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第 3 号（总第 214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1
关于 2023 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	3
关于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视 察报告·····	10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2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安阳市本级决 算的决议·····	28
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报告	35
关于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38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反 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42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44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情况的调研报告.....	4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	57
关于市政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6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5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67
关于全市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72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 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6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8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8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 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93
关于检查《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95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检查〈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贯 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3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10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12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的说明·····	119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 报告·····	122
关于评议市发改委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27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 的报告·····	132
关于评议市人社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37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 报告·····	142
关于评议市住建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48

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152
关于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58
安阳市信访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163
关于评议市信访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67
安阳市文物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172
关于评议市文物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78
安阳市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18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南海泉域水资源 保护条例》的说明·····	188
关于提请任免董国禄等职务的议案·····	190
关于董国禄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91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韩火青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192
关于韩火青、孙永瑞职务任命的通知·····	19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孙建国、郭向工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19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吴瑞军、王金波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195
关于孙建国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96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徐财启等职务的议案·····	197
关于徐财启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98
市政府副市长王红兵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199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06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7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41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王朴、王红兵、韩颢、李红伟、李杨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通报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二、听取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马红宾作的关于2023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李茂生作的关于2022年市本级决算和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了决议，市审计局局长张双献作的关于2022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的报告，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韩颢作的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农业局局长何辉作的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司法局局长王威作的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作的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作的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初审了《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草案）》。会议要求，有关方面要结合安阳实际，认真梳理研究本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为常委会再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作的关于检查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作的关于检查《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

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六、对市发改委、人社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信访局、文物局工作进行了评议。会议要求，一要提高认识。各评议部门要自觉将工作评议作为听取群众意愿和呼声、查找差距和不足的难得机遇，逐条梳理评议意见，推动评议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二要落实整改。被评议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正确对待大家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把处理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持续巩固和扩大评议成果。三要强化督导。这次会议结束后，各评议工作组和工作评议办公室要集中力量，把评议报告所提问题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正式的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给各被评议部门。同时，要继续加强与被评议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督促检查，持续跟踪问效，推动评议意见得到解决落实。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八、举办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专题讲座。

关于 2023 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红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今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锚定“两高一达到”目标，全力以赴打好“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持续恢复、回升向好态势。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259.2 亿元，同比增长 4.3%，增速居全省第 5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一）生产供给持续恢复。一是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全力以赴打好夏收攻坚战，夏粮总产量 206.1 万吨，再获丰收实属不易。全市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 206.53 万吨、同比增长 3.7%，猪牛羊禽肉产量 14.2 万吨、同比增长 0.3%。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居全省第 1 位。二是工业经济企稳向好。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八项行动，制定出台“开门红”20 条、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82 条等稳增长政策措施，满负荷生产奖励、升规入统财政奖励等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居全省第 6 位。其中，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增长 9.8%，钢铁、装备制造、食品、烟草等重点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11.5%、20.1%、10.3%。三是三产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 608.4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居全省第 4 位。其中，金融业同比增长

7.5%，成为拉动全市三产增长的主要动力。邮政业务总量增长 33.1%，居全省第 2 位，快递业务收入、公路货物运输量、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6.4%、16%、11.4%。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0.4% 和 13.6%。

（二）需求拉动持续增强。一是项目建设加力提速。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实施“三个一批”活动，开展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395”攻坚行动，“三个一批”项目总数达 632 个，436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目标的 75.1%。全市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民间投资分别增长 11.4%、10.2% 和 3%。豫鑫木糖醇等 27 个重点项目竣工投产，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安新高速、殷墟遗址博物馆等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二是消费市场加速恢复。开展“喜迎双节·惠享古都”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继续实施购房契税补贴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1%，居全省第 1 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18.3%，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家电音像类分别增长 29.5%、18.8%、49.8%。成功举办“中华字都·安阳”红旗渠—殷墟文旅推介会，发放安阳文旅惠民卡 4.5 万张，接待游客 2960.2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337.2 亿元，恢复至 2019 年的 109.2%。三是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完成 32.7 亿元，同比增长 17.8%，增速居全省第 6 位，其中，出口增长 26.4%，居全省第 5 位。招商引资持续发力，举办“融入京津冀·共创新未来”、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智推介大会、“相约长三角·共创新未来”等活动，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70 个，投资总额 1748.6 亿元，引进省外资金 451.4 亿元，居全省第 4 位。

（三）转型步伐持续加快。建立市级重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一主制”，加力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全力推动钢铁整合升级，沙钢永兴项目顺利开工，亚新钢铁产能交易、凤宝特钢兼并重组稳步实施，钢铁产业结构性重组、体系性重塑迈出关键一步。旭阳光电、曲显 3D 项目实现量产，兴阳光电加快建设，全球首个十万吨级绿色低碳甲醇工厂正式投产。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新增省级智能工厂（车间）7 家、上云企业 253 家。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新增“瞪羚”企业 8 家。光远新材料公司成功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安阳智慧岛获省政府授牌，中国农科院安阳创新基地成功签约。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9%、8.4%，分别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9、4.4 个百分点。

（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持续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探索开发区人才“市级引进、县级使用”模式。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红旗渠灌区入选全国第一批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以“放管服效”改革为牵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在全省率先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模式，成功实现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场景全覆盖。首创信用修复全国联动响应机制，成功创建为第四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积极推进“免证可办”“免申即享”，建成全省首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市场主体直接享受税费减免和资金奖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中

豫号安阳中欧班列、安阳天津港海铁联运班列相继开通，加快构建物流新通道，打造开放新窗口。

（五）城乡品质持续提升。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争取中央财政定额补助 10 亿元。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安阳县广润坡高标准农田成功入选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稳步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确定市本级 2023 年度第一批 6 个开发片区成片开发方案，计划征收土地面积 4069 亩。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7714 套棚改安置房基本建成，525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部开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2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 50 个。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双百”行动，完成背街小巷硬化 364 个村，户厕改造 6661 户，新改建农村公路 80 公里。

（六）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率 12.8%，居全国第 11 位、全省第 1 位。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监管，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成口袋公园 9 个，创建县级森林乡村 101 个，完成新造林 8 万亩、森林抚育 4.6 万亩，南太行（安阳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省级验收。积极开展用能权交易，完成省“十四五”以来首笔用能权交易，为全省打造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绿色低碳发展的“安阳样板”。持续开展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加快建设安西联络线，积极推进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内黄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华润电力内黄 200MW、大唐内黄 100MW、豫能林州 100MW 及林州、安阳县等 6 个整县（市、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建设，新增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25 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达 529 万千瓦，位居全省前列。

（七）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多措并举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财政民生支出保障。上半年财政民生支出 13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3%。重点民生实事进展顺利，16 项省重点民生实事全部超序时进度，12 项市重点民生实事已有 3 项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多措并举稳岗扩岗促就业，扎实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新增城镇就业 5.0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72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9 亿元，扶持 5985 人创业，带动 1.92 万人就业。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幼师扩建二期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建成。25 个保交楼项目稳步推进，累计交付 8860 套，交付率居全省第 3 位。加快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曹操高陵博物馆建成开放，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加速推进。成功申办 2026 年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顺利举办第十四届林虑山国际滑翔伞公开赛、第十三届市运会等大型体育赛事，我市荣获“中国研学旅行目的地·标杆城市”称号。

与此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受市场转弱、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二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较一季度增速有所回落，经济增长动能仍不稳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一是指标增速不及预期。上半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低于年度

目标 2.2、3、14 个百分点，距全年目标差距较大。二是工业运行承压明显。受市场需求低迷、产品价格低位运行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在手订单减少、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收窄。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74.7%。三是项目接续能力不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足，尤其是总投资超 50 亿元、超 100 亿元的重大支撑引领项目不多。省市重点项目中，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项目只有 11 个，100 亿元以上项目只有 3 个。上半年观摩的 27 个项目中，总投资超过 20 亿元的只有 1 个、超过 10 亿元的只有 5 个。四是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中小企业融资难现象依然存在，基层“三保”压力持续增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就业结构性矛盾凸显，安全生产工作仍需加强。

总体上看，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保持了持续恢复、回升向好的态势，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累积增多，这与全国、全省经济运行走势基本一致。下半年，随着国家、省、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系列政策陆续落地，“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深化，钢铁整合升级等重大产业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全市经济有望延续蓄势前行的良好态势。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紧盯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纲举目张抓工作，多措并举促发展，力争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紧盯全年目标抓调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强化企业精准帮扶，巩固提升经济向上向好态势。一是完善先行指标监测体系。发挥经济运行数字化调度平台功能，强化先行指标旬通报，加强工业、建筑业、商贸、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企业清单化“点对点”监测，做到异常波动及时发现、困难问题及时解决，推动经济运行调度由事后分析向事前研判、事中调度转变，进一步提高调度的前瞻性、及时性、有效性。二是加强经济运行精准调度。紧盯生产总值 24 项支撑指标，建立健全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针对短板弱项指标，压实部门和县区责任，制定专项提升方案，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严格依法统计，狠抓基础基层，确保应统尽统，在做实基数的同时，着力提高即期增速。三是研究制定稳增长配套政策。密切跟踪国家、省政策动向，及时研究制定扩投资、促消费、稳工业等配套政策措施。聚焦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培育，持续完善“免申即享”清单，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不断释放政策红利，稳定市场预期。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建立完善领导分包和服务员+统计员“两员”服务制度，持续开展“四项对接”活动。四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引导民营经济增强信心、增强预期、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充实“准四上”企业培育库，力争全年“四上”企业数量净增 350 家以上。

（二）加快转型升级蓄动能。围绕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的目标，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一是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围绕 12 个市级重大产业集群、32 个重点产业链，通过

实施“双长一主制”，统筹发挥群链长推动作用、群盟长协同作用、链主带动作用，着力强链延链补链。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传统产业新技改提升行动，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向产业链更高轨道跃升。加快推进沙钢永兴特钢产能整合项目建设，推动凤宝特钢、亚新钢铁整合升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持续实施换道领跑战略和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加快林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弓上抽水蓄能电站等纳入省“双百”工程项目建设，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新支撑。推动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加快 5G 网络、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地信产业园等重点设施建设，新建一批智能工厂（车间），年底实现 600 家企业上云。三是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落实科技创新“金十条”“专精特新”企业奖补支持政策，持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3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80 家。分批次建立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 9 家，运营好北京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科创中心，开展“洹泉涌流·聚才兴安”“直播带岗”等系列活动，全年开发优质岗位 2 万个以上，引进各类人才 1 万人以上。四是做好开发区改革“后半篇文章”。按照“能放尽放”原则，赋予开发区规划、土地、施工等审批手续办理方面更大、更实管理权限，切实打通放权赋能“最后一公里”。指导开发区编制发展规划、园区规划环评，最大限度优化、提升开发区发展空间。实施特色主导产业集群培育行动，加快形成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公共平台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

（三）强化项目攻坚扩投资。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导向，落实“六比六拼”要求，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打赢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战。一是开展扩投资稳增长“五抓五提”活动。在抓好专人专班推进和项目谋划招引的基础上，抓新开项目进度提升入库率，对拟新入库的已开工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落实入库手续，推进项目形象进度和相关材料尽快达到入库条件；抓在库项目投资提升纳统率，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筹集力度，助推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抓未开项目前期提升开工率，加密调度频次，逐一研究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助推项目尽早开工。二是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围绕产业转型发展、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推进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安新高速安阳段、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殷墟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加快内林高速（东西段）、内鹤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安阳红旗渠机场实现通航。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确保全年“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项目均超过 100 个。三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国家重大规划和资金投向，常态化谋划储备一批创新能力强、投资规模大、产业优势突出的标志性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债项目，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四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实行“一项目一台账”管理，精准配置土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事项告知承诺、任务交办督办机制，实行即审即办、容缺办理，提高审批效

率。

（四）提振市场信心促消费。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稳定大宗消费，推动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一是研究出台促消费政策。落实好国家、省恢复和扩大消费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研究细化配套政策，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促进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快速增长。二是持续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围绕特色美食、夜间消费等领域，抓住国庆消费旺季，开展好“安阳文旅+”“古都安阳·特色美食”等重点活动。研究制定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补贴政策，推出个性化、特色化、精准化的促消费举措，打造更多亮点、燃点、爆点。三是推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积极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中华字都”，深化文旅文创融合，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吸引更多游客把安阳作为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古城保护整治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全力办好第十九届世界漫画大会、全市文旅文创大会、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等重大文旅文创活动，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四是着力稳住住房消费。落实人才购房、“带押过户”等政策，研究制定我市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政策，定期开展购房节、房展会、定向团购等宣传推介活动，坚定不移推进“保交楼”和问题楼盘化解，积极盘活改造闲置房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五）深化改革开放优环境。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不断增强全市发展动力和活力。一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提升“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成效。持续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持续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联审联批容缺办理工作机制，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做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完善“有诉即办”办理机制，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扎实推进以评促改，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巩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服务创新，不断深化信用监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数字化和服务企业精准化改革，持续做优“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三是提高招商引资质效。研究制定中介机构和商会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积极参加中国（河南）投洽会、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点招商活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招商，争取引进落地一批前沿型、基地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抓好“三个一批”和招商引智推介大会签约项目对接落实，强化专班推进，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四是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主动对接河南自贸区和空陆网海“四条丝路”，进一步拓展 RCEP、“一带一路”市场。高标准做好保税物流中心申建准备工作。以红旗渠机场建成投运为契机，推动召开安濮鹤三市协同发展高层会商会议。

（六）推动绿色发展亮底色。实施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环境空气质量

排名提升进位行动，打好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大力培育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产业，培育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2 家、示范康养基地 1 家，加快 4 个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加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践，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合理用能。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力争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有序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地热供暖等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新增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40 万千瓦。

（七）聚焦民生福祉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兜牢底线、补齐短板、加大投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开展秋粮增产夺丰收行动，力争秋粮单产提升 4%、总产达到 172.5 万吨，冬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 438 万亩左右。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探索“企业 + 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国有粮食企业 + 用粮企业”等经营模式，激发粮食市场购销活力。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力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二是持续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多措并举稳岗扩岗，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实施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化工程，加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年底前建成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夕阳红颐养院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三是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加快实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善跟踪调度、定期通报、会商督查等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力争民生实事考核进入省第一方阵。四是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发挥煤电油气运协调机制作用，做好电力、天然气顶峰保供预案。持续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落实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密切监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运行情况，加强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提示预警。

（八）防范化解风险守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夯基工程各项工作，聚焦人员密集场所、煤矿和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推进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力防控各类自然灾害。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管控，抓实抓牢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债务风险。做好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关于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在主任会议领导下，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视察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带领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对我市五县（市）四区上半年部分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视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朴，副市长宋伟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视察。视察组先后视察了精品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汤阴县医疗器械产业园、齐洲生物科技激素类产品项目、河南驰通科技有限公司锻造轮毂项目、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项目、安彩高科药用玻璃新材料项目、凤宝重工二期驱动桥项目等 14 个工业企业项目，和安阳师院教育能力提升、汤阴长虹路小学、林州第七中学、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 9 个民生实事类和城建管理、金融商业类项目，并观摩调研了市经济运行调度平台和重点项目“驾驶舱”平台运行情况，书面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前期，市人大财经委、财经工委还围绕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听取了发改、统计、工信、商务、住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門的工作汇报，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

二、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聚力打赢“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坚持“项目为王”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

放创新，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强化民生社会保障，经济总体呈现平稳有序、量质并进发展态势。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259.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3%。增速居全省第 5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0.2 亿元，同比增长 2.1%，居全省第 1 位；第二产业增加值 550.6 亿元，同比增长 3.6%，居全省第 9 位；第三产业增加值 608.4 亿元，同比增长 5.4%，居全省第 4 位。

附：GDP 增速（%）

县区	全市	文峰	北关	殷都	龙安	安阳	林州	汤阴	滑县	内黄
增速	4.3	4.7	5.5	4.2	2.3	7.0	4.2	5.8	4.1	4.5

——农业生产稳定，畜牧业平稳增长

上半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和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打好“三夏”攻坚战，农业生产稳定向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98.9 亿元，增长 2.3%，高于全省 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 位。夏粮播种面积 435 万亩，总产量 206.1 万吨，单产同比略降 2.7%。猪牛羊禽肉产量 14.2 万吨，同比增长 0.3%，牛奶产量增长 3.2 %，禽蛋产量增长 1.5%，生猪存栏增长 3 %，生猪出栏增长 3.9%。

——工业生产居前，制造业拉动明显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高于全省 0.7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6 位。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6%，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 个百分点，主要是钢铁、烟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0%、10.3%，拉动增长 3.5 个百分点，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支撑作用明显。36 个工业行业大类中，22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增长率 61.1%。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动能显著增强，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不断提升，分别达到 29.5% 和 13.4%，同比分别增长 5.9%、8.4%，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9 和 4.4 个百分点。

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县区	全市	市本级	文峰	北关	殷都	龙安	安阳	林州	汤阴	滑县	内黄
增速	4.0	2.2	4.2	13.4	4.4	-2.2	47.4	11.2	8.7	-1.4	-8.9

——消费持续回暖，服务业贡献提升

上半年，全市积极开展“喜迎双节·惠享古都”“夜绽安阳·城市嘉年华”等促消费活动，持续释放市场活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53.3 亿元，同比增长 10.1%，高于全省 4.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 位。其中汽车、石油等出行类商品拉动作用显著，汽车类、新能源汽车、石油及制品类限上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30.1%、119.6%、27.5%。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快于生产总值增速 1.1 个百分点，对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 60%。其中，现

代服务业增长较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8%、9.8%、8.3%、7.5%。

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县区	全市	市本级	文峰	北关	殷都	龙安	安阳	林州	汤阴	滑县	内黄
增速	10.1	10.8	10.7	11.7	9.7	11.1	10.7	9.2	9.9	9.4	10.7

——投资结构优化，项目建设稳定推进

上半年，全市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大力开展“六比六拼”活动，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全市在建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624 个，较去年同期增加 50 个；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 46 个，较去年同期增加 11 个。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11.4%，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26.1%，同比提高了 3.6 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6.8%，民间投资增长 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7.7%。去年上半年基数受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土地费用集中入库等因素影响，今年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39.4%，下拉全市 10 个百分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

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县区	全市	文峰	北关	殷都	龙安	安阳	林州	汤阴	滑县	内黄
增速	-4.0	-5.2	0.6	3.0	-12.2	19.0	-13.6	5.6	-28.2	37.0

——稳控政策发力，房地产市场回升

上半年，为应对疫情灾情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从实施延续购房契税补贴、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政策、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机制、开展购房促销活动等方面，贯彻因城施策、因地制宜的指导思想，全市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商品房销售呈现向好趋势。1-6 月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 233.4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3%；商品房销售额 130.71 亿元，同比增长 17.4%，各项指标继续保持稳步上升势头。

——财政总体平稳，保障民生支出有力

上半年，全市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8 亿元，居全省第 5 位，同比增长 14.8%，居全省第 1 位。其中，市本级完成 34.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市辖区完成 35.0 亿元，同比增长 9.7%；省直管县完成 67.9 亿元，同比增长 19.9%。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 85.3 亿元，同比增长 10.3%，增幅居全省第 4 位。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8.7 亿元，其中各项民生支出合计 138.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9.7 亿元，同比增长 16.5%，教育支出 41.8 亿元，社保就业支出 23 亿元。

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县区	全市	市本级	文峰	北关	殷都	龙安	林州	安阳	汤阴	滑县	内黄
增速	14.8	10.9	15.3	11.1	2.5	20.1	22.2	21.0	25.4	20.1	3.2

三、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总体延续平稳恢复态势，但受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产业复苏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整体好转的协调性较为偏弱，部分传统支柱行业产能释放不足、产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收窄等问题仍需引起高度重视，需要积极采取各项针对性措施，有效改善社会预期，确保实现“两高一达到”目标。

（一）受市场需求不足影响，部分行业利润持续下滑。上半年，全市化工、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9.4%、6.1%、13.3%，其中，焦炭、水泥价格指数同比分别下降 46%、17%；同时，化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炼焦行业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3.6、4.6、4.3 元，利润总额持续下降。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74.7%，亏损面同比扩大 11%，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加 19.4%。

（二）部分行业产能利用率低，工业生产下行压力较大。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总体平稳，有去年同期特别是一季度粗钢限产 30% 导致的较低基数影响，但二季度全市工业产能平均利用率仅 75.3%，其中钢铁、化工、非金属制品、电力行业分别为 78%、65.3%、74.2%、37.6%，安钢、中联水泥二季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70%；另有 31% 的企业产能利用率未达 50%。其中陶瓷企业 6 月份整体开工率降至 13%。全市 4 月份后因需求不足等导致的企业停产减产明显增多，如果下半年继续实施钢铁限产，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压力应引起高度重视。

（三）财政紧平衡状态延续，保民生促发展收支矛盾突出。上半年全市预算收入增速较快有去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形成的低基数和上年缓税在今年入库等因素影响，随着去年同期税收规模逐步扩大，就当前的企业经营形势来看，后期税收收入持续增长支撑压力较大。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5.5%，市直下降 30.7%，同时，受土地市场形势影响，全市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继续大幅下降 40.6%，收支矛盾突出。

四、关于做好下半年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工业运行监测调度。加强工业用电等先行指标的监测分析，聚焦占全市工业总量 80% 的 103 家重点企业和前 20 家工业企业，及时化解工业运行中的风险，避免出现较大波动。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企业问题收集梳理解决，推动企业对国家、省、市各项稳经济、拼经济政策落实落地、应享尽享。强化企业资金、用工、物流、产业链供应链等协调保障，协同推动企业稳产达产。依托重点制造业产业集群，常态化做好市域范围内重点项目与钢铁、建材等企业的对接，钢铁企业与重点用钢企业的对接，结合促消费活

动推动食品、纺织服装等消费品企业扩大市场，增强市域内企业间产品配套和重点企业与省内外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对接。

（二）着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在当前出口受限下滑、投资边际效益递减的形势下，消费需求尽管由于就业形势、收入预期等方面的原因，政策托举有其局限性，但对于促进销售、增加就业、提高收入方面仍具有重大意义。要聚焦汽车、住房、家电、文旅、体育等重点领域，对前期出台带动作用明显、群众反映好的政策进行延续和优化，研究新政策要贴近群众消费需求，将各种补贴政策投放到群众最关心的领域，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提振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的各项政策，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优化使用环境；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回收渠道，加强消费市场监督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三）强力推动“三个一批”项目落地纳统。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系列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强化专班推进和跟踪服务，促进项目数量、质量双提升，切实落地见效。发改、工信、住建、商务、统计等部门要在“三个一批”“省市重点”等现有储备项目的基础上，加强要素保障，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项目入库纳统，实现项目签约立项、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全过程管理。

（四）进一步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切实延续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优化金融结构，创新发展金融服务，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拖欠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落实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防范化解企业担保链、拖欠账款资金周转风险。要切实深入摸清底数，科学认定欠账规模，制定分类、差别化推进清偿计划，创新工作方式，落实还款来源，多渠道化解，努力实现动态清零目标。

（五）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传统产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发展，通过提升产品品质，运用 5G 场景模式、工业互联网等智能化手段，引进节能降耗工艺设备等绿色化手段，实现转型跨度和速度提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围绕 11 个重点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分链编制安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体系，加快推进钢铁整合升级，推动沙钢永兴、凤宝特钢、亚新钢铁整合升级项目开工建设，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落实好安阳市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行动方案，打造全国先进示范区域。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马红宾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全市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同时，涌现出安彩高科药用玻璃、硅基新材料、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等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拉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经济总体呈现平稳有序、量质并进发展态势。大家一致认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亮点纷呈，成绩来之不易，应予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今年国际国内环境复杂多变，国际市场全面复苏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而国内市场需求收缩，预期转弱。尽管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两高于一达到”目标任务仍有不小差距，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仍然较低，经济增长动能仍不稳固，产业发展动能不足，指标增速依然艰巨，项目接续能力仍然不强，内需恢复后劲不足。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特别在学前教育、优质医疗、多元化养老等领域仍有不少短板。需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打好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全力以赴谋发展，提信心，稳预期，促增长。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聚焦全市 103 家重点企业、生产总值 24 项支撑指标，加强跟踪服务，及时精准调度，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深入开展产销、用工、产融和产学研“四项对接”，支持建材钢铁企业与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产需对接活动。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已有政策，及时研究制定我市扩投资、促消费、稳工业等配套政策措施。持续完善“免申即享”清单，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不断释放政策红利，稳定市场预期。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落实“六税两费”减征、“专精特新”奖励等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二是提振消费市场活力。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的各项政策，及时出台我市贴近群众消费需求的配套细化政策，对前期出台带动作用明显、群众反映好的政策进行延续和优化。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优化使用环境。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回收渠道。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结合促消费特色活动，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进一步释放消费内需潜力，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三是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为王”理念，继续实施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395”攻坚行动，以“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为抓手，以签约、开工、投产倒逼项目谋划、建设、服务，切实以项目建设高质量引领经济发展高质量。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国家重大规划和资金投向，常态化谋划储备一批创新能力强、投资规模大、产业优势突出的标志性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债项目，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实行“一项目一台账”管理，充分利用重点项目“驾驶舱平台”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精准配置土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解决未开工项目要素保障问题。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事项告知承诺、任务交办督办机制，实行即审即办、容缺办理，提高审批效率。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牵引，严格落实惠企政策，优化企业融资环境，简化企业审批程序，高效解决企业诉求，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肥沃的土壤。创新发展金融服务，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拖欠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落实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防范化解企业担保链、拖欠账款资金周转风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扎实推进以评促改，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巩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服务创新，不断深化信用监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数字化和服务企业精准化改革，持续做优“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

五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精准度。抓住下半年省、市重大活动较多的机遇，积极参加中国（河南）投洽会、长沙中博会、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点招商活动，精心举办好第十五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争取引进落地一批前沿型、基地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系列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强化专班推进和跟踪服务，促进项目数量、质量双提升，强化项目入库纳统，实现项目签约立项、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全过程管理，以项目落地推动经济稳定快速增长。

六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引导传统产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发展，通过提升产品品质，运用 5G 场景模式、工业互联网等智能化手段，引进节能降耗工艺设备等绿色化手段，实现转型跨度和速度提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围绕 11 个重点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分链编制安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体系。加快推进沙钢永兴特钢产能整合项目建设，推动凤宝特钢、亚新钢铁整合升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落实好安阳市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行动方案，打造全国先进示范区域。

七是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兜牢底线、补齐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扩大社会就业，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多措并举稳岗扩岗，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对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加大民生实项目推进力度，突出抓好“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工程，年底前建成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夕阳红颐养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茂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包括市直、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8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10.3%；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等收入，收入总量 150.6 亿元。支出完成 102.5 亿元，为预算的 84.5%，增长 13.7%；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131.8 亿元。收支差额主要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要求，支出核算规则由权责发生制变为收付实现制后，部门 2022 年末支出事项，已按原用途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44.1%，下降 29.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收入总量 77.5 亿元。支出完成 63.8 亿元，为预算的 83.3%，增长 50.5%（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64.7 亿元。收支差额主要是部门 2022 年末支出事项，已按原用途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0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量 2312 万元。支出完成 7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 68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5 亿元，为预算的

103.1%。支出完成 78.4 亿元，为预算的 99.7%。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22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61.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4.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599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 3715 万元，彩票公益金 2258 万元）。市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3.5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对县（市、区）科技、教育、社保、就业、农林水等方面支出政策配套。

（六）地方政府债务。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77.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71 亿元，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2.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6.6 亿元）。市本级发行新增债券 36.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34.3 亿元）。

二、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服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做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部署要求，成立安阳市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税、银三部门会商机制，确保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2022 年，全市累计办理新的留抵退税 46.9 亿元，实现新增减税降费 16.4 亿元。

加强财政惠企政策运用。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争取上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920 万元，安排市级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0 万元，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项目。筹措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750 万元，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1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位列全省第 2 位。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融资 4522 万元，同比增长 63%，有效缓解了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全市科技支出 9.6 亿元，增长 39%，高出一般公共预算增幅 24 个百分点。制定《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阳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争取上级资金 2190 万元，安排市级资金 7180 万元，支持我市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院离岸中心等科创平台发展。设立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资金，2022 年已下达 1500 万元，重点支持了我市数字康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区域与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

高磁感电工钢开发、压力能制氢能源循环利用等 25 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5 亿元，同比增长 60.4%，有力支持了全市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住房保障、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 127 个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带动扩大投资。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基金投资规模，资本招商成效明显。2022 年底，产业基金投资规模达到 15.1 亿元，带动项目投资 56.2 亿元，重点支持了东旭光电、曲显 3D 盖板玻璃、克能锰酸锂电池等 11 个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建设。

促进消费逐步恢复。筹措资金 4500 万元，支持开展“惠民购车·乐享生活”汽车促销费活动和“助商惠民·乐购安阳”电子券发放活动，推动汽车、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投入资金 1698 万元，支持开展契税补贴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保障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全市农林水支出 41.5 亿元，增长 36.1%，高出一般公共预算增幅 22 个百分点。争取上级资金 3.4 亿元，安排市级资金 7800 万元，引导县级投入 2 亿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若干意见，我市在衔接资金绩效考评中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方阵。筹措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5.7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2 亿元，资金全部直补到户，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下达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7762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110 万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市民生支出 304.6 亿元，增长 1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1.1%，各项民生政策较好落实。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有效落实高龄津贴制度，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免费开展。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综合发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助力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职业院校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支持举办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海峡两岸周易文化交流、殷商文化国际高峰论坛等文旅活动。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完成 6 大类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基数核定，推进我市财政体制与省财政体制有效衔接，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平稳运行。积极探索在省新财政体制下对县域板块财政经济方面的指

导监督模式，把该放的放到底，该管的管到位，在种好“责任田”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县（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支持，做到放权不放责、支持不缺位。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加强财政预算各类收入、支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

（五）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研究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汇编《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草案）项目绩效目标表》，首次将预算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目标之下的三级指标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反映。印发《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对89个市直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77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批复。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随预算情况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按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年度目标和化解计划，分类施策、因地施策、一债一策，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2022年，我市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加强隐性债务变动情况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堵塞风险漏洞。下达到期还本付息提醒通知，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工作。

（七）加强国企国资监管

完成2021年度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签订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印发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资产规模效益放大优先的原则，加大资产资源整合力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定期开展全级次债务风险排查工作，摸清企业生产经营、资产负债、信用违约等情况，提前介入处置，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实行严格的资产处置审批制度，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按要求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安排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退税减税降费、疫情等叠加因素影响，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民生等各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形势更加紧张；过“紧日子”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观念仍个别存在，部分领域绩效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县区“三保”压力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市审计局对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

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8 亿元，为预算的 55.6%，增长 14.8%。其中：税收收入 85.3 亿元，为预算的 48.2%，增长 1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9%；非税收入 52.6 亿元，为预算的 74.1%，增长 23.1%。支出完成 208.7 亿元，为预算的 42.9%，下降 5.5%。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52.9%，增长 9.3%。支出完成 32.8 亿元，为预算的 33.1%，下降 30.7%（主要是上半年“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10.3 亿元未列支，7 月份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2 亿元，为预算的 10.1%，下降 40.6%（主要是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支出完成 68.3 亿元，为预算的 27.6%，下降 32.1%（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6.4%，下降 49.2%。支出完成 11.4 亿元，为预算的 21.3%，下降 35.9%。收支差额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0 万元，为预算的 40.3%。支出完成 1525 万元，为预算的 5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5 亿元，为预算的 56.9%。支出完成 58.4 亿元，为预算的 51.1%。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200 亿元（市本级 56.6 亿元，县区级 143.4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截至 6 月底，一般债务余额 183.3 亿元（市本级 52.5 亿元，县区级 130.8 亿元），在一般债务限额以内。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505.5 亿元（市本级 132.8 亿元，县区级 372.7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截至 6 月底，专项债务余额 489.9 亿元（市本级 128.9 亿元，县区级 361 亿元），在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态势基本平稳。收入方面，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财政收入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支出方面，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千方百计统筹财政资源，倾力保障民生改善。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38.3 亿

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9.7 亿元，同比增支 2.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6.5 亿元，同比增支 1.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亿元，同比增支 0.5 亿元；教育支出 41.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当前市直财政主要面临两个困境。一般公共预算平衡难。市直收入略高于序时进度，且增幅远低于全市增幅，需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勉强实现收支平衡。同时税收增长乏力，6 月底安钢仅完成 1302 万元，严重拉低市直税收水平。收入端增长乏力，支出端压力与日俱增，“三保”、债务化解、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刚性支出规模不断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难。房地产市场低迷超出预期，财政收入尤其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难度极大，政府性基金面临“入不敷出”的窘境。根据目前状况，市直今年完成基金收入预算难度巨大，收入形势极其严峻。如果完不成基金收入预算，不仅无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无法平衡，而且基金安排项目也无法形成支出。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支撑，全力拼经济助发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支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发挥产业基金的投资带动作用，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争取通过资本招商再落地一批高质量的重大产业项目，培育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真正发挥科技创新资金的带动效应，引导社会资本、企业自身把更多的资金用到科技创新上，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建设行动，统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确保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个底线。支持做好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

三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纪律落实到方方面面，把“紧”下来的钱优先保“三保”支出。加强对“三保”支出预算的审核，严格控制自行提高“三保”支出标准或盲目扩大政策范围，确保不出现欠发工资和基本民生补贴现象。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强国库现金调度管理，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市、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禁建设脱离财力可能的项目。持续做好暂付款清理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是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通过理顺财政事权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控制等措施，健全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夯实财政基础工作。

六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履行好市属企业出资人监管职责，督促企业更好落实服务经济、防控风险、深化改革等任务。补足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弱项，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市属企业转型发展。继续抓好国有资产盘活，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目标任务贡献财政力量。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预算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审查发现的问题疑点，对 2022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根据初步审查情况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三农”支出，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不断增强民生支出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上半年，全市上下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多措并举助力经济整体好转，财政收入稳步增加，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收入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预算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法对 2022 年度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重大项目和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审计，发现相关领域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对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有关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今年 12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本级决算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资金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高；科技等部分重点民生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重点项目支出缓慢；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现金调度困难，存在财政补贴未及时兑付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现象；财经纪律和过紧日子的要求未落实到位，部分部门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预算科目调剂较多，预算约束力有待增强；部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与实际预算执行脱节，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运行存在一定风险；市属国有企业盈利能力不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偏小。

为依法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

财政收支进度不均衡，反映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有待提升。在强化预算刚性的同时，应积极推进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提升年度预算的精准度。完善预算安排与部门支出进度、审计发现问题、部门预算调剂等情况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大力推动增收节支，保障重大政策落地落实

积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升市场主体税收贡献度，提升财政可用财力。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将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努力压缩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缺口，确保完成人代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等重点预算支出，强化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进一步规范举债化债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要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通过还、销、减、转、展等多种方式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按时完成化债任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要严肃问责。

五、持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审计部门要聚焦重点工作，突出关键问题，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围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审计工作中更加关注“三个一批”“十大战略”等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民生资

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本级预算执行审计要充分揭示预算批复、调整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提出改进预算编制、提升预算刚性的建议。坚持审计“上半篇文章”和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谋划、一体推进。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细落实。加强审计成果运用，以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茂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张双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

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张双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人大的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聚焦“十大战略”，紧盯重大政策落实、紧盯财政资金绩效、紧盯保障改善民生、紧盯防范风险隐患、紧盯规范权力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坚持“项目为王”，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有力促进了经济恢复向好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预决算编制不够规范。一是 6.13 亿元支出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单位。二是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完整，499.6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入等应缴未缴国库。

2. 财政资源统筹和风险防范不到位。一是应收回未收回财政资金。2.3 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及收益、3234.73 万元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财政存量资金等应收回未收回财政。二是财政资金存在风险隐患。政府投资的一支基金已到退出期，1000 万元本金及部分收益

尚未收回。

3. 财政资金绩效不高。一是政府投资基金长期闲置。1.08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滞留资金托管单位达 4 年之久。二是财政资金二次沉淀。使用存量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至年底仍有 4942.46 万元未支出，涉及 28 个项目。

（二）债券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债券资金绩效不佳。一是市本级和安阳县等 2 个县（区）2.43 亿元调整债券资金和债券资金结余未及时使用。二是市本级和 9 个县（市、区）专项债券资金在财政或项目单位结存 57.06 亿元，结存时间均在 10 个月以上，其中 3 个项目 3.58 亿元已结存达 4 年半。三是市本级和 1 个县使用债券资金 2.24 亿元的 4 个项目竣工后未及时投入使用。2. 财政资金存在风险隐患。市本级和 7 个县（市、区）45 个项目 3.8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由财政代偿，财政资金存在风险。

（三）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政府投资计划未严格执行，4.1 亿元项目预算资金财政未拨付，涉及 33 个项目。

（四）县级财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财政暂付款清理不及时。抽查一个县发现，因财力不足，财政将历年应列支出的事项挂“暂付款”账 3.57 亿元，影响财政运转，易引发支付风险。

2. 财政管理不够严格。一是由于项目推进慢等原因，8 个县（区）1.29 亿元专项资金未拨付至项目单位。二是 22 个项目 9802.37 万元资金未在规定的一个月内下达。三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低。抽查一个县 339 个项目，有 63 个项目 2.68 亿元资金执行率低于 20%。

3. 民生保障不到位。抽查一个县发现，3649 名被征地农民未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审计后相关部门已兑付社保费 1.86 亿元，将 3306 名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范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纳入预算的 3 家企业未达到奖补标准，预算 340 万元未支出，达到奖补标准的 1 家企业却未纳入预算，追加支付了奖补资金 168 万元。二是 2 家单位部分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三是 3 家单位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少列、多列支出或少计收入 562.45 万元。四是 1 家单位决算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淆。

（二）预算管理不够严格。一是 2 家单位 133.52 万元财政收入应收未收。二是 4 家单位 814.19 万元财政收入应缴未缴。三是 18 家单位 54 个项目 1.0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零。

（三）财经纪律和“过紧日子”要求未落实到位。一是 5 家单位超预算支出 33.52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超预算 15.61 万元。二是 17 家单位未按预算用途使用资金 79.05 万元。三是 3 家单位 299.36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情况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管理机制不健全，影响重点任务开展。一是我市未按规定时间出台本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未能发挥规划引领的重要作用。二是《安阳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印发时，“十四五”已过去三分之一。三是本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未及时编制，无法有效指导全市年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

2. 抗风险意识薄弱。7 个县（市、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未按要求投保林业综合保险，银行贷款投资风险未得到合理控制，涉及贷款资金 32.19 亿元。

3.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严格。一是市区 8 家单位自备井未按要求封停，违规取水 0.8 万立方米。二是两个水厂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

4. 垃圾处理场超负荷运行。我市一家垃圾综合处理场超负荷运行，垃圾渗滤液容易外泄造成环境污染。

（二）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 2 个项目 2327 万元财政资金下达不及时。二是 7 个项目 1287.49 万元资金支付不及时。三是 2 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款 145.05 万元。

2. 部分项目推进慢。一是计划投资 3.09 亿元的 6 个项目未按省定时间开工。二是投资额 90 万元的 1 个项目未按省定时间完工，投资额 6040.54 万元的 5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3.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 3 个项目应收未收或违规退还履约保证金 1236.2 万元。二是 2 个县的部分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3 个县（区）7 个项目未严格按照审批设计施工。

（三）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目标任务未按要求完成。一是 2022 年，我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有 0.43 万亩未完成。二是未按要求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三是多报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筹集）任务 171 套。

2. 财政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市本级和 8 个县（市、区）1.02 亿元补贴资金未拨付到位。二是 2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失业保险、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01.9 万元。

3. 工程项目推进慢。一是计划投资 17.94 亿元的 3 个风电项目未按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开工。二是 11 座田头小型冷链等项目未按期完工。

（四）“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申报不规范。84 个项目申报不规范，涉及计划总投资 329.28 亿元。

2. 计划投资额申报不实。纳入我市“三个一批”的 560 个项目中，126 个项目上报总投资额高于项目备案证明中项目总投资额 175.2 亿元。

3. 项目推进不力。一是计划投资 34.4 亿元的 7 个签约项目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项目

方资金链断裂等原因长期未落地。二是投资额 1 亿元的 1 个项目达效后，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停产。

（五）换道领跑战略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 7 个县（市、区）3218 万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等资金拨付不及时或滞留财政部门。二是市本级和 1 个区使用企业家培训专项经费 53.69 万元用于其他人员培训支出等。

2. 重点项目推进不力。一是项目推进慢。2021 年 7 月出台的《安阳市落实“十大战略”百条举措》中反映“在建项目”17 个，实际只有 7 个，至 2023 年 4 月审计时，17 个项目中仍有 3 个未开工。二是“在谈项目”签约目标未完成。审计抽查在谈项目 7 个，其中有 4 个未按规定签约落地。

（六）创新驱动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科技金融扶持范围窄。我市未按要求设立“科技贷”资金池，未开展“科技贷”业务，相关企业只能申请省级“科技贷”资金支持，受益企业较少。2021 年、2022 年，我市享受省“科技贷”扶持的企业占我市科技型企业总数均不足 3%。

2. 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机制不健全。一是我市未建立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协调机制，未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底数不清，2021 年以来未引导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的相关信息纳入平台管理。三是共享平台作用未发挥，平台上 223 台（套）价值 2.6 亿元的仪器设备，2021 年以来没有一家企业、单位申请使用。

3. 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由于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单位或项目，2 亿元科技资金仅支出 7180 万元，执行率为 35.9%。二是 5 个县（市、区）450.19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企业，资金滞留财政时间最长的 541 天。三是 3 个县（市、区）1946.7 万元配套资金未到位。

四、重大项目和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南水北调中线后续工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利用项目违规融资。2 个县的相关项目单位利用已竣工的专项债项目、PPP 项目融资 2.5 亿元，转给母公司使用或用于公司日常支出及偿还债务。

2. 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计划投资 4.87 亿元的 3 个项目虚假招标或应废标未废标。二是 2 个项目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占用耕地 974.55 亩。三是部分项目存在拖欠工程款、违法分包、偷工减料等现象。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帮扶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 1 个县未及时发放脱贫户、监测户临时工工资 33.76 万元。二是 3 个县（市）68 名脱贫人员应享受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政策。三是 7 名脱贫人员应享受未享受收益。

2.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 3 个县 1.08 亿元涉农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分配；3 个县（市）5228.97 万元涉农专项资金滞留财政部门，时间均在一年以上。二是 2 个县 625.22 万元高标准农田配套资金不到位，涉及农田 1.17 万亩。三是 4 个县（市）124.48 万元扶贫资产出租收益应收未收。

3. 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 2 个县（市）2608.1 万元扶贫产业（项目）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二是 3 个县 11 个项目推进慢。4.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高。一是 3 个县 1.08 万亩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被“非农化”“非粮化”利用。二是 2 个县 1.44 万亩高标准农田选址不科学，建设高标准农田前后均为“非农化”“非粮化”土地。

（三）医保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129 家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采购量、采购金额分别占全部药品采购的 13.02%、15.22%、9.58%。

2. 医院成本管理不佳。实行 DRG 支付方式改革后，市本级 6 家医疗机构管理方式转变不及时，超支挂账 3085.84 万元。

3. 医保基金管理不规范。一是 126 家定点医疗机构重复、超天数等违规收费多获医保基金结算 56.65 万元。二是 170 家机关事业单位欠缴职工医疗保险费 1646.69 万元。三是 2 个区 587.52 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应拨付未拨付。四是 10 个医保经办机构违规向 786 名已死亡人员支付医保待遇 26.03 万元。五是 1 家公立医疗机构拖欠药品耗材款。

（四）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一是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缺失，影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开展。二是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底数不清，对下一步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资金安排等带来不利影响。三是 58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达标等。

2. 资金使用绩效差。一是 825.4 万元养老设施建设资金滞留财政或项目单位，其中 233 万元养老机构床位补贴闲置一年后被省财政收回。二是投资 216.95 万元的养老设施建成后未投入使用。三是 1 个养老项目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已停工 9 个月。

3. 养老工作重视不够。一是 0.71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被挪用于日常支出。二是 470 平方米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被用作其他单位的办公场所。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直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使用绩效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10.1 亿元的 PPP 项目资产、262.89 公里的污水处理设施、244.19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2.85 万盏照明路灯未纳入资产管理。二是 17 家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未落实，固定资产长期未进行盘点等。三是 11 家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四是 3 家单位资产出租程序不合规，未按要求进行公开招租。

（二）资产配置使用不够集约高效。2021 年，市直单位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出的 83 处

闲置房产，仍有 61 处 2.18 万平方米未有效盘活。

六、审计查出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已经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市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作用，并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求立审立改，全面整改。相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对审计发现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审计机关将跟踪督促其整改到位。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编发了《审计要情》38 期，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32 期，有力促进了有关问题的整改。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各类资金 1.26 亿元，及时拨付资金 10.99 亿元，调账处理 4412 万元，有关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102 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69 项。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处理。一年来，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责任追究事项 5 件，向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移送 6 件；经查处共有 10 人受到党政纪等处分。

审计发现问题的具体整改结果，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一）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助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财政收入质和量。

（二）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强资产管理，加大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力度，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整准确。

（三）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隐患。积极推进市县两级暂付款清理消化；加强债券投前、投中、投后管理，确保项目平衡；推进企业转型发展，提升市场化管理和经营水平。

（四）规范民生资金管理。压紧压实民生资金管理责任，增强各项惠民政策的持续性、协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持续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产业帮扶带动。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我们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为安阳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审计力量！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韩 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汇报如下：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人大专题调研有关要求，始终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建”各项工作，“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工作格局持续完善，打击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截至7月底，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损失同比分别下降21.5%和36.5%，处置预警信息141.6万条，返还冻结资金2519万元。

一、提升政治站位，高位推进反诈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汇报，市委书记袁家健，市长高永，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明海分别对打击治理工作作出批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多次作出具体指导，人大代表建议有力推动了反诈工作。市平安办、反诈办每月召开推进会，强力推动重点工作。市公安局党委会6次专题研究反诈工作，每周调度推进打击治理情况。市反诈人民战争各成员单位不定期举行专项专题会议，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二、强化数据赋能，全面提升打击能力。年初，市公安局组建智慧侦查中心，以“云剑”“雷霆”“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共研判电诈案件线索233条，打掉犯罪窝点126个，抓获嫌疑人966人，破案387起，收缴GOIP设备6台、语音网关13部。3月20日，组织汤阴、北关公安机关打掉一个以网络售卖收藏钱币为幌子实施诈骗的特大犯罪集团，国务院反假币工作联席办专程到我市调研该案侦办工作经验，拟推广全国学习借鉴。

4 月份，组织林州市局摧毁一个 300 余人的缅北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窝点，抓获回流人员 122 名，省厅专门贺电表扬。6 月底，组织高新、汤阴、滑县、内黄等地公安机关摧毁一个通过抖音平台直播售课的特大诈骗犯罪团伙，抓获幕后金主和骨干犯罪嫌疑人 192 名，涉案金额 2 亿余元，公安部发起全国集群战役。

三、狠抓源头管控，全力挤压犯罪空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两办意见，对开办涉案“两卡”的商业银行、通讯运营商开出罚单 127 张，罚款 255 万元；向各县（市、区）党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发提示函 39 份，约谈银行和运营商 7 家，惩戒“两卡”人员 400 余人。市反诈办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和市公安局联合开展“全年无诈银行网点”创建竞赛活动，积极发动全市 683 个银行网点布建“警银通”系统，完善警银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通管办和四家运营商，加强在校学生手机卡涉诈问题整治，遏制学生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全力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的逼投劝返工作，劝返核减率达到 81.6%，全省领先。派出民警进驻公安部“5.10”驻滇专案工作组，协助滑县公安局成功解救两名被拘禁在缅北诈骗窝点的未成年人，受到袁家健书记、高永市长和董良鸿秘书长批示肯定。

四、推进宣传防范工作，有效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市公安局牵头建立市县乡三级预警见面劝阻工作流程，成功处置预警信息 123 万条。我市布建了“东风反诈预警平台”，今年已有效拦截涉诈信息 50 余万次。6 月份，布建了针对电话诈骗的“安垚天启预警平台”，正在开展调试优化工作。针对 18-45 岁被骗高危人群，动员各成员单位和县、乡、村党政机关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集中宣传行动。同时，在车站、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组织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增强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

虽然今年的反电诈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与全国先进地市相比还有差距。二是宣传防范工作需要“持续性、常态化、精准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三是行业监管仍有真空地带，金融、通信领域“实名不实人”、买卖“两卡”和企业银行账户等问题仍然存在。四是电诈违法犯罪向低龄化趋势延伸，学生和未成年人参与引流推广、架设 GOIP 设备等现象时有发生。

各位领导，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既要在重拳打击上持续加压、形成震慑，又要在综合治理上协同作战、久久为功，共同打造反诈平安高地。

一是抓紧抓实防范预警。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宣传防范、预警劝阻和技术反制，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筑牢反诈“防火墙”。

二是抓紧抓实源头管控。紧盯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拦截、劝返、治理”四个环节，一体推进逼投劝返清存量、摸排管控遏增量、宣传帮扶防反弹等重点工作。

三是抓紧抓实行业治理。商业银行、运营商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健全完善失信人员惩戒规定，对非法出租、出借、出售、贩卖“两卡”的人员进行常态化惩戒和曝光。

四是抓紧抓实打击震慑。深入推进“云剑”“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加强大要案攻坚，同步推进抓人破案和追赃挽损，最大限度返还被骗财产。

五是抓紧抓实反诈基础。持续推动市县两级反诈中心提档升级，定期开展练兵比武、培训交流，不断提升打击防范能力。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再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人大代表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市人民政府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深化各项工作措施，坚决带着责任和感情守好群众的钱袋子，推进反诈人民战争向纵深开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7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及内司工委同志等调研组成员，对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赴内黄县城关镇、邮政储蓄银行内黄县支行、汤阴县公安局、汤阴县夏都小学、汤阴县联通公司长虹路营业厅、汤阴县政泰苑小区、安阳县公安局、市公安局等地，实地了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调研活动结束后，调研组对相关情况和收集的材料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形成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整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及各有关方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认真落实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建”各项工作，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格局不断完善。一是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各县（市、区）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一把手”工程来抓。市公安局每周调度各县（市）局、分局和局直各单位的打击治理工作情况，各基层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二是市、县两级政府建立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工作专班。市公安局成立了智慧侦查中心专司新型犯罪打击工作，逐步构建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打击电信网络新型犯罪“一盘棋”工作格局；三是市公安局与银行、通讯运营商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定期会商研判、促

成外部合力。

（二）注重源头治理，打击能力明显提升。一是明确行业部门监管主体责任，搭建风险管控平台，推动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手机卡和银行卡）控增量、去存量、防变量。今年年初，市平安办、反诈办联合督促行业部门针对涉案“两卡”线索逐条核查倒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开办涉案“两卡”的商业银行、通讯运营商开出 127 张罚单，罚款 255 万元。向各县（市、区）党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发提示函 39 份，约谈银行和运营商 7 家，惩戒“两卡”人员 400 余人；二是开展全员筛查，全面摸排滞留境外涉诈人员管控，建立警务协作机制，宣传劝返涉诈滞留境外人员，目前，全市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 132 人，劝返核减率达到 81.6%，全省领先。三是坚持落实公安部“四专两合力”工作意见，以“云剑”“雷霆”“断卡”“断流”“拔钉”“5.10 专案”等专项行动为载体，紧扣“端窝点、打回流、摧网络、断链条”的工作思路，今年以来，共研判电诈案件线索 233 条，打掉犯罪窝点 126 个，抓获嫌疑人 966 人，破案 387 起。

（三）持续防范宣传，反诈氛围愈来愈浓。一是建立完善市县乡三级预警见面劝阻工作流程，成功处置预警信息 123 万条，截止到今年 7 月底，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和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21.5% 和 36.5%；二是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技防和人防相结合，布建不同反诈“利器”，加强技术防范措施。市公安局引进了“东风反诈预警平台”。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经有效拦截 50 余万次。三是各县（市、区）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相继开展“全警反诈”“全民反诈”大型宣传活动，动员全民安装推广国家反诈中心 APP，在全市开展集中宣传行动，实现 18—45 岁高危人群全覆盖。

二、存在问题

虽然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中央和省的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

（一）源头治理还不够到位。涉诈重点人员较多、流动性大，对“人户分离”现象缺乏有力的管控手段，个别问题突出的户籍地政府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措施还不够有力。在“两卡”管理上，一些电信、金融企业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认识，影响“两卡”源头治理与涉诈管控工作开展。

（二）防范预警还有不足。对于电信网络诈骗易发多发的地区和人员预警提示还不够，个别地区受骗金额仍然还比较大，打击治理的广度、深度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特定人群防范意识较弱。调研中发现，职业高中学生、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在校大学生、在职教师、老年人等群体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较弱，对此类犯罪危害性认识不足，麻痹大意，防范意识有待加强。

（四）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深入。部分单位对防范宣传重视不够，宣传方式较单一、内容简单化，反诈防骗宣传广泛性、深入性不足。调研中发现，一些银行、通讯运营商营业网

点的宣传资料只放在角落，宣传海报不醒目。

（五）联动机制不够完善。个别地方反诈工作仅靠公安机关，部分行业部门参与热情不高、职责不清，个别反诈成员单位没有履行积极防范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与通信、网信、金融管理部门等的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

（六）反诈队伍作风建设还不够有力。调研中发现，市公安局及县公安局都有反诈中心平台，且技侦力量相对较强，但区公安分局在反诈工作方面的人员和设施投入相对不足，个别基层派出所作风建设还跟不上新时代反诈工作需要。

三、意见和建议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突出政治引领，深化对反电信网络诈骗形势的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极端危害性、严峻复杂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建立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以更实举措、更高要求、更严作风，全力以赴打好打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攻坚战、持久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不断提升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质效。公安机关作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抓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严打本地“黑灰产”及相关从业人员。要瞄准关键环节，依法严厉打击涉“两卡”违法犯罪，推动将“两卡”惩戒延伸到网络支付账号惩戒、通讯社交软件惩戒上来。要坚持科技支撑、强化反制，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

（三）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合力。要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巩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广泛动员、群防群治，形成打击治理的强大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反诈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优化考核标准，压实工作责任，在反诈宣传、“两卡”管理、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主动配合，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打击犯罪等方面全力协作。通信、网信、金融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实名信息登记、行业管理黑名单等制度，规范管理网络资源，对涉诈网络账号、涉诈APP等及时监测处置，并加强与其他部门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共享。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升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市、县两级政府要全面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深入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利用宣传单、横幅、营业网点、网络平台、微信短信、广播电视和新闻媒体等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

活动，以提升全民防范识别意识与能力。要进一步增强宣传的针对性，重点加强对学生（重点是职业高中、职业技术学院）、老年人等易受害群体的宣传教育，推动反诈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金融、通讯企业要加强银行卡、电话卡使用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的宣传普及教育，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和新开户操作规程，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要加强反诈 APP 的使用推广，筑牢全民反诈防线。要强化正确的义利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加强对产业发展、增收致富的引导，铲除电信网络诈骗滋生土壤。

（五）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一步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协作配合，完善公检法联席会商机制，就刑事政策、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问题加强协商，统一适用标准；健全涉诈资金查处机制，公安、金融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建立健全信用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将“两卡”违法犯罪人员录入个人征信记录中，实行拒绝开卡开户、限制或暂停相关服务以及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 犯罪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8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韩颢所作的《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及各有关方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认真落实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建”各项工作，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仍存在问题：源头治理还不够到位；防范预警还有不足；特定人群防范意识较弱；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深入；联动机制不够完善；反诈队伍作风建设还不够有力。

会议强调，市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突出政治引领，深化对反电信网络诈骗形势的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极端危害性、严峻复杂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严格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建立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以更实举措、更高要求、更严作风，全力以赴打好打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攻坚战、持久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不断提升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质效。公安机关作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抓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严打本地“黑灰产”及相关从业人员。要瞄准关键环节，依法严厉打击涉“两卡”违法犯罪，推动将“两卡”惩戒延伸到网络支付账号惩戒、通讯社交软件惩戒上来。要坚持科技支撑、强化反制，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

三、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合力。要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巩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广泛动员、群防群治，形成打击治理的强大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反诈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优化考核标准，压实工作责任，在反诈宣传、“两卡”管理、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主动配合，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打击犯罪等方面全力协作。通信、网信、金融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实名信息登记、行业管理黑名单等制度，规范管理网络资源，对涉诈网络账号、涉诈 APP 等及时监测处置，并加强与其他部门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共享。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升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市、县两级政府要全面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深入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利用宣传单、横幅、营业网点、网络平台、微信短信、广播电视和新闻媒体等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以提升全民防范识别意识与能力。要进一步增强宣传的针对性，重点加强对学生（重点是职业高中、职业技术学院）、老年人等易受害群体的宣传教育，推动反诈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金融、通讯企业要加强银行卡、电话卡使用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的宣传普及教育，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和新开户操作规程，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要加强反诈 APP 的使用推广，筑牢全民反诈防线。要强化正确的义利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加强对产业发展、增收致富的引导，铲除电信网络诈骗滋生土壤。

五、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一步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协作配合，完善公检法联席会商机制，就刑事政策、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问题加强协商，统一适用标准；健全涉诈资金查处机制，公安、金融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建立健全信用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将“两卡”违法犯罪人员录入个人征信记录中，实行拒绝开卡开户、限制或暂停相关服务以及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从 2021 年开始，我市以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污水、农村垃圾治理为主攻方向，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考核激励，扎实推进行动的有效实施。行动实施以来，全市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厕所 14.32 万户，后期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截至 2022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17%；林州、滑县、内黄共建立了 3 个静脉产业园，日处理垃圾能力累计达到 1700 吨，农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全市配备了 2 万余名保洁员，“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运转机制常态化运行；完成 2739 个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共 5.2 万条，总长度达 4100 公里，农民出行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农民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做法

（一）着眼长远，科学编制建设标准。2022 年，我市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先进经验，制定出台了《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建设办法》，在全省率先从市级层面规范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准则，为全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现实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标准充分考虑农村实际，注重上层结构设计，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涉及的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统筹规划，从整体出发，对整治提升内容科学归纳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四大类，同时将相同相似部分归类整合，避免重复交叉，确保标准体系结构合理、协调统一、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标准明晰，便捷可行。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围绕农村

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和农村厕所改造，制定了 25 个方面 165 条具体细则，大到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户厕改造模式的选择，小到每一个垃圾桶、每一个指示牌的摆放，都明确了工作标准。如：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制定了包括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全链条的整治标准；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规定了生活污水治理标准、运行管理和处理模式；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方面，把实现“一眼净”提升为“十无一眼净”，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无乱堆乱放、无乱倒乱扔、无私搭乱建、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广告牌匾、无过期宣传标语、无残垣断壁”；在农村厕所改造方面，提出集中管网、污水处理站、三格式化粪池以及草粉生态式等户厕改造模式，明确户厕改造无害化处理标准，实行“3 + N”管护模式，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编制了“说明书”。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安阳市地处河南最北端、三省交界处，村庄分布在地、浅山丘陵、平原等地形，区域差异性明显，生活习惯各异。不同地区的村庄治理工作的侧重不同，乡村间发展水平不一，资源基础存在较大差异，农民期盼也有所不同，既有共性问题，也有个性需求，标准制定充分考虑民俗文化、生态环境、经济水平等因素，突显特色，体现多样性和差异性。同时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点任务纳入标准体系中，针对处于不同区域、不同发展阶段的村庄，不断对标准进行优化完善。

（二）“双百”帮扶，合力整治短板弱项。在 2022 年创新实施“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行动的基础上，今年按照“以点串线、连村成片，示范引领、全面提升”的工作思路，再次遴选 209 个人居环境弱差村，分别安排 100 家市直单位和 104 家企业，实施“双百”帮扶活动，力争把弱差村变为示范村、样板村，引领带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整体提升。各分包单位对照“治理六乱、开展六清”要求，广泛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对农村垃圾、污水、塘沟、违建、杂物、残垣断壁进行清理，形成了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整治热潮。制定《安阳市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使用办法》，统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00 万元用于原非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财政单列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单列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弱差村环境整治。宣传部门统筹协调主流媒体，广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活动，及时曝光脏乱差村庄，农业农村部门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发展改革部门优先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做好专班运行经费和奖补（励）资金的安排，确保集中整活动的强力推进，文广体旅部门加强古村落文化传承建设，丰富乡村文化建设，住建部门抓好农村垃圾处理和农村垃圾分类试点推行工作、乡镇政府所在地综合治理、农村公厕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村庄规划管理，交通运输部门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水利部门指导农村河流、湖泊、坑塘治理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美乡村建设，卫健部门加强农村厕污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林业部门推进村庄绿化，组织开展冬春植树造林活动。各部门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部

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确保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三）“全民清扫”，着力解决重点部位。制定了《全市开展“全民清扫、提升环境”活动实施方案（试行）》，围绕乡镇政府所在地沿街店面、农村各类农贸市场、农村集市商铺、村庄内外环境、农户卫生环境等进行全面清洗、整治。县乡两级党委政府领导每周五下午带头参加清扫活动，乡镇党委书记每周至少一次深入辖区村庄、农户家中进行监督巡查。驻村第一书记全面掌握所驻村在人居环境方面的薄弱环节，熟悉所驻村的角角落落，对村内的脏乱差、散乱污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带领村两委干部、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到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来。持续坚持“周五清扫、周六督导、周日整改”，形成“检查—发现—移交—反馈—整改—核查”的闭环机制，各级党员干部真正与群众干在一起，共同营造清洁美丽新家园。同时，全市 104 个乡（镇、涉农街道）指定了 208 名专职巡查员，每个乡镇 2 名，每天对所辖行政村进行巡查，随时发现问题，当日督促保洁公司和责任路段保洁员开展整改，村内由村支两委干部担任卫生监督员，每天对所分包的路段和胡同进行巡回检查，督促各责任区保洁员履职尽责。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全市 90% 以上的村庄实现了主、次街道环境“一眼净”目标。

（四）全面硬化，主动破解出行难题。我市自 2021 年开始，锚定全面实现“出门就是路，两脚不沾泥”的目标持续发力，连续三年实施农村背街小巷硬化工程，赢得社会和群众普遍赞誉与支持。在组织推动上，把开展村庄背街小巷硬化作为全市重点民生实事来抓，市委书记袁家健亲自组织召开全市背街小巷硬化现场推进会，现场观摩示范，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市、区）明确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挂图作战，逐村逐条推进。在资金筹措上，市政府统筹多项资金用于背街小巷硬化，通过政府拿一点，机关（企事业）单位帮一点，村集体出一点，乡贤捐一点，群众筹一点等“五个一点”的办法，解决好钱从哪里来的问题。在硬化方式上，坚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针对宽度在 1.5 米以下小胡同，利用废旧砖头、鹅卵石等就地取材进行硬化；针对宽度在 1.5 米以上的次干道，主要采取混凝土硬化；针对现有的年久失修水泥路，采取铺设沥青的办法进行升级改造。

（五）综合利用，推动“一宅变四园”。在不改变宅基地权属的前提下，通过“一宅变四园”进行逐户改造，着力打造宜居宜业人居环境。一是对危及人民财产安全的残垣断壁和破烂不堪的旧房、危房、土房全部拆除，进行绿化或重建，打造果园、菜园、花园、游园；位于村中的可建村民健身广场，打造文化大舞台。二是对长期无人居住或无人监管或无合法继承人的空房、杂物以及废弃的民房、生产性用房等“闲置房”，合理处置。对于房屋完好，但无人居住的“空心院”，联系户主对院内杂物杂草进行垃圾清运，对于残垣断壁的“空心院”，联系户主对房屋予以修缮。或与户主协商，采取以租代管的形式，租给需要住房的人，出租做仓库、建图书馆、村史馆、棋牌室等。三是对年代久远有保存价值的房屋建筑、古树木，重点保留，注重文化传承保护。针对各村现存的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老

宅古居和古树名木，与当地文物局联系，挂牌保护或建教育学习基地、党建活动室。四是对房前屋后废弃的老砖旧瓦、水缸磨盘、家什农具等具有“乡愁”记忆的资源集中回收，在建设游园、绿地、广场、村史馆、文化书屋等场所时，以美学的角度给村庄“装饰”。五是对零星分布、简易建设的农业生产管理用房以及分散居住且本人自愿拆除的“零散房”，整合调配，调整出片状地块。积极招商引资，发展仓储租赁、规模养殖、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双百”帮扶进展不平衡。个别单位特别是部分企业发挥作用不够明显，仍停留在简单打扫卫生阶段，在建立长效机制、发展村庄产业、强化村庄治理上仍存在较大短板。

（二）群众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干部干、群众看”的情况还客观存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还不高，主体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治理存在死角盲区。常态化保洁机制在重点区域落实较为彻底，但沟渠坑塘、桥下涵洞等村庄“五边”，还存在明显的卫生死角和整治盲区。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示范引领。按照《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建设办法》要求，对农村户厕、村庄污水、乡村垃圾、村容村貌、村庄背街小巷道路、村庄坑塘等工作进行分类整治。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在各县（市、区）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标准化示范线路建设，同时、将标准化建设同正在开展的“星级党支部创建”、“双百”包村工作和“全民清扫、提升环境”活动有效衔接，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实施统一标准，全方位抓好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源头管理、套合清理，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和保洁机制。在“双百”村、“五星”支部创建村率先垂范开展垃圾不落地行动，安阳县、林州市争取实现垃圾不落地全覆盖，其它县（区）按照 30% 的乡（镇、涉农街道）组织实施。不断深化落实“全民清扫、提升环境”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职巡查员的作用，制定规章制度，压紧压实责任。

（三）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专家劳模助力宣讲，在媒体开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进行时》专栏，同时采用农村大喇叭、出动宣传车、发放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来。全面落实“门前五包”制度，动员发动广大农户对庭院和房前屋后实行“五包”责任制。村庄各农户每天对庭院和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和秩序进行规范整治，村委会定期开展评比竞赛活动，以积分管理、建立红黑榜、挂流动红旗、村村响大喇叭通报情况等方式，对“门前五包”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和管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四）强化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暗访，落实“六个一”动态监管机制，坚持每周调度、半月督导、月度推进、季度讲评，半年和年终开

展考评工作，适时召开工作现场会和推进会。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乡土、彰显特色，健全机制、持续推进的基本原则，深化五年行动方案的落实，力争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全面了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状与进展，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该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6月下旬，调研组听取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7月中下旬，调研组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对我市9个县（市、区）进行了暗访，每个县（市、区）随机挑选3个乡镇、每个乡镇随机挑选3个村庄进行实地走访，重点调查了农村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厕所改造及相关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在暗访的基础上，7月26日至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领调研组深入汤阴县、内黄县等地进行调研，实地察看了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积极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双百”行动，推动背街小巷硬化和“一宅变四园”，深入治理“六乱”、全面开展“六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统筹谋划部署，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袁家健多次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成立市县乡三级督导组，同时，对全市104个乡镇（镇、涉农街道）指定208名专职巡查员，每天对所辖行政村进行巡查。通过督导发现整治各类问题共计21万个，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

（二）聚焦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综合治理。研究制定了《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在全省率先从市级层面规范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标准细则。明确提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四个标准及考评办法，使环境整治有标可依、按标整治，切实达到整治效果。截止目前，全市 2945 个行政村，共清理垃圾堆、带 13.67 万吨，清理坑塘 6941 个，整治残垣断壁 5346 处，整治“空心院”4424 个，处理污水 2 万余处，清理乱堆乱放 20 万余处。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工作已完工 364 个村，硬化道路 9993 条，占全年任务的 67%。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共完成 6661 户，占省下达全年任务的 51.24%。“一宅变四园”有力推进，农村残垣断壁和空心住宅得到科学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我市连续三年，在全省年度考核中位居第一方阵。

（三）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工作合力。一是强化资金支持。制定《安阳市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使用办法》，统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00 万元用于原非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财政单列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单列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弱差村环境整治，强力推进集中整治活动。二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双百”活动。按照“按线打造，连村成片”的工作思路，组织 100 家市直单位和 104 家企业创新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双百”活动，对我市 209 个人居环境弱差村进行分包帮扶。三是开展“全民清扫”行动。每周五，全市市县乡三级党员干部组织村干部、保洁员和广大农户开展大清扫行动，让各级党员干部真正与群众干在一起、苦在一起、累在一起，共同营造清洁美丽新家园。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地方、部门和有的干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认识不到位，没有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为部分农村常住人口不多，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际受益人数少，付出与成效不成正比。少数村干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缺乏责任感、紧迫感，存在应付的思想，在上级通知要来检查时，行动上搞短期突击。个别县（市、区）把人力、物力、财力用于“造盆景”，面上整治推进缓慢。部分村民长期以来不重视环境卫生，积习难改，经常把垃圾倒在垃圾桶旁边。有的村民虽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认可度高，但参与度低，主体作用发挥不够，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等靠要”思想。

（二）村容村貌整治还存在短板。一些地方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落实的力度还不够，对照《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标准》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垃圾转运不够及时。部分建筑垃圾没有做到及时清运，堆放在路边或居民家门口；个别地方处理方式简单，将建筑垃圾置于村内部的坑塘内，用围挡圈住“遮羞”了事。二是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整治还不到位。部分空心院落长满杂草、长期闲置，没有及时按照“一宅变四园”的标准进行改造再利用；部分村内残垣断壁拆除不彻底，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三是村庄线路不够规范。部分村庄电线悬挂杂乱，特别是网线等弱电线，由于运营商配合程度不高等原因，没有实现弱电

线路入地建设；个别地方还存在“蜘蛛网”现象。四是乱涂乱画依然存在。调研时在个别村庄入口大门处发现有小广告张贴现象，在极个别农户房屋外墙面上发现有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行为。五是村庄亮化还需提升。目前村庄基本都能实现晚间路路亮灯，但部分村庄主干道路灯亮度不够，亮化效果不明显，个别路段有时会出现路灯不亮的情况，个别村庄道路没有路灯。六是治理存在死角盲区。常态化保洁机制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行政村主干道、村委会以及广场等重点区域落实较为彻底。但部分沟渠坑塘，桥下涵洞等村庄“五边”，村与村之间、乡镇甚至县（市、区）交界区域，成为无人管理的“真空地带”，存在明显的卫生死角和整治盲区。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压力较大。据市统计局调查显示，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主要来源于村集体收入（50%）和上级政府支持（38%）。但上级支持资金有限，地方财政紧张，近一半的村集体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下，社会资本参与程度较低，导致部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质量还不够高。另外，在后期管护运营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费、公路管养经费、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费及保洁人员工资等，都缺乏持续的资金保障，部分村聘请保洁人员每日工资仅30-50元，没办法按月足额发放。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困扰基层的最大难题。

（四）长效机制不够健全。一是牵头部门统筹作用不够明显。部门之间工作联动不够紧密，协作配合不到位。如，农业农村部门与住建部门联合负责的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由于没有形成科学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推进上力度还不够大，目前仅部分典型示范村取得明显成效，大部分村庄垃圾分类工作尚在起步阶段。二是“双百”活动帮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个别单位特别是部分企业作用发挥不明显，仍停留在简单打扫卫生阶段，没有实质性帮扶措施，距离完成“六化”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发展村庄产业、强化村庄治理，实现干净、整洁、有序、文明的示范村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基础设施设施运管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村庄基础设施建成后，缺乏长效管护机制。比如，部分地方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由于缺乏稳定运营维护经费，污水治理设施“建而不用”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乡（镇）、村（社区）管理经验不足，实际运行中只看到污水处理设施“机器转、有水流”即可，无法判断污水检测是否达标。

三、相关建议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到2035年，要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认识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大意义，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创建“五星”支部结合起来，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党员带头群众赞，群众跟着党员干”的良好局面。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完善村规民约，推动宣传方式更“接地气”，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倡导环保、生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努力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要强化舆论引导，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凝聚起携手共建美丽乡村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分类指导。我市各县（市、区）情况差别较大，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立足各地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俗文化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定不同的整治重点和政治标准，走出符合自身特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路径。对产业基础好、经济条件比较强的村庄，按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标准，打造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样板村；对自然生态或人文条件较好的村庄，引入旅游和文化等要素，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打造成文旅示范村。其他类型的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容开展普遍整治提升，实现干净整洁的要求，满足群众基本需求。

（三）加大村容村貌提升力度。一是加强农村建筑垃圾处理。各县（市、区）要对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整治，最大限度地资源化再利用，对不能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的，集中收运处置或转运至堆砌地处理，有条件的可因形就势打造生态景观，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要实现农村建筑垃圾有序管理，严禁乱堆乱放。二是深入整治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严格落实《安阳市清理残垣断壁、整治“空心院”积极推进“一宅变四园”行动实施方案》。摸清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底数，列出工作台账，对闲置废弃、具有安全隐患的“空心院”等及时拆除清理，拆除后的宅基地依照村庄规划采取科学方式开发利用，在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农村土地开发利用布局。三是加快推动“弱电”入地。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三大运营商积极配合农村网线等线路的清理整治工作。具备入地条件的，要尽快实现“弱电入地”；暂时无法达到入地标准的，要按照安全、规范、整齐的原则，杆线达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识清晰、牢固安全的标准，入户架空线路要沿墙固定，架空弱电路要横平竖直，没有废弃杆线及“蜘蛛网”和“飞线”现象。四是清理乱涂乱画痕迹。通过开展执法、组织志愿活动等方式，定期对村庄主要道路沿线、路口、房屋外墙等区域的乱涂乱画痕迹进行统一清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提升村庄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提升村庄亮化水平。对村庄公共场所、主干道和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排查，对已有的亮化设施予以定期维护更新，提升亮化效果；对没有进行亮化的道路和公共场所，科学制定亮化方案，确保实现村内夜间亮化全覆盖。六是加强日常巡查。注重挑选综合

素质强的优秀干部担任“全民清扫”乡镇专职督察员，建立定人定岗定责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专职督察能够真正发挥应有作用。重点加强对村庄沟渠坑塘，桥下涵洞等村庄“五边”，村与村之间、乡镇甚至县（市、区）交界区域等“真空地带”的督察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强化督促落实、逐一销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整治提升。

（四）加大资金投入。要千方百计拓宽投资渠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倾斜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范围更多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精准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等项目。打好乡情牌，吸引民营企业、先富群体、能人乡贤等各方力量担当社会责任，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创建“五星”支部的重要内容，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制度。二是强化“双百”帮扶成效。坚持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压实“百家市直单位”和“百家企业”帮扶责任，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建立完善考核机制。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以政府主导、农民参与、建管并重为原则，进一步明确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范围，完善管护标准、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完整健全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有效管控、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实现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生态环境美丽宜居。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2023年8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何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治理“六乱”、全面开展“六清”，着力解决了一批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我市连续三年在全省年度考核中位居第一方阵，应予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待提升、长效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投入压力较大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到2035年，要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稳政治责任，以足够的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创建“五星”支部结合起来，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党员带头群众赞，群众跟着党员干”的良好局面。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完善村规民约，推动宣传方式更“接地气”，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倡导环保、生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努力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要强化舆论引导，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凝聚起携手共建美丽乡村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分类指导。我市各县（市、区）情况差别较大，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立足各地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俗文化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定不同的整治重点和政治标准，走出符合自身特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路径。对产业基础好、经济条件比较强的村

庄，按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标准，打造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样板村；对自然生态或人文条件较好的村庄，引入旅游和文化等要素，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打造成文旅示范村。其他类型的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容开展普遍整治提升，实现干净整洁的要求，满足群众基本需求。

三、加大村容村貌提升力度。一是加强农村建筑垃圾处理。各县（市、区）要对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整治，最大限度地资源化再利用，对不能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的，集中收运处置或转运至堆砌地处理，有条件的可因形就势打造生态景观，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要实现农村建筑垃圾有序管理，严禁乱堆乱放。二是深入整治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严格落实《安阳市清理残垣断壁、整治“空心院”积极推进“一宅变四园”行动实施方案》。摸清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底数，列出工作台账，对闲置废弃、具有安全隐患的“空心院”等及时拆除清理，拆除后的宅基地依照村庄规划采取科学方式开发利用，在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农村土地开发利用布局。三是加快推动“弱电”入地。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三大运营商积极配合农村网线等线路的清理整治工作。具备入地条件的，要尽快实现“弱电入地”；暂时无法达到入地标准的，要按照安全、规范、整齐的原则，杆线达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识清晰、牢固安全的标准，入户架空线路要沿墙固定，架空弱电线路要横平竖直，没有废弃杆线及“蜘蛛网”和“飞线”现象。四是清理乱涂乱画痕迹。通过开展执法、组织志愿活动等方式，定期对村庄主要道路沿线、路口、房屋外墙等区域的乱涂乱画痕迹进行统一清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提升村庄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提升村庄亮化水平。对村庄公共场所、主干道和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排查，对已有的亮化设施予以定期维护更新，提升亮化效果；对没有进行亮化的道路和公共场所，科学制定亮化方案，确保实现村内夜间亮化全覆盖。六是加强日常巡查。注重挑选综合素质强的优秀干部担任“全民清扫”乡镇专职督察员，建立定人定岗定责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专职督察能够真正发挥应有作用。重点加强对村庄沟渠坑塘，桥下涵洞等村庄“五边”，村与村之间、乡镇甚至县（市、区）交界区域等“真空地带”的督察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强化督促落实、逐一销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整治提升。

四、加大资金投入。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形成“政府拿一点、单位帮一点、企业援一点、乡贤捐一点、群众筹一点”多元投入格局。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范围更多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精准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等项目。打好乡情牌，吸引民营企业、先富群体、能人乡贤等各方力量担当社会责任，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

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创建“五星”支部的重要内容，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制度。二是强化“双百”帮扶成效。坚持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压实“百家市直单位”和“百家企业”帮扶责任，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建立完善考核机制。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以政府主导、农民参与、建管并重为原则，进一步明确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范围，完善管护标准、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完整健全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有效管控、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实现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生态环境美丽宜居。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司法局局长 王 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大力支持监督下，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的贯彻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体系，着力解决社会治理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取得较好成效。

——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2020年以来，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59746件，调解58924件，调解成功56981件，调解成功率达96.7%。重复信访积案化解2391件，化解率95.2%。2022年全市信访总量、刑事案件立案总量、民事案件立案总量，较2021年分别下降12.6%、29.6%、2.5%。

——有力打造了安阳品牌。总结推广了安阳县“三不五到我来管”、林州市“村规民约”、汤阴县“一站式化解、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特色亮点做法。我市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市，防范化解涉疫矛盾风险经验做法，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上作研讨发言。

——有力巩固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警调、诉调、访调协调对接，调动县、乡、村三级力量，形成“三级联动、六调对接”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实效。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65个，其中国家级17个、省级225个、市级423个。

一、突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推动，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格局。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全过程。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预防化

解工作，市“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20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听取汇报26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140余次。在市级和县级层面成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委牵头抓总、公检法司以及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格局。二是强化示范引领。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公开接访制度，深入推进市领导定期接访、县乡领导每周接访、市直部门领导每日接访三项活动。2020年以来，市委书记袁家健、市长高永等27名市级党政领导接访237次，接待来访群众1419批次8937人次。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有效推动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地落实。组织召开以“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为主题的创新研讨班、培育全市金牌调解员和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袁家健出席会议并提出明确要求，持续高效推进矛盾纠纷非诉化解。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诉源治理，增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坚持把源头治理作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重中之重，以“访源、诉源、警源”三源共治为着力点，积极整合各部门力量及社会资源，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一是加强法治宣传。围绕学习贯彻《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实施“法律明白人”“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大力推进“智慧普法”，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自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78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余万份，群众参与线上线下活动90余万人次，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二是加强排查预警。坚持关口前移，推进人民调解由“事后调解”向“事前防范”转变。加强网格化管理，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网络，在全市3292个村（社区）建立网格35627个，其中滑县建立微网格29818个。重点围绕房地产、物业、家庭婚恋、交通肇事等社会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领域，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建立巡查走访、工作例会、情况报告、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三是抓实攻坚活动。坚持久久为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攻坚活动、“双提双知”“六防六促”“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针对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市政府全力推动问题楼盘攻坚，先后召开推进会45次，为全市6万余名居民办理不动产证首次登记。针对民转刑引发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命案问题，在全市开展“情感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各级妇联组织投入人力近18万人次，入户走访近164万户家庭，成功调解家庭纠纷5942户、婚姻矛盾纠纷560件，经验做法被全省推广。

三、突出保障民生，强化理念转变，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质效。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工作中坚持为民、便民、助民，以“基础实”守护“百姓安”。一是理念上为民。坚持“群众的事再小、也要放大去做，群众的心结再重、也要用心打开”的工作理念，为群众搭建“说事、议事、调事”平台，让群众的小纠纷、小案件、小需求，“只进一门、只跑一地”一次性解决、实质性化解。二是措施上便民。为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

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着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30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970 个，2 个中心被评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示范点。建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站 112 个、消费维权服务站 234 个，使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三是行动上助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扎实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后半篇文章，防止矛盾纠纷出现反弹。市司法局创建“法律援助+心理救助+家庭援助+教育帮扶”机制，定期进行回访，有效巩固调解成效。聘请 186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2800 余件。依法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万余件，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不起官司”的问题。

四、突出工作创新，强化法治引领，打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品牌。一是推进智慧矛盾化解。完善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12338 妇女维权、12351 职工维权等咨询热线，建立“地上有网格、掌上有终端、管理有系统”的数字管理系统，完善“前段发现报告、网上分流移交、全程跟踪督办、办结回访问效”服务机制，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设“安阳数治司法行政”信息化平台，今年开发了“码上调”小程序，群众通过扫码认证，即可享受就近调解服务。充分发挥“码上调”小程序作用，调解家事纠纷 1210 件。省司法厅厅长贺振华到我市调研时，给予高度肯定。二是探索建立多元化解机制。建立“1+3+N”多元化解联动机制，依托基层司法所，联合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健全完善诉调、警调、律调衔接联动机制，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全市共成立警调调解室 81 个，诉调调解室 62 个。探索推进行政调解“三个融入”机制，将行政调解融入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建立“听证调解”机制，使矛盾纠纷在阳光下调处解决。通过“听证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362 件。三是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官、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队伍、一支法律明白人队伍”机制。全市共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官”联系点 3165 个，挂牌村（社区）矛调工作站 2592 个。采取双向选择的模式，组织 1315 名执业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 3292 个村（居）的法律顾问，使广大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获得优质快捷的法律服务，经验做法被《中国律师》刊发。

五、突出队伍建设，强化工作保障，筑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基础。一是大力加强经费保障。制定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解决长期制约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问题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市司法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有效保障了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年上半年，市司法局组织评选 100 名优秀人民调解员，并为每名优秀人民调解员配发了一辆电动自行车，调动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全市共建立 3514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中乡镇（街道）135 个，村（社区）3292 个，覆盖率 100%。成立 87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基本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乡镇调配等方式，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备调解员 10264 名，其中专职 2738 名，

兼职 7526 名。为提高调解员的调解能力，组织开展培训 45 期，培训调解员 3700 余名。三是扎实开展评选活动。按照市委书记袁家健提出的“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到每个乡镇（街道）都有一名金牌调解员”的要求，围绕“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开展“品牌调解室”“金牌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员”评选命名活动，壮大调解员队伍。近三年来，全市 45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表彰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品牌调解室；21 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354 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市金牌、优秀人民调解员。

虽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矛盾纠纷化解的合力还需增强。有的单位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积极性、推动力不强。二是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需完善。常态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完善，条块分割、沟通不畅的协作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三是调解员队伍素质还需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作用发挥不充分，专职调解员比例较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化水平还不高。人民调解经费不足，影响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开展。

今年，是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 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 周年。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为“中国之治”贡献安阳智慧。一是做深思想发动，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践行“浦江经验”，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防范重大风险、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统筹整合资源、强化工作保障，构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大调解体系，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二是做好法治宣传，着力强化源头预防。结合“八五”普法，深入抓好《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的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源头预防、调解优先、诉讼在后，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三是做实一站服务，增强人民调解质效。持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创建，推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一体化运行，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快速解纷争”。四是做强队伍建设，提高纠纷调处水平。充实人民调解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打造亮点品牌，努力培育挖掘更多富有安阳特色的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有事好商量”成为社会共识。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全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高度重视。市政府将以此次报告为契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力度，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奋力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设。

关于市政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7月至8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的带领下，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市政府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进行了调研。7月20日，调研组深入林州市、文峰区，先后到大寺前社区“曲存香调解室”、文峰（高新）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青翼家园、林州市横水司法所、采桑镇涧东村调解室、林州市开元街道派出所，实地了解我市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并组织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文峰区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单位专题汇报，同与会人员交流座谈。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解决社会治理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

（一）围绕服务大局，构建大调解格局。

一是市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近年来，全市积极探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路径，将该项工作作为全市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二是

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系。调动县、乡、村三级力量，形成“三级联动、六调对接”大调解格局，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65个，其中国家级17个。三是在市级和县级层面成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委牵头抓总、公检法司以及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格局。

（二）突出重点领域，强化排查化解。

一是针对性开展重点领域矛盾化解。重点从我市涉众型投资利益受损群体、劳动关系、房地产和物业领域、家庭婚恋、交通肇事等社会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领域，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问题，成立交通事故调解中心；针对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市政府全力推动问题楼盘攻坚，先后对361个问题楼盘项目实施一楼一策。二是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关口前移，加强网格化管理，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分析研判，将大量的矛盾解决在基层。三是持续性开展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开展了“六防六促”活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年”活动、“家事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打造矛调品牌，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突出工作创新，打造智慧解纷平台。司法局建设“数治司法行政”平台，开发“码上调”小程序，群众通过扫码认证，即可享受就近调解服务。同时，我市还完善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12338妇女维权、12351职工维权等咨询热线，共同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二是强调术业专攻，打造多元化调解品牌。围绕民调、诉调、警调、律调衔接联动，全市已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3274个，警调调解室81个，诉调调解室62个。同时还建立“听证调解”机制，让群众代表、专业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使矛盾纠纷在阳光下调处解决。三是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打造金牌调解室。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全市共成立41个品牌调解室，林州“老白”调解室、殷都“红霞”调解室、文峰“曲存乡”调解室等品牌调解室已成为人民群众心中“叫得响、做得好、信得过”的调解工作品牌。21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四）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搭建基层矛调载体。市政府坚持将县级矛调中心建设作为打造“重要窗口”的标志性工程、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牛鼻子”项目，率先在滑县、汤阴县建设“一站式”矛调中心。各镇（街道）高标准打造综治中心、设立心理服务站，完善人民调解组织。二是强化人财物保障。认真贯彻我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保障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乡镇调配、吸纳“五老”、“三官一律”进社区的方式，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提高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能力。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10264名，其中专职2738名，兼职7526名。三是提升调解员素质。组织人

民调解员、网格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开展定期业务培训，择优选聘退休机关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政治素质高、业务基础好、社会威望高的热心人士，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市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特色做法和工作经验。但是，对标《条例》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我市还有许多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工作，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机制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联调联动的工作合力不足。对照《条例》要求，多元解纷各个渠道之间的有机结合还不够。具体运作中，一定程度上存在各自为政，在多环节的衔接上还不够顺畅，调解成果上未能共享。部门之间联调联动能力还不足，虽然目前已经建立职能部门联动对接制度，但在具体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配合不够密切、效率不够高效的情况。

（二）各项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各种纠纷解决机制之间通达性不足，跨部门协同能动性不高。阵地建设的权威性、普遍性和推广性没有树立起来，“一站式”矛调中心仅在个别县、区试点，尚未在全市范围铺开。

（三）矛盾纠纷排查力度仍需要加大。一些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社会稳定的有效防控体系和运作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对矛盾排查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群防群治工作还不够扎实，第一道防线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还存在对苗头性隐患不敏感、对历史性难题不愿管的现象。

（四）人财物技保障有待进一步提高。受财政等多方面影响，各县（市、区）存在经费保障不到位现象，调解工作经费、专职调解员聘用经费及“个案补贴”标准较低，调解办公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程度不够。调解技术培训还应更加专业化，依托信息化手段拓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方面还需持续发力。

（五）矛调品牌影响带动作用仍显不足。矛调品牌单独看是各有特色，整体看则单打独斗，碎片化严重。“老白调解室”等一些品牌调解室虽初具规模，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力，但是品牌辐射带动力不足，需要进一步挖掘、整合、发展。

（六）调解解纷方式的认可度有待提升。社会公众普遍认为诉讼具有权威性、规范性、终局性等优势，出现矛盾纠纷更倾向于直接诉诸法院“一次性”解决，而调解等方式因接受程度和自愿性受限，则使用较少。对调解工作的正面宣传，特别是对调解的优势和典型案例的普及还不够广泛。

三、几点建议

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升多元解纷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市政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基本遵循，着眼人民立场、着手创新探索、着力统筹协调，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源头化解能力水平。加强宣传贯彻《条例》，统筹

各职能部门，细化工作职责，厘清边界，压实责任，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为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结合我市实际，谋篇布局、锐意创新，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联调联动，切实提升多元解纷工作的能动性通达性。要对《条例》中规定的协调机制、培训机制、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等十几项机制加以完善，重点抓好责任落实与监督工作，促进各项制度有效、健康运行。要对我市近年发生的重大不稳定事件进行分析，找出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变化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司法、公安、住建、交通、卫健、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落实好多元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优势，激发工作动力，主动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形成推动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的强大合力，真正做到数据共享、资源共用、纠纷共解。

（三）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切实增强多元解纷工作的战斗力感召力。要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同时，要加强人财物技保障，落实好奖补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将现代化科技与多元化解纷机制相结合，实现数据共享和环节联动，避免多次调解、重复劳动，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四）进一步加强品牌示范，切实加强多元解纷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充分发挥“金牌调解员”“品牌调解室”“最美网格员”“示范网格”在矛盾调解、民情联络、法治宣传、信息维稳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和典型示范作用，影响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多元解纷工作中，努力构建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新格局。要加大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智慧普法”，深入开展“法律七进”等活动，线上线下宣传《条例》，提高公众对多元解纷工作的认知度和调解组织在群众中的公信力。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多元解纷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以老带新、梯次接续的培育机制，进一步拓宽调解思路，组建一支懂技巧、有经验的人民调解队伍。坚持多元参与、共同治理，调动市场、社会等多方主体，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发动人大代表、法律明白人、网格管理员、法律志愿者、退休党员干部等热心工作者积极参与到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中，让调解员成为有专业、有责任、有奔头的职业。

（六）进一步提升综合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事，用心用情为群众化解烦心事，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生产生活中，努力提升多元解纷的综合质效，为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8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和审议了安阳市司法局局长王威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解决社会治理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

会议指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联调联动的工作合力不足；各项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力度仍需要加大；人财物技保障有待提高；矛盾纠纷品牌影响带动作用仍显不足；调解解纷方式的认可度有待提升。

会议强调，市政府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升多元解纷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市政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基本遵循，着眼人民立场、着手创新探索、着力统筹协调，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源头化解能力水平。加强宣传贯彻《条例》，统筹各职能部门，细化工作职责，厘清边界，压实责任，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为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结合我市实际，谋篇布局、锐意创新，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联调联动，切实提升多元解纷工作的能动性通达性。要对《条例》中规定的协调机制、培训机制、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等十几项机制加以完善，重点抓好责任落实与监督工作，促进各项制度有效、健康运行。要对我市近年发生的重大不稳定事件进行分析，找出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变化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司法、公安、住建、交通、卫健、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落实好多元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优势，激发工作动力，主动

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形成推动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的强大合力，真正做到数据共享、资源共用、纠纷共解。

三、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切实增强多元解纷工作的战斗力感召力。要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同时，要加强人财物技保障，落实好奖补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工作，将现代化科技与多元化解纷机制相结合，实现数据共享和环节联动，实现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

四、进一步加强品牌示范，切实提升多元解纷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充分发挥“金牌调解员”“品牌调解室”“最美网格员”“示范网格”在矛盾调解、民情联络、法治宣传、信息维稳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和典型示范作用，影响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多元解纷工作中，努力构建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新格局。要加大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智慧普法”，深入开展“法律七进”等活动，线上线下宣传《条例》，提高公众对多元解纷工作的认知度和调解组织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引导人民群众首选、普选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多元解纷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以老带新、梯次接续的培育机制，进一步拓宽调解思路，组建一支懂技巧、有经验的人民调解队伍。坚持多元参与、共同治理，调动市场、社会等多方主体，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发动人大代表、法律明白人、网格管理员、法律志愿者、退休党员干部等热心工作者积极参与到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中，让调解员成为有专业、有责任、有奔头的职业。

六、进一步提升综合质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事，用心用情为群众化解烦心事，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生产生活中，努力提升多元解纷的综合质效，为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全市法院2020年以来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创新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也是《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实施1周年，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意义重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担负着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重要职责，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无旁贷，使命在肩。2020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找准人民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深刻革命中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努力以新安全格局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切实将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与2019年相比，近三年一审民事行政案件收案数分别下降11.76%、6.22%、8.57%，万人成讼率由2019年的108.56下降至2022年的99.34，服判息诉率、调解撤诉率等审判质效指标稳步提升，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贡献了法院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主动融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大格局

全力凝聚共治合力。牢牢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不断深化“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市委政法委将“万人成讼率”和执行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压实县（市、区）和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组织专题视察，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报告，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各级人大代表亲自参

与调解、见证执行、置身其中，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联动事项清单，推动各县（市、区）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和金融保险纠纷调解体系，引导房地产、汽车销售、建筑工程等商会入驻法院工作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跟踪问效，有力推动清单任务落地落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局、司法局、律师协会联合出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工作方案》，推进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一庭两所”联动共治，凝聚政法主导力量。

深度融入基层治理。联合基层组织开展“无讼村居示范点”创建活动，林州市庙荒村等15个乡村创建为全市首批“无讼村居示范点”，着力营造“少讼”“无讼”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庭职能作用，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站，创建“直通乡村”微信群，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3个法庭被命名为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安阳县法院会同韩陵镇党委打造“三无村庄”和北关区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三官一律”进社区等机制创新受到充分肯定。积极参与数字治理，研发上线“易策”司法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类型案件态势分析研判，定期发布民事案件发生率及分布情况报告，先后23次向有关机关发送诉源治理、审判工作白皮书，为基层治理决策提供司法大数据支撑。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深入开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送法六进”“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在法院微信公众号开设“洹法说案”“洹法说法”“诉源治理进行时”等专栏，发布“3·15”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和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形成全民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自觉习惯。

二、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能作用

强化纠纷诉前联调。坚持诉前先调、诉调对接，在全市法院设立专门调解室62个、对接调解组织347个、注册特邀调解员688名，配齐配强力量，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消弭于萌芽。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累计诉前调解成功案件5.6万件，诉前调解成功率51.54%，占一审民事收案数的34.42%，10家调解室、7名调解员被命名为全市“品牌调解室”“金牌调解员”，安阳县法院“人大代表工作室”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十大亮点品牌”，林州市法院“老白调解室”荣膺“全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强化矛盾风险联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在诉讼服务大厅醒目位置放置矛盾纠纷化解劝导书，立案时发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引导当事人签订诚信诉讼承诺书，宣判后对当事人进行释法答疑，将诉讼辅导工作贯穿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流程、各环节，帮助当事人找到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努力减少衍生风险发生。在全市两级法院设立“线上+线下”诉调对接中心，广泛应用诉讼风险自助评估

系统、“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智联共享的‘一站式’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经验做法获评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佳创新经验”，市中级人民法院和4家基层法院被命名为全省首批“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院”。

强化行业纠纷联解。针对金融消费、建筑工程、物业服务、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等纠纷高发多发的实际情况，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会商，设立22个行业矛盾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推动市市场监管局、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金融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等129家单位、协会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建立建设工程、医疗纠纷等专家库，促进纠纷优质高效低成本化解。北关区法院在建筑业商会设立巡回法庭，护航建筑企业发展，一起标的3000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庭前达成调解，实现高效解纷、案结事了，汤阴县法院与金融业协会联合设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推广。

三、坚持系统思维，切实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贯穿全过程

着力推进实质化解。贯彻落实“一审中心主义”裁判理念，夯实基层法院“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的职能作用，杜绝程序空转，减轻群众诉累。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坚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突出简案快审，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3.41%，速裁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缩短至22天以内，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强力推行判后答疑，坚持“有疑必答、有感必解、案案答疑、全程答疑”，让当事人“赢得清楚、输得明白”，最大限度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畅通线上线下信访渠道，坚持“有信必复、有访必理”，持续推进重信重访专项治理、信访积案集中化解等工作，发挥信访的反向规制作用，倒逼执法办案质效提升。

着力推行类案联治。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对涉众型纠纷，在立案阶段进行专门标记，适合调解的优先开展示范性调解，调解不成的，立案后标注风险提示主动与相关部门会商，采取示范性判决方式进行处理，力求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引导一域”的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文峰区法院积极探索“示范诉讼+多元化解”模式，成功化解某置业公司因逾期办证引发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1000余件，有力维护了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

着力加强司法建议。高度重视“抓前端、治未病”，对涉金融、房地产、网络电信诈骗等重点案件和基层易发多发矛盾纠纷进行定期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围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向各级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190件，促进行政处罚、车辆登记、社保发放等多个领域依法行政；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发送司法建议35件，加强违规放贷、违法发包土地等风险防控；围绕行业领域监管，向鉴定评估、保险理赔等监管单位发送司法建议15件，推动鉴定、保险行业整治乱象、规范秩序，努力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做好服务市域社会治理“大文章”。

着力营造诚信环境。积极推行诚信诉讼承诺制度，明确告知参与虚假诉讼应当承担的法

律责任，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自觉履行诉讼义务。树立穿透式审判思维，把握特征表现，严格精准甄别，检索关联案件，加大证据审查力度，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动协作，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和通报反馈机制，2020年以来共依法判处虚假诉讼犯罪13案20人，形成有力震慑。持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17.11万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惩戒措施，对163人以拒执罪判处刑罚，引导当事人履约守信、减少失信，着力营造“人人争做说话算话安阳人”的浓厚氛围，为诚信安阳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贡献法院力量。

通过不懈努力，全市法院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理念更新、平台拓展、机制建设、力量保障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党政领导、政法主导、社会协同、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大格局愈加完善，助力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设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明显。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人大代表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在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与行业、部门的诉调对接机制还不够通畅，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工作合力尚未充分发挥。二是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还不够深入，工作成效尚不明显。三是社会对诉讼解纷机制过分依赖，对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了解不多，宣传引导还需持续用力等。对这些问题困难，我们将立足自身，争取支持，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贯彻实施，坚定不移前移解纷关口、延伸服务触角、下沉力量资源，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一是以更高站位压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公正高效审判、促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效能优势，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在党委领导下，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以更实举措融合多元解纷力量。加强法院多元解纷体系建设水平，进一步吸纳行业、专业、基层等调解力量，全面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确认，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三是以更大力度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广泛开展巡回审判、巡回宣讲、联合培训、“法院开放日”“旁听庭审零距离”等活动，强化“乡镇+村社”网格化联动，跟进人民群众法律需求，全力化解矛盾纠纷，释放司法为民新动能。四是以更硬担当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坚定助力社会治理的信心和决心，持续推行“一村一法官”机制和“无讼村居”示范引领机制，积极推动矛盾纠纷较多、信访隐患突出、治理难度较大的村落开展“无讼村居”创建，下大力气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五是以更强自觉

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报告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决定、决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邀请各级代表视察座谈，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凝聚起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强大力量。

道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新征程，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坚定不移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走深走细走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全市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7月至8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的带领下，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全市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进行了调研。7月初，调研组深入滑县、北关区，详细了解我市法院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总体情况，特别是宣传贯彻《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预防和源头治理，推动预防多元化解能力建设，落实保障措施等方面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单位专题汇报，同与会人员交流座谈。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对标《条例》规定的职责，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格局，聚焦推动风险联控、行业联调、诉前联处，建立健全预防为主、调解优先、裁判断后的分层递进解纷格局，助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年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5.6万件，诉前调解成功率51.54%，大量矛盾纠纷化解于诉讼之前、消弭于萌芽状态。

（一）依托党委政府，融入治理大局

全市法院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一是聚焦发展大局，助推深度治理。把诉源治理与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工作重心前移，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通过非

诉讼方式及时化解影响发展的工作难题。二是积极参与全市“大调解”格局。例如滑县和汤阴县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设立了综合性矛调中心，“一站式”解决群众各类诉求，法院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取得良好成效。三是积极向政法委汇报，将“万人成讼率”指数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范围，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形成了各有关部门上下配合、内外联动、精准化解的格局。

（二）注重科技赋能，凝聚治理合力

一是市中院上线“易策”大数据监管平台，对辖区范围内多发易发重点矛盾纠纷进行监管，指导基层法院定期研究辖区矛盾纠纷的类型特点和诉讼案件发展态势，积极协同相关行政单位、监管机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建立类型化纠纷解决机制。二是积极推动建立“法院+”合作解纷机制。与工会、中小企业协会、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等 129 家部委单位调解组织对接，印发《关于开展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三是下沉治理重心，推进源头解纷。与乡镇政府、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等 338 家基层治理单位对接。大力推行“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全市法院 320 名法官分包 3261 个村（社区），定期到工作站点指导、参与具体矛盾纠纷的化解处理。

（三）发挥司法职能，推进实质化解

一是规范发布司法建议。在审判执行实践中发现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在制度建设、职能发挥、工作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引导基层组织发挥好预防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二是强化判后释法答疑。延伸司法职能，强力推行判后答疑工作，将判后答疑作为刚性要求，推行判后强制答疑制度以来，一审上诉案件、再审审查案件，降幅分别为 21.63% 和 47.02%。三是强化涉诉信访化解。畅通信访渠道，用好人民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全面落实院庭长带头接访机制，持续推进治理重信重访、化解信访积案、信访案件集中评查专项工作，发挥信访的反向规制作用，倒逼提升案件质效。

（四）关注重点领域，深化行业联调

一是示范处理涉众纠纷。对涉众型群体类案件在立案阶段进行专门标记，对适合调解的，优先开展示范性调解化解纠纷。对无法诉前调解解决的，立案后由审判法官根据风险提示进行关联标注，采取示范性判决等方式进行处理。二是推动重点行业纠纷联调。主动联合相关职能机构设立房产物业调解、医患纠纷调解、金融案件调解、劳动争议调解等行业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三是严厉惩治虚假诉讼。聚焦重点领域，针对民间借贷、以物抵债、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案件，不断探索完善虚假诉讼应对机制，明确告知参与虚假诉讼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我们也要看到，在

规范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主要表现在：

（一）工作合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对诉讼解决机制过分依赖，“有纠纷，找法院”已形成习惯，矛盾纠纷处理过多向法院集中，现有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没有形成合力，多元解纷机制的外部环境仍有待改善。

（二）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还不完善。“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尚不完善，“一站式”矛调平台还没有实现全市覆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各职能部门运用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开展工作还不够全面和深入，网络系统对接不顺畅，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不够。

（三）诉调队伍仍显薄弱。由于经费保障不到位，法院调解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保障不够，司法调解资源较为紧张。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均在 200 件以上，部分法官年办案量接近 1000 件，人案矛盾仍较重，员额法官下沉“一线解纷”的时间和精力无法保障。在诉源治理过程中，实操性、系统性培训不够，法言法语有时不能深入人心，与群众沟通的能力还有待增强。

（四）案件总量持续高位运行。诉源治理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切实化解“人案矛盾”。但从近些年全市法院收案数量来看，受理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的态势并未得到有效缓解。从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来看，近三年一审受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平均都在 5 万余件，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仍有很大空间。

（五）宣传引导还不够深入。对非诉解纷的宣传不够，人民群众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优势认识不足。部分群众化解矛盾纠纷过度倚重诉讼途径，对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了解不多，社会面对非诉解纷的认可度还有待提升。

三、几点建议

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法院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坚持人民立场，减轻群众诉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全市法院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人民立场，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推动重心前移、力量下沉。要以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平台载体，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有针对性地回应群众反映强烈的“诉累”问题，努力引导群众采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更加及时、高效、便捷地化解矛盾纠纷，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二）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凝聚矛调合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现有工作成果基础上，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统筹协调、综合施策，进一步拓宽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对接途径，不断深化府院联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全市法院要主动履职、主动对接、协同发力，以更实的举措融入多元共治“大调解”格局，持续推行“一村一法官”、“无讼村

居”示范引领机制，以更强的担当助力社会治理，从“被动接诉”转为“主动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的发生，打造诉源治理新格局。

（三）进一步强化能动司法，做到有信必复。人民法院不仅要办好每一起个案，更要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将审判与监督职能相衔接，对多发易发纠纷、新类型纠纷等变化趋势、诉求特点等进行分析研判，帮助政府找准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做好法律风险提示，着力提升社会法制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发生。同时，要久久为功，打通群众诉求解决渠道，着力解决立案、诉讼、执行、信访等环节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推进“有信必复”，持续推进涉诉信访化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透法律规定，结合法理、情理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引导信访人理性、合法维权，最终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壮大矛调力量。在诉调队伍组建上，要强调多元化与专业化统一，统筹各类调解组织优势，吸纳人大代表等不同领域人士参与调解，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要着力提升广大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特别是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和技巧，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同时，要坚持司法为民理念，根据自身法治素养高、法律功底扎实等优势，广泛动员干警积极参与到人民调解员指导培训中，通过案例讲解、专题辅导、庭审观摩、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开展业务指导，助力调解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坚持调解导向。加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兴媒体，多角度、深层次大力宣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特别是非诉解决纠纷方式的优势及典型案例，让社会各界了解、支持、参与调解工作，提升群众对预防化解纠纷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8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和审议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所作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对标《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规定的职责，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格局，聚焦推动风险联控、行业联调、诉前联处，建立健全预防为主、调解优先、裁判断后的分层递进解纷格局，助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指出，法院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工作合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还不完善；诉调队伍仍显薄弱；案件总量持续高位运行；宣传引导还不够深入。

会议强调，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坚持人民立场，减轻群众诉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全市法院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人民立场，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推动重心前移、力量下沉。要以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平台载体，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有针对性地回应群众反映强烈的“诉累”问题，努力引导群众采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更加及时、高效、便捷地化解矛盾纠纷，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二、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凝聚矛盾合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现有工作成果基础上，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统筹协调、综合施策，进一步拓宽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对接途径，不断深化府院联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全市法院要主动履职、主动对接、协同发力，以更实的举措融入多元共治“大调解”格局，持续推行“一村一法官”、“无讼村居”示范引领机制，以更强的担当助力社会治理，从“被动接诉”转为“主动治理”，从源头上

减少案件的发生，打造诉源治理新格局。

三、进一步强化能动司法，做到有信必复。人民法院不仅要办好每一起个案，更要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将审判与监督职能相衔接，对多发易发纠纷、新类型纠纷等变化趋势、诉求特点等进行分析研判，帮助政府找准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做好法律风险提示，着力提升社会法制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发生。同时，要久久为功，打通群众诉求解决渠道，着力解决立案、诉讼、执行、信访等环节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推进“有信必复”，持续推进涉诉信访化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透法律规定，结合法理、情理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引导信访人理性、合法维权，最终实现矛盾实质性化解。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壮大矛调力量。在诉调队伍组建上，要强调多元化与专业化统一，统筹各类调解组织优势，吸纳人大代表等不同领域人士参与调解，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要着力提升广大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特别是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和技巧，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同时，要坚持司法为民理念，根据自身法治素养高、法律功底扎实等优势，广泛动员干警积极参与到人民调解员指导培训中，通过案例讲解、专题辅导、庭审观摩、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开展业务指导，助力调解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认同。加大宣传声势，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兴媒体，多角度、深层次大力宣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特别是非诉解决纠纷方式的优势及典型案例，让社会各界了解、支持、参与调解工作，提升群众对预防化解纠纷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检察院，报告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市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被最高检表彰为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控告申诉检察“一体化”优秀办案团队，“红妈妈爱心岗”团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一、坚持从政治上着眼，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格局，紧紧依靠党委政府解决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市委书记袁家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明海等领导 15 次批示检察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协调下，市检察院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58 件，审批救助资金 109.9 万元，有力推动了涉法涉检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刻认识检察信访工作是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是巩固党执政根基的民心工程。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控告申诉、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民事检察等专项工作，两级检察院一体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交办件 17 件，及时办结、反馈。聘请 91 名市、县两级人大代表

担任听证员，共参加公开听证 172 次，以更加鲜活的方式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构建检察信访工作大格局。将学习贯彻《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两级检察院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召开调度会，听取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全部参与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导小组，深化一体履职，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全市检察机关信访工作大格局。

二、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一是畅通和规范信访渠道。全市两级检察院同步高标准建设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将分散在检察机关不同部门、不同场所的对外服务功能集中整合，集接受控告申诉、律师接待、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功能于一体，以优质高效的接访，提升就地化解矛盾工作质效，让信访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

二是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严格执行“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3 个月未办结后续进展答复”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群众信访接收、回复、受理、移送、办理和答复等各环节程序，强化督导检查，建立临期提醒、到期预警机制，对于落实不力的，直接向基层院检察长和市院部门负责人通报。2020 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群众信访 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3 个月未办结后续进展答复率均为 100%。

三是用准用足司法救助。将司法救助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坚持“应救尽救”，为受到犯罪侵害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帮助。特别是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实行优先、快速办理，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让信访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司法的温情、社会的温暖。2020 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86 件，发放救助金 705.98 万元。

三、持续深化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一是坚持每案必评，研判风险早防范。把风险评估作为办案的必经环节，在依法、规范办案的基础上，主动分析研判案件的矛盾焦点、社会舆情、信访风险，一案一策落实风险防范化解责任，有针对性开展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确保可能发生的信访矛盾在本级、本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2020 年以来，对列入防范敏感信访清单的 21 件案件，均采取有效措施稳控化解。

二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减少对抗促和谐。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最大限度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消除对抗、化解矛盾的作用，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的意见，确保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和真实性，将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等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最大限度降低捕诉案件信访隐患的发生。2020 年以来，认罪认罚适用率从 46.2%

提高到 93.8%，不服检察机关处理结论的信访案件明显减少。

三是深化府检联动，能动履职促治理。在巩固“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度成果的基础上，与市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行政机关与法律监督工作衔接，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方式，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形成“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在刑事检察中，着重分析多发高发犯罪背后折射的普遍、共性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实现诉源治理。2020 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312 件，均被采纳。文峰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成功办理确认劳动关系骗取养老保险金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受到省检察院段文龙检察长充分肯定，并在最高检作经验交流。

四、开展三大攻坚行动，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一是开展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矛盾化解攻坚行动。把化解矛盾纠纷融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在案件受理阶段，严格初核、审查，积极做好息诉息访源头预防工作，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在案件办理阶段，严格执行办案程序规定，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大力加强法律文书说理性，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和案件当事人代理律师的作用，协同促进化解民事矛盾纠纷。2020 年以来，办理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促成当事人和解 30 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123 件。张某与方某借贷纠纷民事诉讼监督案中，被告人方某以债务系其父亲生前所借为由向林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了解到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分歧主要在于给付数额和方式，办案检察官一方面耐心细致做双方工作，寻找“最大公约数”；另一方面邀请双方熟悉信任的第三人从中调解，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二是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攻坚行动。在行政诉讼监督中，一方面对当事人不服生效行政裁判提出申诉的，及时受理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依法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启动监督程序，督促再审；另一方面，对司法程序已终结，但讼争未解，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实质诉求未得到实现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检察建议、释法说理等方式，促进讼争、矛盾实质性化解。2020 年以来，办理的 209 件行政监督案件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63 件。李某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结婚，向法院诉请撤销婚姻登记，因超起诉期限不予立案，滑县检察院受理申诉后，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后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原婚姻登记被依法撤销，同时督促民政部门纠正类似情形 9 件。该案被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三是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攻坚行动。全面梳理排查涉检重复信访积案，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包案责任，确保化解质量。根据台账逐案制定办理和化解方案，采取领导包案到位、调查核实到位、公开听证到位、联合化解到位、帮扶救助到位等工作措施，开展实质性化解。目前，全市 11 件信访积案已全部实质性化解。内黄县退伍老兵董某新对儿子因故

意杀人被判死缓不服，向市检察院申诉，检察长接访后亲自包案，亲自上门举行公开听证，邀请当地群众和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经过耐心释法说理和听证员评议，从“诉”和“访”两个角度解开信访人心结，同时协调有关部门将对董某新的孙子孙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解决了董某新后顾之忧。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18个办案团队被表扬为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先后有3个基层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院，2个基层院分别被评为全省十佳基层院和重大进步基层院，心连心调解室被市平安办命名为全市品牌调解室。办理的69起案件分别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特别是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参与、见证、助力了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市检察机关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和成效，但与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差距，工作中还有许多不足。一是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质效有待提升。一些检察人员没有从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高度认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只满足程序了结、不注重办案效果，没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有待加强。宣传《条例》力度不够，没有形成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三是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检调对接制度落实不到位，与人民调解组织衔接配合主动性不强、措施不多。四是检察队伍的群众工作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有的检察人员不敢、不愿、不善直接做信访群众工作，遇到信访矛盾难点、堵点绕着走，对创新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缺乏驾驭能力。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入推进《条例》贯彻实施，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新机制。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践行初心使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定位，传承好人民检察制度“红色基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用好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法律监督手段，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二是坚持以创新为引擎，不断完善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探索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工作机制，努力减少涉法涉检信访。健全检调对接机制，对轻微刑事案件、民事申诉案件“能调尽调”，针对部分案情较复杂、矛盾较尖锐的案件，邀请兼具法律专业知识和基层调解经验的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参与，确保程序合法规范、结果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以效果为导向，持续加强源头预防和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化解矛盾纠纷不仅要治标，更应助推治本。在办理申诉案件时，不仅对确有错误的案件启动监督程序，维护个

案公正，更注意对同类案件反映的普遍、共性问题开展类案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诉讼监督等形式，依法促进提升办案质效，从源头上减少同类信访案件发生。

四是坚持以法治为遵循，全面提升检察队伍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能力。通过同堂培训、以赛代训等形式，提升检察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加强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精神，努力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纠纷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充分体现了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深度关切。全市检察机关将以这次专题报告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和本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聚焦检察职能，加强协同协作，深化信访诉源治理，为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7 月至 8 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及内司工委同志等调研组成员，对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实地察看了市人民检察院、安阳县人民检察院、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同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干警进行交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单位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调研活动结束后，调研组对相关情况和收集的材料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形成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总体情况

近年来，特别是《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强化检察为民意识，积极能动履职，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坚持源头预防，减少矛盾纠纷发生。一是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强化组织领导贯彻落实《条例》，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两级院领导、各业务部门全部参与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导小组，凝聚工作合力；二是拓展司法为民渠道，高标准建设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打造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热线电话“三位一体”的集成式服务阵地，为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更好地便民利民服务；三是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着眼于提升诉讼效率、节约

司法资源、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罪犯改造，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的意见，最大限度降低捕诉案件信访隐患的发生。三年来，认罪认罚适用率从 46.2% 提高到 93.8%，不服检察机关处理结论的信访案件明显减少；四是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估所办案件成案原因及信访风险，加强对新时代信访形势和突出问题的分析研判，推进重复信访积案治理，坚决杜绝新的涉检信访案件发生。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835 件，印发问题通报 7 份。

（二）发挥检察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一是办理刑事检察案件中，着重分析研判多发高发犯罪背后折射的社会治理问题，形成刑事犯罪分析报告或检察建议，发出“检察预警”。三年来，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55 件，均被采纳；二是办好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积极做好息诉息访源头预防工作，严格执行办案程序规定，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释法说理，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和案件当事人代理律师的作用，协同促进民事矛盾纠纷化解。三年来，共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促成当事人和解 30 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123 件；三是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坚持书面审查与调查核实相结合，注重追根溯源，深入了解并着力探究行政争议背后的症结，推动行政争议从根本上得以化解。三年来，共办理的行政监督案件 209 件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63 件；四是施行特定案件院领导包案制度，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 320 件，化解率 89.7%，尤其是 2023 年市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 23 件，已全部妥善化解。

（三）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检察公信力。一是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制度，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听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监督促公开，以监督促公正，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以看得见、零距离、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聘请 91 名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担任听证员，共参加检察听证 172 件。二是强化司法救助，在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的同时，以司法救助为因案致贫的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帮助群众走出困境，既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又彰显了检察温情。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察+党委政府”“检察+职能部门”“检察+慈善基金”的“3+”互联模式，构筑全方位救助格局，该做法被省检察院司法改革办公室转发推广。三是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聚焦民间借贷、“套路贷”等虚假易发、多发领域，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健全惩防虚假诉讼长效机制。文峰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成功办理确认劳动关系骗取养老保险金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3 个月的办理数量达到过去 3 年的总和。

二、存在问题

虽然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在：

（一）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到位。一定程度上缺乏把预防矛盾纠纷作为办案监督延伸目

标的意识，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还未牢固树立，传统偏重治罪的办案观念依然存在。

（二）矛盾纠纷化解质效还不够高。统筹“减量”与“提质”还不够协调，案件办理质效有待提升，在“简案快办”中还存在简单化、一刀切现象，单纯追求办案效率而忽视矛盾化解，导致“案结事未了”。

（三）评价和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目前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难以评价诉讼前的矛盾化解工作，考评制度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仍然缺少长效机制，司法救助方式机械单一的现象依然存在，救助资金来源、救助金额偏低、资金到位不及时等制约了司法救助的发展。

（四）多元协同预防化解上还存在短板。部分县（市、区）检察机关缺乏与镇、村和社区（村、组）政法单位、自治组织的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在立足基层一线、就地参与矛盾化解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检法携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防止诉讼程序空转等方面力度还不够。

（五）运用数字检察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上还存在差距。在线索研判、类案分析、矛盾纠纷预防的精准性上还有所欠缺，在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多部门、多职能连通融合，预防关口前移上还需要下更大功夫。

（六）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有待提升。个别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特别是释法说理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办案方式和接访方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意见和建议

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践行能动检察，切实增强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践行能动检察理念，增强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做好件件有回复工作。要着重办好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以更大的工作热忱、更加规范的检察服务，倾情办理好群众信访，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进一步加强内外联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要加强新时代检调对接，推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与检察工作有效衔接，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大数据部门、信访、司法部门等的协作，注重矛盾纠纷信息研判，做好跟踪监督和衔接配合，促进各部门涉法涉诉信息数据联通共享，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矛盾纠纷得到有效解决。要加强控申部门与内部公诉、民事行政等部门以及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联络和配合，及时沟通案件办理情况，从源头上减少信访和申诉案件。

（三）进一步聚焦精准发力，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质效。大力发挥“数字检察”作用，用数字检察赋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精准分析研判，优化群众信访引导工作。全市检察

机关要切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注重把全面履职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办理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信访案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成效。注重总结办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典型案例的经验和启示，完善法律文书说理制度，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增强法律文书说服力和公信力。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氛围。要结合检察职能、典型案例，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加大运用公开听证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力度，主动融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格局，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社会组织，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水平。要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上持续发力，对于检察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防范类似案件的反复发生。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人员分类培训，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接访能力、释法说理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切实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8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所作的《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特别是《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强化检察为民意识，积极能动履职，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到位；矛盾纠纷化解质效还不够高；评价和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多元协同预防化解上还存在短板；运用数字检察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上还存在差距；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有待提升。

会议强调，市人民检察院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践行能动检察，切实增强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践行能动检察理念，增强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做好件件有回复工作。要着重办好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以更大的工作热忱、更加规范的检察服务，倾情办理好群众信访，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进一步加强内外联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要加强新时代检调对接，推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与检察工作有效衔接，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动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大数据部门、信访、司法部门等的协作，注重矛盾纠纷信息研判，做好跟踪监督和衔接配合，促进各部门涉法涉诉信息数据联通共享，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矛盾纠纷得到有效解决。要加强控申部门与内部公诉、民事行政等部门以及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联络和配合，及时沟通案件办理情况，从源头上减少信访和申诉案件。

三、进一步聚焦精准发力，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质效。大力发挥“数字检察”作用，用数字检察赋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精准分析研判，优化群众信访引导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注重把全面履职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办理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信访案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成效。注重总结办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典型案例的经验和启示，完善法律文书说理制度，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增强法律文书说服力和公信力。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氛围。要结合检察职能、典型案例，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加大运用公开听证制度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力度，主动融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格局，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社会组织，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水平。要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上持续发力，对于检察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防范类似案件的反复发生。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好人员分类培训，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接访能力、释法说理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切实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传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 7 月至 8 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为开展好此次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并制定了实施方案。7 月 6 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7 月 14 日下午，组织对相关局委的 36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知识测试。同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局委工作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7 月下旬，赴金堤河省级湿地公园、滑县西湖湿地公园等地，实地检查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及规划实施、科普宣教、生态监测、验收准备等工作情况，详细了解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安阳市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基本情况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安阳市“全口径湿地”面积为 13885.28 公顷，其中湿地 462.01 公顷（内陆滩涂 461.62 公顷、沼泽地 0.39 公顷），水域 13423.27 公顷（河流水面 6189.44 公顷、水库水面 1916.1 公顷、坑塘水面 1205.57 公顷、沟渠 4112.16 公顷）；湿地公园共 8

处，其中国家级3处，省级试点5处。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加强湿地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开展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一是组织学习培训。举办全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培训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二是加强公众宣传。在相关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引导群众参与湿地保护，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二）坚持高位推进，压实工作职责。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并列入《2023年安阳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二是充实基层力量。设立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湿地科），组建副县级规格的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工作中心。目前，3个国家湿地公园均建立了副县级管理机构。

（三）完善配套制度，加强规划引领。一是大力推行“一园一办法”。目前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均制定了管理办法，对湿地公园的保护界限和范围、各部门保护职责划分以及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范。二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专项湿地保护规划并纳入《安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中，将湿地保护与建设工程列为规划的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同时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加强保护建设，做好利用修复。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十三五”以来，我市积极申报和实施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先后投入2092万元。二是落实湿地分级管理与名录制度。在2021年3月发布的河南省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中，汤阴汤河湿地、安阳漳河峡谷湿地和林州淇淅河湿地均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并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当前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对接“三调”数据中的湿地数据，拟以县（市、区）为单位发布一般湿地名录。三是做好湿地资源利用与修复。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立足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和谐进步与科学发展，通过建设湿地公园，保护湿地生态，推进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修复。

（五）做好监督检查，严查违法行为。一是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研究制定了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应急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二是加强执法监管。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绿盾”专项执法行动、湿地专项整治行动等。三是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借助网络平台，广泛收集湿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督促湿地保护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优化利用。目前，汤阴县已办理一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同步推进的督促整治汤河河道治理案，在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有效恢复汤河湿地环境。

三、我市湿地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湿地保护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干部对湿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还不深刻，重经济发

展轻湿地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县区湿地保护工作尚未摆上议事日程；湿地保护的社会氛围还未形成，群众对湿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明显低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

（二）湿地保护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湿地认定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我市湿地认定工作推进缓慢，当前只有滑县发布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二是湿地保护专项资金有待进一步落实。湿地公园建设公益性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好，但短期经济效益不明显，且建设周期较长，因此资金筹措渠道相对较窄，尤其是市县乡层面财政资金投入稍显不足，影响湿地后续管理与生态效益发挥。

（三）湿地保护和修复水平有待提高。一是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增加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投入，建立政府投入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湿地保护资金投入机制”。目前，市级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和实施上存在一定难度。二是人员和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市从事湿地保护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对湿地的调查、监测、修复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湿地生态系统管理、湿地生态恢复、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监测与评价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前瞻技术应用不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治理湿地能力亟待提高。

（四）湿地保护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一是基层力量薄弱。多数县（市、区）没有湿地保护专职机构，湿地公园规划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专业人员缺乏。二是执法监管能力不足。目前湿地保护执法手段不足，湿地监管执法人员较少，大部分县区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不能适应湿地保护执法监管工作的要求。三是缺乏工作合力。湿地保护涉及部门较多，由于湿地保护的方向和目标不尽相同，相关职能部门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缺乏一致性和协调性。四是湿地保护配套政策尚不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是一个系统性工作，在实践工作落实的过程当中必须保障其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完善规章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但就现阶段来看，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仍旧缺乏完善的规章制度作为参考和依据。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学习宣传。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认识；要强化湿地保护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二是要推动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夯实基础工作。一是要充分利用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成果，理清我市湿地类型和分布、湿地利用、动植物状况等情况，建立我市湿地资源数据库，为我市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准确的资料和决策依据。二是要按照一般湿地划定标准和发布流程，适

时发布我市一般湿地名录；在重要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等内容，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三是要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资金的支持，同时吸引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湿地保护事业，实现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的良性循环。

（三）提升保护水平。一是要加强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及重要湿地的建设，提升保护管理水平；要促进湿地产业、湿地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为实现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科学利用奠定基础。二是要根据湿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政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要积极实施退渔还湿工程，不断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三是要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要。

（四）健全体制机制。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应的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切实做到规划一致，信息共享，执法协调，形成湿地保护工作合力。二是要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构，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能力，及时有效制止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要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把湿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8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相关落实情况的报告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加强湿地保护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执法监管等方式，切实推进我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同时指出，我市湿地保护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湿地保护意识有待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学习宣传。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认识；要强化湿地保护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二是要推动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夯实基础工作。一是要充分利用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成果，理清我市湿地类型和分布、湿地利用、动植物状况等情况，建立我市湿地资源数据库，为我市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准确的资料和决策依据。二是要按照一般湿地划定标准和发布流程，适时发布我市一般湿地名录；在重要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等内容，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三是要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资金的支持，同时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湿地保护事业，实现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的良性循环。

（三）提升保护水平。一是要加强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及重要湿地的建设，提升保护管理

水平；要促进湿地产业、湿地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为实现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科学利用奠定基础。二是要根据湿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政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要积极实施退渔还湿工程，不断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三是要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要。

（四）健全体制机制。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应的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切实做到规划一致，信息共享，执法协调，形成湿地保护工作合力。二是要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构，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能力，及时有效制止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要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把湿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关于检查《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和监督计划，5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贯彻实施《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委员、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进行了多层次的全面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从5月下旬启动，积极部署、扎实开展。一是学习先导、明晰重点。集中时间认真学习国家职业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系统研学《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办法》，确保执法检查基础打牢、重点突出。二是制定方案、全面推动。针对性制定执法检查方案，6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6月30日，召开县（市、区）人社局长座谈会，围绕执法检查重点，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基层实情、征集意见建议。7月4日，召开执法检查专题会，统筹动员安排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市政府及市发改、教育、人社、财政等10部门依法履职汇报。三是分步实施、真检实查。7月上旬，先后组织到市职业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及多家职业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相关企业进行明查暗访。7月中旬至8月上旬，实际运用“一县（市、区）一方案”和“前期调查+实地检查”方式，先后7次深入北关、汤阴、林州及多所中高等职业院校进行检查。四是多措并举、务求实效。综合采取“一委、一查、一测、一结合”开展检查。委托其余县区在本行政区进行检查，并专题听取了汇报；查细资料，组织了财政、人社等部门业务骨干协助开展；对相关单位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结合年度评议市人社局工作，以查促评、以评助查、查评结合，提升执法检查实效。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 17 所职业院校，其中，高等职业院校 4 所、中等职业院校 13 所。技工院校 4 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118 所、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6 个、企业培训中心 73 个，各类技能评价机构 204 家。基本覆盖一、二、三产业，形成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融合发展的现代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体系。

从检查情况看，《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总体较好，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和“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成效明显。总体实现了规范职业培训、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定目的。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专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产教融合，职业培训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职业培训责任落实较好

1. 顶层规划设计长远。市政府将职业培训纳入“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锚定远景目标、划定阶梯任务，配套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谋划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服务制造业的主攻方向精准，契合安阳发展实际，相关实施方案制定完善。

2. 组织保障到位。以推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总目标，高规格成立市级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36 家行业部门和院校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成立工作指挥部，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机制完善。

3. 各级责任不断压实。将推进职业培训、“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列入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纳入行业部门和县（市、区）目标考核体系，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得到全面压实。

（二）职业培训能力不断加强

1. 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先后推动了安阳大学科技园、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职业护理学院扩建工程、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北关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一批重大职业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 “政校联动”实施聚合力。多措并举，打造出市级决策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县（市、区）协同联动、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同向发力的职业培训工作矩阵，凝聚了各方参与职业培训合力。

3. 企业主体作用积极调动。着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支持、鼓励、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培训评价。2019 年以来，全市 25 家大中型企业培养企业新型学徒 2607 人。

4. “品牌建设”效果突出。出台《安阳市人力资源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一县一品”抓品牌建设。2021 年以来，获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3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 2 个，创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争取省奖补资金 1500 万元。

（三）职业培训工作持续深入

1. 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成效显著。2022年以来，省定安阳市各类职业培训目标任务为33万人次（补贴性11.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24万人（取证），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8.8万人。截至2023年8月，实际完成各类培训48.65万人次（补贴性10.4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147.43%；新增技能人才38.99万人（取证），完成目标任务的162.47%，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16.29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85.2%。

2. 专项行动有效实施。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市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技能人才工作持续强化。2022年以来，压茬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扎实有力。

3. “产教融合”型企业实现发展。安阳全丰、贝利泰陶瓷、三松精密装备制造、尚百帮家政服务等4家企业获批全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单位”。河南翔宇医疗等3家企业正在申报。

4. “以赛促训”亮点纷呈。出台《安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成功举办我市第一届、第二届“洹泉涌流杯”职业技能竞赛，设置赛项21个，实现了以赛促训、以赛促培。参加省第一届、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累计获得1银2铜和55个优胜奖。

（四）职业技能评价不断规范

1. 评价主体不断壮大。目前，我市已有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204家，其中，社评机构39家、企评机构128家、院校机构17家，专项能力评价机构20家。涉及评价职业（工种）119个，基本涵盖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

2. 企业自主评价逐步提升。不断简化、优化企业自主评价备案审批程序、流程，目前，全市已有128家企业完成自主评价机构备案，累计开展企业自主认定取证10.88万人。

3. 职业院校考核评价得到加强。积极推行高校“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和“双证书”制度，目前，已推动全市职业学校积极开展“1+X证书”2768人。

4. 社会评价机构管理更加规范。2022年，在全省率先出台《安阳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对社评机构的源头管理和全过程监管，目前，社评机构累计组织考核认定取证11.26万人。在全省率先完成“证书上网”，取证质量全省领先。

（五）职业培训保障与监督依法落实

1. 信息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用好省、市信息平台，实现了网上培训、过程监管、结业考核、鉴定评价、补贴申领、查询统计等功能使用。“发券—培训—评价—持证—兑现”闭环管理不断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对劳动者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水平。

2. 资金支持保障积极落实。2022年以来，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结构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渠道，全市共筹集各类资金7000余万元，支持职业培训工作开展。2022年至目前，市级共发放各类培训、评价补贴资金1404.86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450.33万元。

3. 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加大。综合采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大职业培训执法检查。定期组织专项审计、绩效考核等工作，积极保障相关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益。

4. 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和典型事迹宣传，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我市职业培训工作良好社会氛围。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职业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条例》规定和中央、省委、市委积极推动职业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不少短板和问题。

（一）职业培训发展环境仍需优化

1. 对职业培训认识还不深。职业培训事业作为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发展竞争力的重要支撑，还没有引起足够的认识，一些县（市、区）、部门“重普教、轻职教”现象依然存在。多数家长和学生认为，接受职业教育是“无奈选择、最后出路”。一些企业仍把职工技能提升视为“额外成本”。部分劳动者认为经验够用、再学无用。

2. 组织推动还不够有力。推动职业培训评价还存在“上热、中温、下冷”，市级层面抓得紧，一些县（市、区）长远谋划、系统推进工作少，一些基层部门对《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不清，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还不高。

3. 宣传贯彻还不够深入。一些基层单位对《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还不清楚；个别院校、机构、企业未严格依据《条例》开展培训工作；部分劳动者对基本权益条款还不了解。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还不浓厚。

（二）职业培训事业基础还较薄弱

1. 培训主体发展还不完善。全省有中等职业院校 420 余所，我市仅 17 所；省内各类民办培训机构 1700 余家，我市仅 118 家。同时，全省仅我市未建立技师学院。我市各类培训主体发展较慢、总量偏少，成为制约职业培训工作的重要因素。

2. 培训基础建设有待提升。尤其中职院校标准化建设欠缺，“小、旧、弱”问题明显，如市高级技工学校占地面积仅 40 亩（达标为 100 亩），相关校舍、教室、实验室及实操教具、实训设施等配套老化落后。一些民办培训机构、企业的办学“硬件”、教学“软件”、训练条件还不高。

3. 培训项目建设还需加快。受专项债券资金未发行影响，市“十四五”规划中，部分职业教育项目建设进度慢，限制了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宿舍楼、滑县电商职业中专二期建设、北关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实施。

4. 培训资源供给还不平衡。全市职业院校、培训评价机构分布还不均衡，存在“城区

多、县乡少”。工业少的县区缺少企业类培训主体。118 家培训机构中，有的县区不足 5 家，有的超过 20 家。一些安全领域的培训机构，还未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5. 人力资源市场对职业培训缺乏支撑。我市人力资源服务及市场开发和建设还不够充分，缺少现代化平台载体，无法有力支撑和推动职业培训事业跨步发展。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建设还需进一步强化。

6. 先进培训模式探索还不多。探索实施“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模式力度还不大。全省已发展有“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16 家，我市尚无 1 家。

（三）职业培训体系还有明显短板

1. 培训管理体系还不顺畅。职业培训工作涉及 10 多家部门、多个社会组织 and 单位，工作上，整体呈分散管理状态，缺乏总体规划、系统整合。部门间存在信息壁垒，职业培训相关综合协调、协同推进机制还不健全，推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一些基础情况、底数还未完全理清。

2. 公共实训载体还需提升。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力度还不够大。《条例》第九条鼓励县（市、区）投建公共实训基地，我市 50% 县区还未配建。涵盖技能实训、技能竞赛、培训评价、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实训载体，有待进一步探索构建。

3. 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偏弱。一些中高等职业院校理论型教师多、技能型教师少，缺乏中、高级教师，“双师型”教师短缺。一些民办培训机构专职教师不足 5 名。职业教师相关技能提升、职称评定、薪酬分配等激励机制还不完善。

4. 企业培训制度落实还不到位。一些中小微企业建立职工职业培训制度不完善，缺乏职业培训专职机构、专人负责。一些中大型企业还没有建立相应的培训基地。

5. 落实上级政策还有不准确情况。省级“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有关政策规定的“2022 年起，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2 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个别县（市、区）规定“每人五年内只能享受 1 次”。

（四）职业培训评价质效有待提升

1. 服务产业经济发展力度还不够。2023 年，省政府重点补贴支持的职业（工种）820 余个，我市涵盖的 119 个职业（工种）中，社会服务类占比高，服务制造业类的偏少。围绕千亿级、百亿级主导产业经济发展，缺乏专项性、专业性职业培训支撑。

2. 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企业发展需求不够匹配。一些培训机构办学内容同质、单一，跟不上社会用工需求。一些劳动者反映，培训后对就业择业帮助有限。

3. 推进重点群体培训还有难度。还存在培训供需信息“不对称”，开班“找人难”，农

民劳动力有“农学矛盾”，参训动力不足；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口难以集中组织培训；残疾群体受自身条件限制，存在“参训难、取证更难”。

4.“产教融合”发展还不够。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本高，企业积极性不高。目前，全市仅4家企业创成了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与我市企业总量形成鲜明对比。

5.“校企合作”还不够深。一些校企合作还停留在用工层面，企业用人需求、评价标准、培养模式不能完全转化为院校的办学行为，产业和专业、岗位和课程、车间和课堂等缺乏有效对接。

（五）职业培训保障与监督还需加强

1.基层经费支持保障还不够充分。多数县（市、区）反映财政压力大，主要依靠上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有限、支出较慢。

2.对职业培训的投入机制还不完备。资金投入渠道偏少，在争取上级资金、利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捐助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3.系统规范、综合监管有待加强。按照《条例》第24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至2.5%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部分企业未执行到位。相关部门对培训课时、程序监管多，对培训效果监管少，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及师资、实训、考核等方面的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本次检查中，发现个别基层部门因操作不当，出现过超发补贴资金现象。

四、意见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做好职业培训工作任务事关促进就业增收、改善民生福祉、助推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一）进一步优化职业培训发展环境

1.提高对职业培训的重要性认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培训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把职业培训事业作为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发展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加大选树“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致富”模范典型，持续转变社会观念、提高参与积极性。

2.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将职业培训事业发展列入更为重要的议事日程，提高综合考评指标权重。强化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实施定期研究、专题推进。

3.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制定全方位宣传工作方案，充分运用电视、报刊、广播及“两微、一端、一抖、一直播”媒体平台，提高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及劳动者普法率、关注度。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夯实职业培训事业基础

1. 推动培训主体发展壮大。加大争取上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提高各类职业院校建设数量、规模和水平，加快建立安阳技师学院。配套民办培训机构兴办、扶持优惠政策。

2. 加强培训基础建设。大力推进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加快教学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进一步整合民办培训资源，引入龙头企业、品牌机构入驻安阳。

3. 加快培训项目建设。统筹解决专项债券资金发行问题，落实市“十四五”规划，推动全市各类职业教育项目加快建设实施，确保达到工程进度。

4. 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市级层面加大对职业培训资源的布局优化、统筹配置。鼓励县（市、区）加大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建设力度，探索建立跨区域职业培训协同机制。安全领域的培训机构要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5. 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加快发展。加大对我市人力资源服务及市场建设开发力度，推进建设产业园区，形成支撑我市职业培训事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强化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建设。

6. 积极探索先进培训模式。积极探索实施“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模式，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打造符合我市实际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三）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

1. 理顺培训管理体系。加强对职业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职能整合，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横纵互通”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职业培训综合协调、协同推进机制。

2. 加大公共实训载体建设。加大全市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力度，支持推动县（市、区）投建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探索建设涵盖技能实训、技能竞赛、培训评价、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实训载体。

3. 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将职业培训人才纳入“洹泉涌流”引才目录，进一步拓宽职业院校招聘渠道，建立灵活的师资队伍管理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师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完善职业教师技能提升、职称评定、薪酬分配等激励机制。

4. 加大企业培训制度落实。落实《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压实企业职业培训责任，推动完善职工职业培训制度，建立专职机构、实行专人负责。鼓励更多中大型企业建立培训基地。

5. 准确落实上级政策要求。严格落实省级“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有关政策规定，确保上级政策准确、规范、顺利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评价质效

1. 提高服务产业经济发展能力。锚定服务制造业主攻方向，加大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关联度更高的职业（工种）培育、开发、建设力度。围绕千亿级、百亿级主导产业经济发展，

提供专项性、专业性职业培训支撑。

2. 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企业发展需求对称、匹配。引导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差异化、特色化和高层次、高端化的职业（工种）培训，以更好满足社会用工需求，提高劳动者择业就业能力。

3. 持续抓好重点群体培训。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农学矛盾”“工学矛盾”等问题，加大宣传引导、适当补贴、示范带动，持续做好农民劳动力、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口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培训工作。

4. 推动“产教融合”更好发展。在推动产教融合上制定一套扶持、奖励、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我市更多企业进入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

5. 推进“校企合作”更加紧密。加快“工学一体化”课程改革，拓宽校企合作的内容和形式，搭建校企合作共建新型专业、共同招生招工、共组师资队伍、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的平台机制。

（五）进一步强化职业培训保障与监督

1. 加大基层经费支持保障力度。将县（市、区）按比例配套职业培训资金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统筹、均衡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使用，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2.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进一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在争取上级资金、利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捐助等方面进一步强化。

3. 加强系统规范、综合监管。严格落实《条例》第24条规定，加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进一步加强对培训效果监管，提高对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及师资、实训、考核等方面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违规套取、挪用职业培训资金等情况的执法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关于检查〈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所作的《关于检查〈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高效实施，加大专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和“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成效明显，总体实现了规范职业培训、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定目的，职业培训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会议指出，我市职业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中央和省委、市委积极推动职业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职业培训发展环境仍需优化、职业培训事业基础还较薄弱、职业培训体系还有明显短板、职业培训评价质效有待提升、职业培训保障与监督还需加强等方面，必须予以重视、加以解决。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职业培训发展环境。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将职业培训事业发展列入更为重要的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实施定期研究、专题推进。进一步加大对《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

二、进一步夯实职业培训事业基础。加快筹建我市技师学院，配套出台一整套扶持优惠政策，推动我市各类职业培训主体发展壮大，积极引入龙头企业、品牌机构入驻安阳。进一步优化全市培训资源配置，加快人力资源市场的开发建设，探索实施更多先进的培训模式。

三、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理顺培训管理体系，加强总体规划和系统职能整合。加大全市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力度，探索打造综合性公共实训载体。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四、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评价质效。围绕我市千亿级、百亿级主导产业经济发展，提供专项性、专业性的职业培训评价支撑。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以更好满足社会用工需

求，提高劳动者择业就业能力。持续抓好重点群体培训工作，不断推动我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高层次发展。

五、进一步强化职业培训保障与监督。建立多元化职业培训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培训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持续加强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业培训效果等方面的综合监管。

以上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报告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3年8月29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和会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报告、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一款的“才能”改为“始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请假。”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将第二款的“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修改为“由主任会议决定”；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一款的“专项工作报告及有关材料”改为“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将第二款修改为：“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将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将第三款修改为：“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一名副主任列席会议。”；将第四款修改为：“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将第五款修改为：“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的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十、将第七条第六款改为第十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公民旁听会议。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旁听人员对审议议题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采取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第二款增加：“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分组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当将审议情况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十二、删去第九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常务委员会运用智慧人大平台、网络视频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删去第四款。

十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十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议案的领衔人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议案的说明，并提供有关材料。”；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罢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罢免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十九、删去第十三条。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内容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之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内容为：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二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部门、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二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尚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议，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研究并提出报告。”

二十四、删去第十六条。

二十五、将第四章名称改为“听取和审议报告”

二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常务委员会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机关应当由正职领导人员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正职因故不能到会，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委托副职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内容为：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关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报告；

（八）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二十八、删去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内容为：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整理，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以书面形式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三十二、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

三十三、将第五章名称改为：“询问和质询”。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分组或者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时，有关机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为：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三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问题和内容。”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质询案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应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第二款修改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第三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三十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

委员会可以对质询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四十、删去第二十七条。

四十一、将第六章名称改为“特定问题调查”

四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第一款第二句“常务委员会决定组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常务委员会负责。”；将第二款的“向常务委员会”删去，“审议”改为“审议决定”。

四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第二句中的“安排常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

四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第一句中的“向它”。

四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根据特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修改为“可以根据特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四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与会人员发言应围绕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四十七、删去第三十三条。

四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四十九、删去第三十五条。

五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五十一、删去第三十七条。

五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常委会”改为“常务委员会”。

五十三、删去第三十九条。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事

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安阳人大网、安阳融媒等媒体上刊载。”

五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规则的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进行解释。”

五十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将“通过”修改为“公布”。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公布实施。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8年3月27日安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29日安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部分修改 根据2008年11月14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3年8月29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和会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报告、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

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请假。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和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应将开会日期、会议的建议议程和有关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一名副主任列席会议。

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的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公民旁听会议。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旁听人员对审议议题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采取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联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

分组会议召集人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委员中指定轮流担任。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当将审议情况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智慧人大平台、网络视频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人说明。

第十六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议案的领衔人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议案的说明，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罢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

罢免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之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部门、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尚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议，全体会议同意，可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研究并提出报告。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常务委员会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有关机关应当由正职领导人员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正职因故不能到会，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委托副职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 (六) 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
- (七) 关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报告；
- (八) 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九)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 其他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整理，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以书面形式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或者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时，有关机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

第三十一条 质询案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应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质询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任会议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材料。提供情况、材料要求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与会人员发言应围绕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

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九条 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事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安阳人大网、安阳融媒等媒体上刊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进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主任 罗永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规则（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规则》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配套国家法律修订工作，2023年7月26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于1988年3月27日安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先后于1994年和2008年两次进行修正。《规则》的颁布实施，为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现行《规则》已难以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需要，一些内容与党中央要求和国家、省最新法律法规不相衔接，近年来我市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做法尚未吸纳其中。因此，有必要再次对《规则》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常委会议事制度和工作程序，为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

的制度保障。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于今年5月份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随即启动了《规则（修正草案）》制定程序，由调研室具体负责起草工作。调研室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北京、上海、齐齐哈尔等地市的先进经验，总结归纳我市实践做法，起草完成初稿。8月上旬将《规则（修正草案）》发送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关各委室负责同志、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修改。8月24日，调研室向主任会议汇报了有关修改情况，并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再次修改完善。主任会议决定将《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和《规则（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规则（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规则（修正草案）》共八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会议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听取和审议报告，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表决和公布及附则。在修改中重点把握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念作为常委会依法履职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在总则中予以体现。

（二）关于会议的召开。一是创新会议形式和技术手段。参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经验做法，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明确要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常委会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二是合理划分列席人员。为保证常委会依法履职的严肃性和集体议事的民主性、科学性，明确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列席人员范围，并规定可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有关专家列席会议。三是明确分组审议具体规定。将市人大常委会在分组审议中的成熟做法予以确认，明确了分组名单拟定调整、召集人报告审议情况等内容。四是严肃会风会纪。明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和发表意见，严格遵守会议和请假纪律。

（三）关于议案的审议和提出。一是总结实践做法，明确了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常委会交付议案的审议程序。二是议案提交时间与上位法相统一，将“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修改为“会议召开十日前”。三是完善议案审议程序。根据立法法、监督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地方性法规案、市级计划和预算调整议案的审议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四）关于听取和审议报告。一是明确市“一府一委两院”向常委会作报告的主体。规

定在机关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情况下，经主任会议同意，方可委托副职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二是明确报告的范围。列举了常委会定期听取的十类报告，进一步规范了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三是明确了审议意见的起草、审定和交办程序。

（五）关于询问和质询。一是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实践做法，增加了询问和专题询问的有关具体规定。二是参照上位法规定，将原为质询案答复对象之一的“主任会议”修改为“专门委员会”。

（六）关于发言、表决和公布。一是为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围绕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二是明确规定表决方式。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在表决器故障或通过网络视频出席会议时，可以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三是细化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和其他决议、决定的公布方式，并要求及时在常委会公报和安阳人大网、安阳融媒体上刊载。

（七）体现机构改革和人大自身建设成果。对市监察委员会列席会议、提出议案、报告专项工作、到会听取意见、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内容作出规定。根据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责，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和《关于修改〈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规则（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红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帮助和大力支持。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评议工作，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要求，专题进行安排部署，周密制定工作方案，自觉接受监督评价，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抓好工作落实。通过开展工作评议，促进了各项重点工作加力提效，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面对远超预期的风险挑战和异常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市发改委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监督帮助支持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些创新性举措走在全省前列。

（一）抓大事谋大局，着力提升发展位势。牵头组织编制“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信息化、现代能源体系、碳达峰碳中和等11项重大规划，推动殷墟遗址保护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国家“十四五”首批建设名单。前瞻谋划临空经济发展，组织编制《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推动上升为省级规划并印发实施，为省委、省政府批复设立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管委会提供了基础支撑。牵头代拟《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加强跟踪对接，全力服务配合省起草组工作，8月1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已研究通过，近期将提交省委常委会研究后印发，成为继郑州、洛阳、南阳之后，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第四个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意见，对我市长远发展意义

重大，影响深远。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月监测、季评价工作推进机制，2021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居全省第 3 位。

（二）稳增长促回升，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线嵌合”机制，实体化运作经济运行调度指挥部办公室，将 2349 家企业（项目）纳入“四保”白名单，确保疫情期间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物流不停运、商贸不停业，稳住了经济基本盘。牵头研究出台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170 条、稳经济接续政策 80 条、开门红政策 20 条、提振市场信心 82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建成全省首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上线实施“免申即享”惠企事项 49 项。牵头成立经济运行数字化调度平台，做到运行指标波动及时调度、异常行业及时预警、困难企业及时帮扶，促进运行调度从事后分析向事前研判、事中调度转变。建立完善经济运行月分析、季调研机制，在关键节点加密调度频次，促进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3%，居全省第 5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4.8%，居全省第 1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居全省第 6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1%，居全省第 1 位，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扩投资强支撑，实施项目集中攻坚。创新开展扩投资“三比三亮”竞赛活动、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395”攻坚行动、扩投资稳增长“五抓五提”活动，累计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774 个，九期“三个一批”项目 632 个，建立完善“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责任领导”、市级领导分包、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五个亲自”等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重点项目驾驶舱调度平台，实现线上监测调度、分析预警。2021 年、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6% 和 12.9%，高于全省 8.1 和 4.9 个百分点。沿太行高速、殷墟遗址博物馆等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安阳红旗渠机场即将通航，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全球首个十万吨级绿色低碳甲醇、光远 5G 电子纱及电子布、旭阳光电、曲显光电、嵩阳柔性电子薄膜、新石器无人车等一批重大产业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累计争取中央和省资金 24.35 亿元、专项债 253.56 亿元，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6 亿元，是全国同类博物馆中争取到的最高额度。安阳红旗渠机场申请基金 3.4 亿元，是全省第一个使用国开行政策性金融性工具基金项目。

（四）激活力增动能，强化改革开放创新。组织开展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创建，林州市、汤阴县成功入选。全面实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8 个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制定“特邀监督员”等 15 项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2021 年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居全省第 7 位，企业满意度居全省第 5 位。信用安阳建设成效显著，2022 年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全国第 7，首创信用修复全国联动响应机制，今年成功创建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加快开放平台建设，安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正式加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保税物流中心纳入省“十四五”口岸建设规划，安阳—俄罗斯首趟中欧班列、安阳—天津港海铁联运班列顺利开通，安钢物流园、万庄安阳

物流园入选省首批物流“豫军”企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统筹推进安阳“智慧岛”建设，成功纳入省政府第一批授牌名单，推动翔宇医疗公司、光远新材料公司先后晋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棉所棉花生物育种及产业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国家创新中心管理序列。

（五）抓节能降排放，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高新区和岷山环能成功创建省级碳达峰试点。在全省率先出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意见（试行）》，协调推动总投资 154 亿元的 3 个钢铁整合升级项目全部通过省级会商联审，沙钢永兴项目开工建设，亚新钢铁产能交易、凤宝特钢兼并重组加快实施，全市钢铁行业整合迈出关键步伐。完成河南省“十四五”以来首笔用能权交易，为全省打造了可借鉴、可复制的“安阳样板”，成为我市实行容错免责机制以来首个典型案例。积极打造全省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成万庄物流园一二号线、滑县铁路专用线、象道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等 7 个“公转铁”项目，提升铁路运量约 570 万吨。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5290MW，居全省第 1 位。

（六）办实事惠民生，增进人民群众福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完善民生实事谋划、实施、考核机制，圆满完成 2021、2022 年度任务目标，2023 年度民生实事总体进展顺利，3 项任务已提前完成年度目标。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稳步推进，市文体中心全面投用，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及汉字公园、曹操高陵博物馆建成开放，新一中学、洹北中学新校区建成招生，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重症救治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强化扶持产业发展、实现群众就业、完善配套设施和提升社区管理水平，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先进集体”。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2021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位居全省第 1 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抢险期间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累计调拨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54 万余件。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机制，强化重点时段价格监测预警，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圆满完成迎峰度夏、度冬能源保供任务。全力抓好电力、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2022 年度被表彰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消防安全优秀单位。

（七）抓班子带队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活动，直属机关党委被评为市级五星级党组织。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创新开展“每月一讲”、每季选树“发改先锋”等主题活动，印发《机关公务员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中层干部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梯次结构更加优化。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被评为全市“七五普法”先进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优秀单位。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计划报告、民生实事、营商环境、“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贯彻执行情况。2021 年、2022 年，累计办理建议提案 84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保持在

100%，2022 年度，在市政府对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中居全市第 1 位。

回顾近两年的工作，市发改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帮助支持下，围绕服务发展大局，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性举措，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短板不足：一是重大战略谋划仍需加强。对如何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提升安阳在区域发展中的位势，谋划不够深入，抢抓机遇的能力有待提高。在编制重大规划、制定重大政策时，所提措施建议的前瞻性、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经济恢复向好基础仍需加固。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压力较大，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有所放缓，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难度加大。三是转型升级步伐仍需加快。冶金建材、煤化工等传统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8%，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只有 13.1%，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只有 30%，新动能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依然较弱。四是项目接续能力仍需提升。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足，尤其是总投资超 50 亿元、超 100 亿元的重大支撑引领项目不多，个别县（市、区）新项目、大项目、产业项目后继乏力，谋划的第九期“开工一批”项目中，产业项目占比不足 60%，产业投资后劲不足。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和重点措施

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坚决抓好人大评议反馈问题整改，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以工作评议的实效推动重点工作晋位争先。

一是在抓大事谋全局上聚焦发力。主动对接融入国家战略，统筹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安阳发展的政策措施。高质量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聚焦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完成情况，研究提出措施建议。加快建设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等高能级发展载体，全力打造枢纽经济先行区、跨区域协同发展引领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安阳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在拼经济稳增长上聚焦发力。完善经济运行精准调度机制，健全先行指标监测体系，持续发挥经济运行数字化调度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经济运行调度的前瞻性、及时性、有效性。密切跟踪国家、省政策动向，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我市扩投资、促消费等配套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是在抓项目强支撑上聚焦发力。深入开展扩投资稳增长“五抓五提”活动，常态化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395”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全力打赢“拼经济”项目攻坚战，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四是在促转型增动能上聚焦发力。坚持挖掘内生动力和培育新动能并重，统筹推进钢铁行业整合提升、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林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等重大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中心。加快构建碳达峰政策体系，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创建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和试点企业。

五是在优环境创一流上聚焦发力。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行动，健全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闭环工作机制，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进一步擦亮“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力争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是在办实事惠民生上聚焦发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力实施推进省市民生实事，建立完善通报、督导、核查、考评机制，推动各项任务按时圆满完成。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力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加快推进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重症救治中心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总之，我们将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主动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把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实际行动，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举措，当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彰显使命担当、贡献发改力量！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关于评议市发改委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发改委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评议的统一安排要求，评议市发改委工作组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发改委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议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评议工作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桑建业，市级领导程利军同志带领下，对市发改委 2021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参加了市发改委召开的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动员会，按照年度工作考核范围组织了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和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测评，参加知识测试共 52 人，平均分数为 93.4 分。实地调研了安阳红旗渠机场、安林国家粮食储备库，并对市发改委主导的三个重要平台（经济运行调度平台、重点项目驾驶舱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观摩。设立了征求意见箱，公布了征求意见电话和电子信箱，通过集中座谈、网络征求、电话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和征求了人大代表、服务对象、部分局委以及市发改委科级以上干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征求了基层发改部门的意见建议，对市发改委工作总体情况有了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发改委工作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市发改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些创新性举措走在了全省前列，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坚持高效统筹，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线嵌入”机制，将 2349 家企业（项目）纳入“四保”白名单，确保疫情期间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物流不停运、商贸不停业，稳住了经济基本盘。研究出台了稳定经济一揽子政策 170 条、稳经济接续政策 80 条、开门红政策 20 条、提振市场信心 82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经济运行周调度、月分析、季调研制度，牵头组建经济运行数字化调度平台，在关

键节点加密调度频次，促进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3%，增速居全省第 5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14.8%，收入总量和增幅分别居全省第 5 位、第 1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居全省第 6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1%，居全省第 1 位。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月监测、季评价工作推进机制，2021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居全省第 3 位。

（二）坚持高位谋划，重大战略规划成果丰硕。牵头编制了安阳市“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信息化、现代能源体系、碳达峰碳中和等 11 项重大规划，推动殷墟遗址保护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国家“十四五”建设名单，20 多个事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依托安阳红旗渠机场建设，前瞻谋划临空经济发展，编制了《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推动上升为省级规划并印发实施，为设立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管委会奠定了坚实基础。牵头代拟《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8 月 16 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继郑州、洛阳、南阳之后，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第四个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意见。谋划推动一批跨区域重大项目，组织召开安濮鹤三市会商会议，推动“引热入安”等跨区域合作项目建成投用。

（三）坚持项目为王，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围绕扩投资强支撑，实施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滚动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1157 个，八期“三个一批”项目 569 个，创新开展扩投资“三比三亮”竞赛活动和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395”攻坚行动，在全省率先建立重点项目驾驶舱调度平台。2021 年、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6% 和 12.9%，高于全省 8.1 和 4.9 个百分点。沿太行高速、殷墟遗址博物馆、弓上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安阳红旗渠机场完成试飞，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光远 5G 电子纱及电子布、旭阳光电等一批重大产业升级项目建成投产。累计争取中央和省资金 24.35 亿元、专项债 253.56 亿元，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6 亿元，是全国同类博物馆中争取到的最高额度。

（四）坚持“三力联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开放带动“三力联动”，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势。组织开展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创建，林州市、汤阴县顺利入围示范县（市）。全面实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8 个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制定“特邀监督员”等 15 项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2021 年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居全省第 7 位，企业满意度居全省第 5 位。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我市再添一张国字号金名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阳智慧岛成功纳入省政府第一批授牌名单，推动翔宇医疗公司、光远新材料公司先后晋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棉所棉花生物育种及产业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国家创新中心管理序列。

（五）坚持协同联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高新区和岷山环能成功创建省级碳达峰试点。在全省率先出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意见（试行）》，协调推进总投资 154 亿元的风宝钢铁、亚新钢铁、沙钢永兴 3 个钢铁整合升级项目全部通过省级会商联审。完成河南省“十四五”以来首笔用能权交易，将 10.3 万吨标准煤能耗指标出让给安彩光伏新材料公司，成为我市实行容错免责制度以来首个典型案例。积极打造全省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成万庄物流园一二号线、滑县铁路专用线、象道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等 7 个“公转铁”项目，提升铁路运量约 570 万吨。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5290MW，居全省第 1 位。

（六）坚持民生为要，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推进一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近两年财政民生支出 525.6 亿元。稳步推进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市文体中心全面投用，曹操高陵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及汉字公园建成开放。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近两年全市累计收购粮食 308 万吨，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今年上半年累计收购粮食 49.6 万吨，完成省定目标的 59%。2021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居全省第 1 位。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全市物价总水平保持稳定。

（七）坚持党建引领，机关效能建设成效显著。建立党务干部季度培训制度，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创新开展“每月一讲”、每季选树“发改先锋”“岗位建功我先行、争先出彩当先锋”等主题实践活动。激励全委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一线、重大战略规划、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建设等全市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持续提升，党建与业务工作实现互动共赢。发改委先后获得市级五星级党组织、全市“七五普法”先进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市发改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调研期间，工作组对市发改委各级干部站位全局、勇于担当、务实重干、争先创优的工作作风和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重大战略谋划仍需加强。作为宏观经济综合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参谋助手，在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谋划上还需要加强。比如，在推进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还需要加强与濮阳市、鹤壁市以及毗邻区域的会商合作。在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落实方面，还需要加强年度监测和综合评估，更好地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在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机遇意识、加大争取力度，进一步提升安阳在区域发展中的位势。

（二）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增大、需求不足和产业结构不优等因素叠加影响，经济回升速度不及预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落实国家和省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接续政策仍需加力提效。经济运行调度

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仍需加强。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需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导向意识和过程管理，争取在全省考核中进位争先。

（三）项目谋划能力仍需提升。指导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落实项目谋划推进主体责任不够，举办的项目谋划储备能力提升培训次数不多、形式单一，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足。比如全市总投资超 50 亿元、超 100 亿元的重大支撑引领项目不多，项目滚动接续能力不足。项目储备质量不高，第九期“开工一批”项目中产业项目占比不足 60%，投资后劲不足。

（四）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短板。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系统性不强，落实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夯基工程”存在不足，尤其是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亟待增强，能源行业缺乏专业人员，应急保障能力仍显不足。

三、对市发改委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着力破解发展难题。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重大战略研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谋良策出实招。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向好，确保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深入实施稳经济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推进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两新一重”等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拉动作用。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免申即享”“接诉即办”等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持续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服务创新，全面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省级智慧岛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重点行业数字化改造。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钢铁行业整合提升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打造千万吨级优特钢生产基地。推动电子新材料全链条构建，创建国家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建设“中华字都”、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殷墟遗址博物馆、洹河殷墟段综合提升改造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提升安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辐射能级，建成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

（三）突出抓好大事要事。聚焦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完成情况，在深入分析研判形势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措施建议。优化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落实月监测季督导机制，力争高质量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以红旗渠机场建成投运为契机，召开安濮鹤三市协同发展高层会商会议。加快建设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等高能级发展载体，全力打造枢纽经济先行区，加快建设跨区域协同发展引领区。

（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牵住项目建设这个经济发展的“牛鼻子”，严格落实“六比六拼”要求，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坚决打好打赢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战，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聚能。加快林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

弓上抽水蓄能电站等投资百亿元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沙钢永兴、凤宝特钢、亚新钢铁整合升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以项目结构之变引领发展动能之变，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强化法治思维，规范行政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投资管理、节能降耗、油气管道保护、信用监管等领域的监督执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满意度，建设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常态化开展多形式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一体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扬担当精神、拼搏精神、奉献精神，持续打造过硬发改“铁军”。

四、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对马红宾同志的满意度测评共发出测评票 55 张，收回测评票 55 张，均为有效票，满意率为 100 %。通过调研、测评和广泛征求意见，工作组认为，马红宾同志任发改委主任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履行岗位职责，锤炼过硬工作作风，团结带领市发改委一班人，集中精力抓大事、谋大事、成大事，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注重学习，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考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创新实干，推进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善于把握大势趋势，抓住主要矛盾，领导经验丰富，工作思路清晰，善于以创新性思维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在经济运行、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用能权交易、能源结构调整等工作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三是团结协作，注重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严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识大体、顾大局，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与班子成员工作配合默契，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凝聚工作合力。四是以身作则，始终坚守廉洁从政底线。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执行民主议事决策、廉政风险防控、日常监督管理、党务政务公开等制度，坚持清清白白做官，踏踏实实做事，坦坦荡荡做人，在发改委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程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市人社局党组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高度重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专题动员部署，认真全面自查，扎实做好此次迎接评议工作，坚持以评议促提升、边评议边整改，全面检视和改进工作，推动评议工作走深走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忠诚履职尽责，努力向全市人民交出合格的民生答卷。

（一）在坚持法治引领中依法履职担当，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宪法至上，把法治引领贯穿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一是强化法治思维。局党组带头尊法学法，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法治学习 18 次、专题培训讲座 5 场；在全系统部署开展“法治人社”创建行动，推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深度落实。连续 5 年获得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等次，被授予“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等称号。二是依法全面履职。聚焦“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着力破解用工和就业时代难题、引才和育才区域难题，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和人力资源保障；围绕“推动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着力构建完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权益保障体系，全面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推动发展红利共享、实现共同富裕。三是主动接受监督。自觉置于人大监督、群众监督之下，正确履行职能，不断改进工作。加强与市人大对口联系，主动汇报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认真落实执法检查报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深入抓好问题整改。三年来，认真配合市级以上人大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近 20 次，均受到好评；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 25 件，面商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二）在复杂困难局面下始终保持就业稳定，扛稳筑牢民生之本。2021 年以来，受疫情、汛情冲击和外部环境影响，稳就业工作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显著增多，面临空前严峻局面。我们始终以“民生工作之首、社会稳定之基”的高度，坚决扛稳重大政治责任，千方百计、全力以赴稳就业，保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一是稳定市场主体。克服困难、争取条件，积极实施减负稳岗一揽子政策，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岗位。2021 年、2022 年共减征失业保险费 3.15 亿元，缓缴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 3000 万元；稳岗返还 4700 万余元，惠及 3400 余家企业；城镇新增就业每年保持在 7 万人以上。二是突出重点群体。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创新“131”服务机制，实名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累计 2.78 万人，实名制登记就业率稳定在 98% 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开展“春风行动”等大规模就业服务，疫情期间组织“点对点”劳务输出 445 车次，保障 1.58 万名农民工安全顺利返岗复工。2022 年被评为“河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5 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 86 个（占 207 个城市社区的 44%），市级充分就业社区 150 个，将就业服务延伸到群众身边，突出抓好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始终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三是强化创业带动。以“小”贷款带动“大”就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逐年递增，一年一个台阶。2021 年发放 8.3 亿元，2022 年突破 13 亿元，连续保持全省前 3 位次。今年我们重点推进，力争发放 15 亿元；截至 7 月底，已完成 10.5 亿元，位居全省第 2。2021 年以来，已累计扶持 4 万人创业，带动 13 万人就业。四是优化就业服务。持续拓展升级“直播带岗”“人才夜市”等多元化交流对接平台，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530 场，达成就业意向 6.7 万人。

（三）在坚持系统优化中推动社会保险安全平稳运行，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我们着力推进各项保险全国统筹、省级统筹，全方位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待遇、更为便捷的服务、更加稳定的保障。一是推进全民参保扩面提质。实施扩面攻坚行动，推进“应保尽保”。至 2022 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 122.3 万人、296.3 万人、52.1 万人、49.6 万人，连年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社会保险覆盖率稳步提升。二是提高待遇水平确保发放。连续 19 年提高基本养老待遇，企业月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2786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 121 元；累计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218.44 亿元、失业保险待遇 3.23 亿元、工伤保险待遇 3.35 亿元。三是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安全。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活动，纵深推进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问题、健全机制，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全力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四是健全经办体系优化服务。148 项社保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即时办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开展周六“延时服务”，接待群众 2 万余人次。建设 98 个社银一体化网点、474 个社保卡银行网点，基本实现县乡全覆盖。

（四）在深化改革中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扛稳夯实发展之基。聚焦产业引才、事业聚才，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引才育才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环境氛围不断优化，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一是深化人事人才领域改革。推动职称制度改革，加大基层医疗、教师、农林水等领域的倾斜力度。创新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设置人才专项编制，在全省率先探索“市聘‘区’用”，为9个开发区（示范区）引进人才18人；探索“政聘企用”，贯彻落实《关于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实施招才引智“政企双聘政聘企用”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拓宽企业引才渠道。扎实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对200余家涉改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划转8000余人。三年来，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9695人。二是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2021年以来，每年列入“十大民生实事”之首，高位部署推进。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四大千亿级产业人才培养为重点，优化培训结构，提升取证质量。累计新增技能人才38.99万人、高技能人才16.28万人，2项指标均在全省第一方阵。三是深化“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持续完善政策链条，形成了“3+23”人才政策体系；抓住引才关键环节，深耕“一岗一房”，精准开发岗位9.3万个，累计为企业引进人才3.4万人，推动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安就业率从8%攀升至30%左右。优化“一卡通”人才服务，累计发放各类补贴4.4万人次3100万余元。省委楼阳生书记多个场合肯定我市做法，省长王凯批示要求总结推广我市经验。四是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认定高层次人才19人，选拔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6人。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9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6家，累计招引博士后111人。

（五）在坚守公平正义中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牢牢守住劳动者权益红线。统筹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发展利益，妥善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客观因素影响，努力让劳动者工作更加体面、更有尊严，权益得到充分维护。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推动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深化国企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争创“全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家。二是提升仲裁效能。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大力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2022年，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劳动调解中心被评为国家首批“百家金牌调解组织”，内黄县张龙乡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安阳移动“至臻”调解室被评为省级“金牌调解组织”。2023年，我局被评为河南省“金牌调解组织”。三是推进治欠保支。将根治欠薪纳入县（市、区）政府考核评价目标体系。推进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在建项目全覆盖，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1819家次，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5起，稳固“不能欠、不敢欠”的高压态势。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各类欠薪案件2073起，为1.46万名农民工追讨被拖欠工资1.19亿元。国家和省欠薪平台反映线索始终保持“动态清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连续多年获得省政府专项考核A级，2021年被授予“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市人社局积极面对复杂困难局面，恪尽职守、全面履职，在服务民生、推动发展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安阳实践的要求、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我们的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还需要持续用力。我市每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约 1.8 万人、新成长就业人员约 8 万人、失业人员约 2.4 万人、就近转移的农村劳动力约 70 万人，几大群体总计约 83 万人，稳就业压力较大。

（二）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工作还需要加大力度。还需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特别是灵活就业群体；还需进一步推动工伤保险全面覆盖，特别是部分重点行业领域。

（三）高层次人才引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以来，引进人才主要集中在本科学历层次。从招才引智总体情况看，本科以上潜力人才优势明显，但高端人才相对不足。主要原因：对吸引高端人才来安创业、开展合作的“引力”培育上，举措不够新、不够多，引进数量还不够多、层次还不够高。

（四）新业态下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面临较大困难。我市新业态从业规模增长迅速，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底已接近 27 万人。平台用工关系与传统劳动关系有明显区别，无法简单套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来界定，对依法保障从业者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带来较大困难。

三、下步工作打算

人大评议是监督更是支持，接受评议是机遇更是动力。在这里，我郑重表态，一定坚持问题导向，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反思、举一反三，逐条逐项建立整改台账，扎实整改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成效，以实际行动和工作实效向市人大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下一步，我们将以评议统领工作，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聚焦“人力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手段，千方百计稳就业、提质量。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深化创业带动就业，创造挖掘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让劳动者好就业、就好业，充分彰显人力资源价值。

（二）把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作为内在要求，加强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质效，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发展，深化“洹泉涌流”“一岗一房”人才政策，加强人才引育，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基础。

（三）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为重要支撑，充分发挥社会保障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

性作用。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持续开展全民参保攻坚行动，扩大社保覆盖面，调整社保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年”行动，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

（四）把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作为重要保障，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正确把握和处理劳动力市场安全性与灵活性的关系，完善协商协调、调解仲裁、争议处理、监察执法等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保障劳动者权益、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用保驾护航。

（五）把作风能力建设作为重大契机，持续推动各项举措见行见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面建设，锻造过硬的组织、过硬的素质、过硬的队伍。切实扛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进“清廉人社”建设。紧盯人社领域风险隐患，打牢发展基础。坚持依法行政，持续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人社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起点，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人大监督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严谨的态度，深化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履职，优化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效能，奋力谱写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在“活力古都出彩安阳”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关于评议市人社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社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社局工作组在王现波副主任带领下，于2023年3月至8月，对市人社局2021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3月上旬，成立评议市人社局工作组，制定《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社局工作组工作方案》。4月7日，召开工作评议动员会，并对该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5月24日，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市人社局共58人参加测试，最高分98分，平均分为95分。6月6日，听取市人社局自查情况汇报，安排自查整改工作。7月—8月，评议工作组多次深入人社服务窗口和各县（市、区）进行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市人社局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和基层人社工作者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全面深入了解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制作电子调查问卷、设置意见箱和联系电话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市人社局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归纳了5个方面22条意见建议，已交市人社局进行整改。在评议过程中，工作组注重与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两个执法检查相结合，与民生实事督办相结合，评议工作扎实开展。

一、市人社局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以来，市人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先后被表彰为“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河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等，各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

（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行政

2021年以来，市人社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5件，均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100%。2023年，承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民生实事项目，全市新增各类培训241324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596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61719人，三项主要指标均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办结。市人社局对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重点建议办理等

工作积极配合，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工作。不断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切实推进依法行政，连续 5 年获得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等次，被授予“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称号。

（二）坚持多措并举，夯实就业民生之基

近年来，市人社局认真贯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等活动，充分发挥资金补贴、社保减负等政策杠杆作用，全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两年来共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 2.78 万人，实名制登记就业率 98% 以上，位居全省第一方阵。2021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3 亿元，2022 年突破 13 亿元，已累计扶持 4 万人创业，带动 13 万人就业。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5 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 86 个，市级充分就业社区 150 个，形成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各级人社服务机构累计召开 530 场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 6.7 万余人。开展特色“直播带岗”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

（三）积极综合施策，强化人才集聚效应

“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实施以来，形成“3+23”人才政策体系，精准开发岗位 9.3 万个，累计为企业引进人才 3.4 万人。4.4 万人次通过“服务一卡通”享受各类补助 3100 余万元。2021 年以来，累计新增技能人才 38.99 万人、高技能人才 16.28 万人，均在全省第一方阵。高规格举办“洹泉涌流·聚才兴安”安阳专场活动，2021 年全国首家市委书记、市长“直播带岗”，2022 年企业家现场直播带岗带房，关注观看量达 1017 万人次。安阳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完善制度，增强人才流动便利化。深化人事人才领域改革，推动职称制度改革，加大基层医疗、教师、农林水等领域的倾斜力度。扎实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对 200 余家涉改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划转 8000 余人。

（四）健全社保体系，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分别参保 122.3 万人、296.3 万人、52.1 万人、49.6 万人。我市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五）推进依法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推动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深化国企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推进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在建项目全覆盖，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向社会公布 5 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欠薪案件 2073 起，为 1.46 万名农民工追讨被拖欠工资 1.19 亿元。在企业集中、易发纠纷的开发区设立“派出仲裁庭”，把调解服务开展到群众身边。2023 年，市人社局被评为河南省“金牌调解组织”。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市人社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评议中发现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就业促进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1. 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较为紧缺，低技能、大龄劳动者面临求职难，突出表现为“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

2. 就业专项服务还不够。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产业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开展的专业性、专项性就业服务较少，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的个性化不强。

3. 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还不充分。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专业化程度较低，缺少知名品牌企业入驻，示范引领效应不够。目前有林州市、安阳县 2 家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规模较小，对就业的服务、促进、调节作用不明显。

（二）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1. 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水平偏低。目前，全省仅安阳还没有建成技师学院。职业培训的师资力量、基础设施还不能完全满足培训需要。

2. 技能培训的精准性还不够。现有的培训内容、培训模式与我市主导产业衔接不够，培训的精度和效果需要提升。

3. 培训资金使用绩效不够显著。对培训资金和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需要加强，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人才引进还需进一步强化

1. 引才结构有待优化。一方面，人才引进“形单影只”的现象较为突出，未能有效发挥人才集群优势。另一方面，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不足。在全市入库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 8236 人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82 名，占比仅为 5.9%，对标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的需要，还有较大差距。

2. 人才成长平台还不够完善。存在“重引进、轻培养、缺乏后续跟踪服务”的问题，加之工作环境和身份认定等因素，有部分人才流失现象。

3. 人才公寓入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才公寓的筹建大多依托公租房、棚改房，位置比较偏远，生活和出行便利度有待提升。全市人才公寓签约入住 2000 余人次，总体入住率 38.7%，占比不高。

（四）社保基金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1. 监管力量还不够充足。基金监管专业性强，违规行为日益复杂隐蔽，基金监管专业队伍建设与工作需要还有差距。

2. 基金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主要是跨省份、跨部门间数据互联共享机制不健全。尚未建立与民政、法院、检察院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容易造成重复领取或冒领现象。

3. 部门联动作用发挥不明显。联合检查作用发挥不够，违规领取待遇后基金追回难度

大。

（五）服务能力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

1. 政策宣传还需加强。一些城乡居民对人社政策要求、报销流程等不够了解，需要加大宣传力度。

2. 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还不够健全。随着快递物流、外卖送餐等行业的兴起，我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近 27 万人，其社会保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3. 专业化建设还需强化。部分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薄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较少，不能适应当前劳动力市场监管形势。

三、工作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人社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进一步加强就业促进工作

1. 加快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科学设置教育培训科目，增加高技能型人才市场供给。引导低技能、大龄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2. 积极主动开展专项服务。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产业和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提供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

3.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引入人力资源龙头企业、品牌机构入驻我市，推动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等规范化建设。

（二）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和培训

1. 加强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建设安阳技师学院。另一方面，要挖掘、培养“工匠型”师资队伍，以“师强”带动“生强”，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 增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采取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就业”等模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实际需要的各类人才。

3. 加强对培训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培训资金和培训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科学系统的评价评估。

（三）进一步强化人才引进

1. 畅通引才渠道，优化人才结构。创新“互联网+”引才思维，提高人才和岗位匹配精准度。充分落实“洹泉涌流”政策体系，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探索多元化人才引进方式。

2. 完善人才成长、评价、激励机制。科学合理规划人才引进后的成长路径，及时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使人才“留得住”。

3. 提高人才公寓入住率。开展人才入住需求调查，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根据全市产业和企业布局合理配置并积极拓展人才公寓房源，使这项优惠政策成为我市引才的“金字招牌”。

（四）持续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1.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基金统筹管理水平。建立专业化队伍，强化专业化培训，深化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

2.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建立与公安、民政、税务、法检等部门的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联合联动执法，加大欺诈骗保打击力度，提升震慑效果。

3. 完善社保基金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全市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深化整改成效，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五）进一步提升人社服务能力和效果

1. 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特别是针对新入职、基层和窗口经办人员，要做到培训不漏一人、不漏一岗。加大对县区人社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

2. 健全劳动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参与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的工作机制，落实有关职业伤害保障等新政策。

3.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人社政策，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广大群众应保尽保，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四、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程晓东同志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评议组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共发出并收回满意度测评表 50 张，满意率 100%。通过评议工作中座谈、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组认为：程晓东同志能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工作作风扎实，敢于担当负责，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工作实绩明显。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人大意识，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总体上来说，程晓东同志政治坚定、认真履职、工作突出，在干部职工中威信较高。

此次工作评议，对推动市人社局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水平有监督促进意义。工作评议作为一种重要的人大监督方式，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评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化。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住建局局长 杨庆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住建工作的指导监督、关心支持。

市人大常委会启动评议工作以来，市住建局党组高度重视，把评议作为一次全面检视党建引领发展、全面增强为民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城建水平的重大机遇。住建系统全员参与，上下联动，主动作为，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和专题会安排部署；围绕评议内容，认真组织自查；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认领反馈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坚持边评边改，实现了与重点工作、民生项目、经济发展的同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以来依法履职情况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住建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站排头、扛红旗、争第一”的拼搏精神，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强化为民服务提升，坚持依法依规履职，助推城市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近两年，市住建局先后荣获国家级文明单位、全国住建系统抗疫先进集体等称号。

（一）坚决贯彻执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市住建局始终贯彻学习落实《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是每年印发《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对《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学习进行安排部署。积极开展知识讲座、宪法日宣传活动等多种层次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真正让宪法精神入脑入心。二是系统学习《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建筑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三年来，共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培训、考试40余场，

参加人员 3000 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水气暖、招投标等多个方面进行制度优化、流程优化、服务优化，重新梳理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同时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市民之家设立帮办专区，搭建助企便民平台。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创新扬尘管控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为贯彻执行“两条例”奠定坚实基础。

（二）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会及常委会决议决定

一是贯彻实施《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条例》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共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活动 43 场次，接受咨询 2600 余人次。新增 967333 水务服务短号，营造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共建共管共享的浓厚氛围。联合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摸底排查工作，共排查全市建成小区 766 个，二次供水设施 847 套，涉及供水居民 65.8 万人，全面掌握市区及各县（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基本信息、管理模式和设施运行现状。督导市水务集团搭建二次供水智慧化管理平台，落实标准化泵房建设，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对委托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的小区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实现水质、水量、水压在线远程检测，按照标准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检测工作，确保公共供水安全。同时，积极探索对新建小区实行“统建统管、抄表到户、专业管理、终身维护”的建管合一新模式，逐步推进建成小区物业服务公司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实现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规范运行。

二是起草完成《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2022 年 10 月，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列为我市 2023 年度正式立法项目，市政府专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条例》起草工作。市住建局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大量调查研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研讨论证，通过座谈、网络、函询等渠道广泛征求意见，赶赴其他地市学习立法先进经验做法，形成了《条例（草案）》。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及反复修改，最终于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并将于 10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出台，将有效解决我市燃气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提升我市燃气治理效能，为我市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是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长期以来，我们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决议，积极配合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全力做好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检验城建工作的“晴雨表”。为保证人大建议办理成效，每周召开办理工作督导会，通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桩桩有着落”。2021—2022 年，办理市人大建议 68 件（其中主办件 48 件），走访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在全市位居前列。2022 年，我们圆满完成了历经多年未结的护城河改造和高铁枢纽建设两件重点议案办理工作。2023 年承办的市人大建议 31 件（其中主办件 26 件，包括重点

建议1件)已于4份全部办结。

(三) 聚焦主业依法履行职责

1. 党建工作持续强化。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住建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先后被市直工委评定16个五星级党支部和1个五星级党组织。二是强化党建引领。面对防疫、抗洪急难险重突击任务，市住建局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突击队甘于奉献、勇挑重担，先后完成“安康驿站”等隔离点建设、抢排积水、围堰封堵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任务。三是强化作风建设。每年局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大会，逐级签订《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转作风、提效能”以案促改，深化“两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政治生态持续优化。

2. 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一是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先后完成明福街、永明路、岳飞街“两纵两横”等17项市政工程。二是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强力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实施城区31处积水点改造工作，改造管网长度7.13公里；实施54条老城区道路实施雨污水分流改造新建，总长度47.76公里，水灾害防御能力大大提升，有力保障了近两城区平稳度汛。三是做好“脚底下安全”，完成10985套窨井盖整治。四是完善充电设施，建成1110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和3.5万个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五是做好《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贯彻执行，加大巡检、消毒频次，有效解决二次供水水质差、水压运行不稳、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六是建成供热调峰热源厂，“引热入安”长输管网投入运行，基本实现了建成区集中供热全覆盖。

3.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一是强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共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4424户；工业遗产盘活利用试点先行，市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项目投入运营并获得明显收益。二是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新开工棚改项目1416户，基本建成16326套、建成交付14963套。三是稳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22年列入国家台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9个项目5254套已全部开工。四是文峰区郭家街、龙安区娘娘庙等5个试点村整治工作全部完成。五是着力打造古城改造亮点，仓巷街、县前街、魁星阁成为我市网红打卡地，央视、省媒等多次报道。六是持续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共开展扬尘防治督导检查1万多次，发现问题6635个，均已监督整改到位；加大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做好建成区31个整治后水体日常管理和督导，累计督促整改问题435个。

4. 安全监管全面覆盖。一是加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力度。累计发现并整改隐患6000余个，下发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400余份。二是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共排

查自建房 409 万余栋（户），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1799 栋（户）、经营性自建房 328 栋（户），按照“一户一方案”抓好整改销号。三是积极推进各类园区房屋安全排查治理。对三类重点经营场所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摸底和排查，目前已排查重点经营场所房屋 770 个。四是组织开展焊接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发现安全隐患 72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五是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共排查整改隐患 2228 处。完成燃气安全保护装置用户 37.99 万户。六是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工作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我市危房改造任务 449 户和抗震改造任务 637 户，共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 129.9 万座。

5. 便民惠企提质增效。一是强力推进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首创分步办理施工许可，缩短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限，加快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累计办理 127 个施工证。率先在全省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化审批，颁发了全省首张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二是开展在建项目农保金缴纳和项目信息录入平台工作，帮扶参建企业认真落实务工实名制，减少拖欠农民工薪资行为。三是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全面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大力推行投标承诺制。全程实现网上开标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突破地域限制提升招标投标的便利性。推行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费费率由 6‰ 下调至 4.8‰。四是做好“洹泉涌流”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全市共筹备人才公寓 10455 套，其中 5776 套已具备入住条件，发放购房补贴 268 万元。

（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始终把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实施一系列为民服务、惠民福祉、便民宜居的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 全力解决防洪排涝问题。2021 年“7·19”以来，市住建局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底线，加强城市内涝治理，促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全面完善规划体系。2021 年编制完成《安阳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2021—2025）》；2022 年 1 月印发《安阳市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并展开实施；2022 年 8 月完成安阳市《城市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查找短板弱项，查摆问题原因，明确工作重点；2022 年 4 月设计的《安阳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2021—2035）》经市政府批复后正式印发，为我市城市内涝治理起到了重要的指导意义。二是全面建设管网泵站。先后实施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项目 36 项，管网建设总长度 55.1 公里；实施安阳市污水管网系统化改造项目 81 项，管网建设总长度 59.09 公里。截至 2023 年 6 月，安阳市累计完成排水管网新建 16.28 公里，改造 127.51 公里。三是全面畅通排涝通道。先后完成安阳市瓦亭沟、纱厂沟灾后重建、铁西排洪沟整治及铁西排洪沟入洪河改造、铁西洪河桥灾后恢复重建、还水渠提升改造和白沙河河道治理等 9 项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沟渠新建 4.3 公里，改造提升 18.46 公里。四是全面消除城市积水点。通过现地勘察、测量，梳理制定出包括迎宾馆、鸿泰苑、中州路等 31

处城市易涝积水点改造台账，制定“一点一策”的改造方案，目前已全部完成，累计改造长度 9774.6 米，城区积水点得到全面消除。

2. 全力攻坚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及“保交楼”问题。严格常态化督导考评工作机制，每周召开攻坚例会，解决存在问题，全过程监督项目实施。2022 年，我市省交办问题楼盘项目 16 个，市自排重点问题楼盘项目 26 个，已全部完成化解（具备化解条件）。2023 年，我市“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 25 个，截至目前其中 17 个项目已开始交楼，9 个项目已完成保交楼任务，总交付率全省排名第三。

3. 全力整改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为确保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我局开展了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成县级领导带队专班，全系统抽调 100 名工作人员对全市高层住宅进行逐一排查，并借助全市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新招聘 30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全市排查高层住宅小区共 198 个，截至目前，未消防验收的 90 个小区中，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小区 42 个，未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小区 48 个，已移交相关辖区和单位加快整改，要求除个别涉非、立案项目外，剩余项目 8 月底前整改到位。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也深刻认识到，与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的要求和全市人民的期待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行业管理还不够严。如在保障性住房管理、开发企业管理、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上，还存在管理不够精细，服务不够全面，监管标准较低，在对企指导教育培训上缺乏针对性，落实还不够细致、深入、扎实，不能做到因企施策，对症下药，还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二是队伍建设还不够强。住建局每年承担了数十项城市建设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大多都是民生工程，责任艰巨，但是受制于编制等现实因素影响，人员少与任务重的矛盾比较突出。虽然从局属单位、企业临时借调人员辅助工作，但依旧捉襟见肘，在目标考核、问题协调、宣传教育等方面还无法很好统筹兼顾。三是资金保障还不够足。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缺口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由国家、省、市和社会多方筹集，但资金缺口较大，中央奖补资金逐年减少、发改资金申请困难，加之地方普遍财政紧张，群众出资抵触情绪大等原因，一定程度影响了改造进度。

下一步，我们将在深化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躬身入局，强力整改，并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治作用，不断提升评议实效。一是围绕主体责任抓整改。立足本职工作实际，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能力，充分发挥“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组织一个堡垒”的作用，锚定问题，制定方案，细化内容，建立台账，全面整改，进一步提升城乡统筹发展水平。二是围绕作风建设抓整改。严格贯彻执行能力作风建设

要求，持续加强教育培训，严格监管执法，不断增强干事创业、攻坚克难的实干作风，着力打造务实能干、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为我市城市建设凝聚强大工作合力。三是围绕长效保持抓整改。按照反馈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分类处理，做到个性问题对号入座，落实到人，立行立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共性问题分类汇总、逐项归类、跟踪督办，从而堵塞漏洞，完善机制，强化规范，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最后，再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多年来对全市住建系统的关心、支持。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坚决抗牢责任，狠抓问题整改，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努力创建市民群众满意放心的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安全单位，为我市城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评议市住建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住建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今年3月开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市住建局2021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议工作开展情况

3月17日工作组召开评议市住建局工作动员大会后，迅速启动对市住建局的评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的带领下，通过召开工作汇报会、个别谈话、开展问卷调查、实地察看等形式，扎实推进评议工作。

（一）始终坚持民有所望、评议所向。工作组在征求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的基础上，于4至6月，针对市住建局11项主要工作职责，设计了调查问卷，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两级代表、住建系统、住建行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累计回收问卷8466份。工作组对问卷进行梳理、汇总，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作为开展评议各项工作的基础，让民情、民意贯穿评议市住建局工作的全过程。

（二）始终坚持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工作组把工作评议与《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执法检查、排水防涝专题调研、重点建议和民生实事督办等工作有机结合。在开展各项工作过程中，摸清市住建局工作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原因，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对策，让评议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同频共振，确保评议工作的高质量。

（三）始终坚持服务大局、评出实效。6月下旬，工作组召开会议，向市住建局通报了前期征求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要求市住建局边评边改。7月下旬，赴华润燃气吴村输配站、华强城小区、瓦亭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场、安钢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场实地调研，查看整改情况，让评议工作服务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大局，让评议成效惠及千家万

户。

二、2021 年以来市住建局工作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市住建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在执行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一）以重点工程建设为契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先后完成明福街、永明路、岳飞街“两纵两横”等 17 项市政工程，积极筹措资金实施城区 31 处积水点改造工作，完成总长度 47.76 公里雨污水分流改造工作，成功创建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争取国家资金 10 亿元，完成 10985 套窨井盖整治工作，建成 1110 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和 3.5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成供热调峰热源厂，“引热入安”长输管网投入运行。

（二）以人民城市理念为指导，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4424 户，盘活利用广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项目，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 16326 套，开工建设 525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仓巷街、县前街、魁星阁古城改造亮点，发现整改扬尘防治问题 6635 个，督促整改黑臭水体问题 435 个。

（三）以守护群众安全为使命，安全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发现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6000 余个，排查三类重点经营场所房屋建筑 770 个，发现并整改焊接作业安全隐患 72 个，排查整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 2228 处，安装燃气安全保护装置用户 37.99 万户，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449 户和抗震改造任务 637 户，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 129.9 万座。

（四）以群众关切为导向，热点、难点问题逐步解决。攻坚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及“保交楼”问题，省交办、市自排重点问题楼盘项目化解工作和市“保交楼”项目开工建设进展明显；与司法机关、辖区政府成立联合工作组，全力解决个别开发商私自违规销售保障性住房问题；排查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共 198 个，努力整改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三、当前市住建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前期调研和座谈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工作组认为目前市住建局的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法治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一是法治意识仍需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够严格，开展住建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大，群众对住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全了解，企业自觉守法意识有待加强。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实施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还不够高，对现场执法的流程、要求、注意事项掌握的还不够系统。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能力还不够强。虽然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对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重要性有一定认识，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没有完全实现由“行政化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破解社会难题、提高管理水平能力水平还有不足。

（二）行业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市住建局作为全市建设系统的“领头羊”，在行业监管等方面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项目建设、轻行业监管的现象，具体体现在：一是集中供热满意度较低。在问卷调查中发现，群众对集中供暖的满意度不是很高，5.5%的群众对集中供热情况不满意，9.3%的两级代表对集中供热情况不满意。二是物业监管仍需加强。市区两级仅市级部门有3名工作人员，监管力量薄弱，难以发挥物业指导和监管作用；物业企业的准入门槛较低，物业服务企业良莠不齐；开发商建设遗留的公共建筑权属不清、房屋配套设备不齐等问题，容易成为后期群众和物业企业发生纠纷的矛盾点。三是对开发企业监管还缺乏力度。部分开发企业在征收和安置房建设因资金链断裂或涉及非法集资等问题，导致安置房建设停滞不前，出现烂尾工程。或因资金问题，过渡费发放不及时，一定程度影响社会稳定。

（三）安全生产责任有待强化。一是个别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还不到位。个别建设单位一线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缺失，不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施工，日常施工监管未建立完善有效的监管体系，导致建筑施工领域伤亡事故不能杜绝。二是燃气安全监管机制还不顺畅。与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待建立加强顺畅、便捷的沟通协调机制，日常监管职责和案件移交标准还不够清晰，日常监管和执法联动不够紧密，工作合力还不够强。三是解决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进展缓慢。2019年，消防监管体制调整后，全市尚有90个小区未进行验收（部分市民已入住），为消除安全隐患，住建局主动靠前工作，逐个制定整改方案，截至目前，还有48个小区因部分开发企业涉非导致资金链断裂、辖区财政经济困难等原因，还未全部整改到位，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

（四）群众关切问题有待解决。一是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仍有不足。我市问题楼盘矛盾纠纷和化解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问题楼盘的纠纷原因错综复杂、纠纷形态纵横交织，现存问题楼盘的矛盾依旧突出。二是部分市政道路工程推进较慢。因资金和征地拆迁等问题，平原路（西北绕城高速—邳城大道）和东风路（东风桥—邳城大道）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市政道路工程迟迟无法动工，推进缓慢。三是水气暖等公用事业服务质量仍需提升。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调研发现，群众对我市冬季供热温度、居民小区物业代收水费、供水管网漏损和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等方面满意度还不够高。

四、加强我市住建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加大法制宣传，增强法治思维。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契机，通过法制宣传，社会各界群众学法知法用法守法，一方面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一方面加深对住建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了解，为住建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精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创新手段办法，逐步解决问题。目前我市住建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实较多，在这种情况下，市住建局应对二次供水建管分离、集中供热温度不够、物业行业不够规范、问题楼盘处置困难、重点道路建设资金筹措、高层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分类建立台账，创新开展工作的手段办法，拿出科学合理的方案，按难易程度、轻重缓急逐步解决问题。

（三）坚持久久为功，筑牢安全防线。要坚持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全市建筑工地、燃气和消防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强现场隐患排查；要进一步打牢安全生产基础。加强与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员沟通，理顺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日常监管和案件移交的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树立系统观念，认真履职尽责。要加强前瞻性思考，深刻认识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洞悉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注意行业发展规律，把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统筹起来，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避免旧账未清、新账不断，防范和化解好住建领域风险和问题；要加强精细化管理，精准谋划完善战略性布局，以绣花的功夫抓好城乡建设，讲面子也要讲里子，打造好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要加强整体性推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协调，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在统筹兼顾中实现城乡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杨庆兵同志是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组在评议工作开展期间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测评表 47 份，满意率为 100%。

通过调研和走访，工作组认为，杨庆兵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履职尽责，站位全局，勇挑重担，在重要项目建设和突发紧急工作中，敢于担当，甘于奉献，能够带头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在贯彻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放管服”改革等方面有思路、有办法，具有较高驾驭全局、破解难题、综合协调的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 年以来，完成了护城河改造和高铁枢纽建设两件重点议案办理工作，承办人大建议 99 件（其中主办件 74 件），办结率为 100%。自评议工作开展以来，市住建局能够积极配合，深入查找和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对于工作组反馈的相关问题，能够及时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会，分析问题原因，查找工作短板，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归属，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希望杨庆兵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动法治建设，不断提高全系统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聚焦发展瓶颈，集中力量抓重点，为坚决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添砖加瓦；全力攻坚克难，树牢系统思维，依法建立解决问题楼盘等群众关切问题的工作机制，引领我市住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 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孙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和有关要求，市金融工作局积极召开动员会议，制定并印发《安阳市金融工作局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扎实开展现场调研和座谈会，广泛征求监管对象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现将近三年工作情况（2021 年以来）汇报如下：

一、坚持依法履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来，我们全面落实“四提一降”惠企安商专项行动，多措并举增加金融供给，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全面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创新开展“四提一降”，信贷投放连创新高。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的奋斗目标，我局创新开展以“提高小微首贷覆盖、提高信用贷款占比、提高信贷投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为抓手的“四提一降”专项行动，贷款增量连攀新高，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新增 257.78 亿元、329.45 亿元和 343.27 亿元，贷款增速连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余额存贷比从 2020 年的 58.62%，提升到 2022 年的 63.67%，升高 5.05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7 月，我市新增贷款 193.62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2796.13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2. 深入推进“百舸竞帆”，上市工作开创新局。翔宇医疗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鸣锣上市，实现我市近 10 年来境内 A 股上市数量“零突破”，共募集 11.53 亿元，目前总市值已超过 60 亿元。积极申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90 家，位居全省第二。制定并推动《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激励政策落实落地。成立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场开拓、政策兑现、问题解决、上市辅导等四个专班，畅通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截至 2023 年 7 月，全市境内外上市

企业 5 家，新增省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 2 家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在借助资本蓝海扬帆远航。

3. 设立首贷续贷中心，获贷环境持续优化。推动成立全省首家中小企业首贷续贷服务中心，邀请 16 家金融机构入驻，开辟首贷、续贷审批绿色通道，企业提交申请资料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审批并反馈结果。中心成立当月收到“1121”火灾受损企业东宸医药融资需求后，仅 3 个工作日，即线上放款 76 万元，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涉农、民营、小微、普惠小微、制造业贷款增速均呈稳步上升趋势，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7.46 个百分点、4.22 个百分点、13.18 个百分点、7.98 个百分点和 2.87 个百分点。

4. 贯彻新发展理念，金融赋能产业升级。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推动“安信易贷”金融服务平台和本地特色线上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建设，不断扩大平台贷款投放规模。2021 年以来，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157.85 亿元，增长 63.98%；绿色贷款增加 113.09 亿元，增长 194.34%；2022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1.22 亿元，专利质押数 97 个，商标质押数 2 个。

5. 重构融资担保体系，跨越发展余额翻番。成功组建全省首家中原再担保集团区域性担保机构—安阳融资担保公司。公司成立两年多时间，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年平均增幅超过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市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21.75 亿元，同比增长 12.74%。中原再担保安阳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18.22 亿元，在保户数 2969 户；2023 年新增担保金额 12.76 亿元，新增担保 1691 户，业务开展覆盖到安阳市五县（市）四区 135 个街道及乡镇，覆盖率超过 98%，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增效难题。

6. 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经济安全发展。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我们积极落实省政府防范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工作部署，自 2021 年 7 月起，开展农信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行动，累计清收 179.26 亿元，其中现金收回 74.52 亿元，有效提升农信社改革化险能力。2019 年以来，牵头成立涉金融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整治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打击违法，保护合法，化解存量，遏制增量，及时消除隐患，全市无证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从 495 家减少至 95 家，一些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有效应对村镇银行集中取款风险，第一时间进行风险排查和有效处置，加强事中、事后舆情监测和跟踪化解。

二、坚持依法行政，提升地方金融治理水平。

全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制度体系，坚持线上线下日常动态监管，持续提升地方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1. 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根据《安阳市金融工作局权责清单目录》规定依法履职，配合省局对全市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五类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加强分类监管，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中我市 2 家公司评为 A 级（全省 A

级公司仅有 15 家）。对长期“失联”“关门歇业”“空壳”的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分类清理，引导问题企业平稳有序退出。截至 2023 年 7 月，已累计清理退出无《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2 家，担保公司 2 家，小贷公司取消试点资格 2 家，行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制定和落实《安阳市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等文件，健全对突发事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撑作用。2022 年以来，共给予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 421.41 万元。

2.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防范化解涉众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我局作为市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推动市政府审议通过《安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各县（市、区）属地责任，细化各行业主（监）部门职责分工。印发《安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指引（试行）》，明确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规范执法文书、执法行为，促进全面依法行政。开展专业培训，提升金融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先后三次组织人员参加省级专题培训。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市委党校举办“地方金融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市金融干部执法能力水平。

3.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支持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地方金融组织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和申报材料，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依法服务地方金融组织能力。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普法与完善资本市场治理有机融合，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涵养资本市场健康生态。围绕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多措并举，打出系列金融政策举措“组合拳”，跑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加速度”，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和要素保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强化金融调度机制，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中小企业等广大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

三、坚持服务为民，回应热点办好民生实事。

我市金融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靠前发力、精准施策，及时研究谋划金融助企纾困措施，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难关、谋发展。

1. 保交楼，稳定大宗消费。建立“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工作机制，运用并购贷款、新增开发贷款等方式，加大保交楼项目配套融资。2022 年以来，全市新增房地产贷款 120.62 亿元；累计争取国家专项借款 14.6 亿元，支持 25 个已售逾期项目、8088 套已售逾期房产建成交付。

2. 保主体，提振发展信心。建立金融机构月调度机制，推动信贷资源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常态化“线上+线下”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获得信贷信用化、信息

化、便利化。2022 年以来，我市共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 90 余场。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4.5 亿元，增速 21.2%，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9 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四位。

3. 保稳定，防范金融风险。强化钢铁、煤化工等传统产业风险监控，实时掌握资金链异常动态信息，协同金融机构妥善处置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引导企业降低财务杠杆，稳健经营，化解风险。加强公众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金融风险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营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宣传氛围。

四、坚持廉洁从政，守正创新扛牢应尽之责。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对党员干部严格教育管理监督，积极营造局机关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2021 年以来，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61 次、党组中心组学习 32 次、青年理论学习 60 次。

2. 以思想建设为基础，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守住宣传主阵地。2021 年以来，我局网站发布信息 1020 条，微信公众号 253 条，编发工作信息 130 余篇，动态 50 余期，河南日报宣传稿 20 余篇，安阳日报宣传稿 40 余篇。

3. 以组织建设为重点，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组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等党内有关规定，2022 年荣获五星级党组织称号。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4. 以作风建设为关键，营造风清气正工作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履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容错免责清单》，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认真落实机关考勤制度、学习制度及会议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5. 以纪律建设为根本，织密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实各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每逢节假日开展廉政提醒，常态化开展廉政学习教育，带头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严格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引导全局干部形成纪律自觉，守住规矩底线。

6.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推进依法依规治党。严格落实党内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做到阳光行权、规范用权。持续完善我局机关运行管理制度汇编，每年推动开展机关运行制度“回头看”，不断提升机关治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三年来，我局严格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议、决定执行和议案建议落实情况，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主动性。加强代表联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金融工作运行情况，近距离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为全面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明确今年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年，2023年4月7日，全市分市、县（区）两级举办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年活动启动仪式，邀请市人大代表孔培培参加，进一步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水平。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积极主动，细化措施，狠抓落实，2021年以来共承办人大建议27件，其中主办19件，协办8件。按时办结率、代表满意度均为100%。

三年来，虽然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贷结构仍需优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重道远。如：制造业贷款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市制造强市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再如：针对中小微和科创企业的信贷产品还比较单一，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地不平衡，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在一些行业和领域还比较突出。二是企业上市进度不及预期。受经济环境及股市低迷因素影响，在审和辅导备案企业上市进度不及预期。三是《条例》贯彻落实还不到位。各县（市、区）虽然明确了牵头部门，但工作机制运行不畅，工作队伍能力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对风险的识别和处置能力还较弱。有的县（市、区）日常执法还未真正开展。四是地方金融法律法规欠缺。目前地方金融管理方面大多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低、时效性差，依法行政缺少依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逐一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打算如下：

1. 坚持“六个围绕”，打好信贷投放“攻坚战”。围绕项目抓投放，在增量上求突破。统筹用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等各类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大重大项目政策资金和信贷融资投放。围绕产业抓投放，在持续上下硬功。加大重点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供给，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围绕普惠抓投放，在扩面上有力度。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延期还本付息，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围绕绿色抓投放，在质优上有提升。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绿色贷款管理办法，在授信审批、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积极创新，推动绿色贷款增量扩面。围绕让利抓投放，在降费上有进步。增强金融创新科技支撑，引导各金融机构落实好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减轻制造业企业负担。围绕稳定抓投放，在安全上保底线。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坚决防范企业资金链风险，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2. 推进“百舸竞帆”，打好企业上市“突围战”。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狠抓

“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上持续发力、深度发力。深入挖潜，继续壮大上市后备企业队伍，完善企业上市资源后备库，在政策和资金等要素上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跟踪服务，定期会商、研究、解决企业在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宣传，引导激励更多企业拥抱资本市场。

3. 抓好《条例》落实，打好防处风险“持久战”。严格督导各县（市、区）《条例》的贯彻落实，尤其是防非处非工作机制运行、执法队伍建设、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等。做好《条例》培训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人员专业知识，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强行政案件执法检查力度，健全完善各县（市、区）涉嫌非法集资行政案件摸排上报工作机制。

4. 加强依法行政，打好治理提升“主动战”。以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做好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合同洽谈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处理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的职责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做好省级委托事项承接工作。加大金融工作普法力度，深入基层开展金融法律政策进企业、进万家宣讲活动。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评议金融工作局工作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我市建成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评议的统一安排要求，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组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议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步骤。3 月 15 日，工作组召开了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动员大会，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对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以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 72 条。5 月 30 日，组织对市金融工作局 18 名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平均成绩 94.4 分，并对该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7 月 28 日，工作组赴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贷有限公司、中原再担保安阳融资担保公司对市金融工作局监管的企业进行调研。随后召开市金融工作局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座谈会。通过集中座谈、网络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工作组对金融工作局的工作有了较全面的了解，现将评议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市金融工作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and 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为我市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贡献金融力量。

（一）持续扩大信贷投放，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一是贷款投放量和增速连年提高。2021 年，全市新增贷款 329.45 亿元，贷款增速 17.07%；2022 年，全市新增贷款 343.27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贷款增速达 15.19%，贷款增量连续 5 年呈攀升态势，信贷投放增量和增速均居全省第二位。二是重点项目和实体经济发展资金得到保障。截至目前，金融机构共对全市 28 个制造业中长期项目投放贷款 20.64 亿元，对 9 个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投放贷款 4.21 亿元；全市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 6.4 亿元，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 2.3 亿元，融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区域经济发展成果显著。三是银企对接效果更加明显。截至目前，安阳市开展各

类线下银企对接活动 60 余次，确定包联企业的各级银行行长 162 人，全市 25 家银行机构精准包联 250 家企业，对 223 家企业提供信贷资金 107.81 亿元，对接成功率达 89.80%。

（二）聚焦企业问题难点，着力优化融资结构。一是绿色金融引导绿色发展。围绕绿色金融五大支柱，推动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引导和撬动更多资源进入碳减排领域，全力支持安阳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双碳目标的达成。截至 2022 年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 136.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1.82%。二是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截至 2022 年末，安阳全市知识产权融资余额突破 2.8 亿元。三是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2021 年以来，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157.85 亿元，增长 63.98%。截至 2022 年末，全市涉农、民营、小微、普惠小微、制造业贷款增速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7.46 个百分点、4.22 个百分点、13.18 个百分点、7.98 个百分点和 2.87 个百分点。

（三）全面做好服务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设立首贷续贷中心，获贷环境持续优化。2022 年 11 月 18 日，推动全省首家中小企业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挂牌成立，首期 16 家金融机构入驻，开启“贷比三家”的一站式金融超市，简化贷款手续、流程，建立首贷、续贷审批绿色通道，企业提交申请资料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审批并反馈结果。二是重构担保体系，服务“三农小微”。成功组建全省首家中原再担保区域性担保机构—安阳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已获得农行、工行、邮储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授信近 30 亿元，开发“辣椒贷”“民宿贷”“惠农 E 贷”“普惠易贷”等专项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原再担保安阳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18.22 亿元，在保户数 2969 户，业务开展覆盖到安阳市五县（市）四区 135 个街道及乡镇，覆盖率超过 98%。三是推进“百舸竞帆”，助推企业上市。翔宇医疗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鸣锣上市，实现我市近 10 年来境内 A 股上市数量“零突破”，共募集 11.53 亿元，目前总市值已超过 60 亿元。确定我市 90 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位居全省第二。

（四）统筹经济发展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完善执法体系，开展常态监管。坚持源头管理和规范监管并举，强化年检年审、风险排查和扶优限劣，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动态管理、减量增质。自 2022 年以来，已累计清退无证典当行 2 家，清退 2 家担保公司，取消 2 家小贷公司试点资格。二是开展不良清收，化解金融风险。对农信系统、中原银行开展不良资产集中清收，主动化解金融风险，着力优化金融生态，进一步提升农信社、中原银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三是分类精准施策，稳妥风险出清。深化无证涉金融企业整治成果，严格市场准入，遏制增量，压减存量，降低风险。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市无证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从 495 家减少至 95 家。

二、市金融工作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前期调研和座谈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工作组认为目前市金融工作局的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对金融相关法规政策了解不深，如部分群众对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认识不够，对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了解不足；部分企业对股权债券、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了解较少，受经济环境及股市低迷因素影响，企业上市意愿、进度较为缓慢。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仍有不足。一是信贷结构仍需优化。目前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仍有不足，存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不足、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仍待增强、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二是存贷比仍需提高。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市银行机构存贷比为 64.04%，虽然较 2020 年末提升了 5.42 个百分点，但是和发达地区仍有差距。三是直接融资占比较少。因为直接融资对企业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和市场前景，融资成本与风险相对较高，难度也相对较大，我市企业大多数更习惯于通过银行等传统渠道解决资金问题，通过股权债券融资金额较少。

（三）地方金融组织受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融资担保行业往往需要依靠政策支持，比如在财税政策、金融监管等方面，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0.8%，如果政策支持不足，就会影响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小贷公司性质“只贷不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虽然政策上允许小贷公司可以从不超过两家银行获得融资，但实际上小贷公司很少能从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四）基层监管仍需进一步加强。一方面，行业法律法规有待完善。目前地方金融组织相关文件大多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低、甚至没有法律依据是目前依法准入、依法执法监管的难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1 月征求意见后，至今仍未出台。另一方面，基层执法力量不足。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均为政府办挂牌单位，虽设有金融相关科室，但无专职人员负责金融工作。目前由金融服务中心承担工作任务，且大多数人员均为事业编制，无法取得执法资格。截至目前，除林州市、文峰区、北关区部分人员有执法证外，其他县区均无取得执法证人员，导致各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困难。

三、对市金融工作局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深入宣传法律法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年活动，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养老诈骗，以及相关金融理财知识宣讲，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积极营造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在展板宣传、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及纪念品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加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的管理更新，以丰富、高效、立体化的宣传举措向社会宣传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等。三是丰富宣传内容。增加金融知识宣传普及频次，开展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进行金融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范风险意识，自觉抵制非法

集资。

（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信贷投放水平。一是聚焦科技金融。制定科创“金十条”，出台先进制造业贷款激励政策，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探索科技型企业免担保、信用类融资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二是突出绿色金融。贯彻国家双碳政策，引导资金向绿色经济集聚，建立绿色项目清单，完善制造业贷款考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清洁能源领域，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降低绿色贷款利率水平，减免企业项目评估、抵押、担保服务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三是深耕普惠金融。创建本地特色线上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安信易贷”，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延期还本付息，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四是坚持政策引领。完善《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 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持续落实奖补政策，有效提高政府性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推进“百舸竞帆”，着力优化融资结构。抢抓“新三板”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的重大机遇，持续实施企业上市“百舸竞帆”行动。大规模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激发企业上市积极性。推动政府将上市挂牌工作列入县区年度目标考核，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强化县区推动责任。建立挂牌后备企业数据库，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助推企业到“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和向创新层提升。支持发展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投基金，积极参与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孵化。继续推进好债券融资奖励政策兑现落实，优化融资结构，促进直接融资。

（四）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执法力量。一是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充实执法力量，确保金融行政执法权责明确、机构健全、人员到位。二是加强金融人员培训，进一步增强人员专业知识，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精通金融工作的专业化队伍。

四、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孙建国同志是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组在评议工作开展期间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测评表 12 份，满意率为 100%。

通过调研和走访，工作组认为，孙建国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履职尽责，带头深入县区、基层一线走访调研，在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能够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抓班子、带队伍，充分发挥以上率下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系统树立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忠诚为民的良好环境，2022 年获得党的二十大维护安保集体三等功，2022 年度被评为优秀班子，干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能够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

办理工作，2021 年以来共承办人大建议 27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自评议工作开展以来，市金融工作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深入查找和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力求评议工作取得实效。对于工作组反馈的相关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查找工作短板，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归属，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希望孙建国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用结合，锐意进取，大胆创新，引领我市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

安阳市信访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信访局局长 舒兆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启动评议工作以来，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把评议作为接受检阅、改进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重大机遇，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主动认领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坚持将接受评议与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同步推进，有效维护了良好信访秩序，有力保障了全市社会大局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以来工作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健全制度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强化攻坚克难，信访形势平稳可控，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省、市“两会”等重大敏感节点信访保障任务，实现“零影响、零干扰”。特别是去年党的二十大期间，我市创下近年来重点敏感时期赴京访最低记录，多次受到省联席办发函表扬。市信访局被市委、市政府荣记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集体三等功。2022 年，我市荣获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市，获评全省重复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全省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先进单位。

（一）落实人大要求，加强法制建设。一是坚决贯彻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完善党组领导法制建设的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强化管理，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1 年至今，我局共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 13 次，先后 6 次组织学习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二是注重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法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宪法”给你一生守护》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悬挂宣传条幅 20 条，制作宣传展板 11 个，印制宣传材料 1100 份，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省、市

相关法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政治责任，坚决执行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严格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案件办理工作的暂行办法》要求，认真办理人大转交信访案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代表监督，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宪法权威，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信访工作有关规章制度，采取有效举措，切实改进工作、提升效能，在全局形成了上下联动、全力推进、共创共建的良好局面。

（二）化解信访积案，减少问题存量。一是坚持大员上阵，严格落实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担当作为、提级包案、化解攻坚，亲自协调推动化解信访案件。2022年，书记、市长亲自上手、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化解信访老户163案，特别是成功化解了“全国第一登”郭建平20多年的信访积案，引导信访老户回归正常生活轨道。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四定四包责任制”，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做到“情理法”三结合，集中力量化解了一大批重复信访案件。二是攻坚重点领域，聚焦民生热点。对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劳动社保等重点领域开展攻坚，落实领导包案，实行动态管理，专班强力推进，严格督导问效，确保“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对“两拖欠”等民生热点信访事项，设置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加大督查力度，及时有效解决信访事项，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21年11月份以来，专门建立全市城建系统“周一接访”工作机制，分管城建领域的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坚持每周固定到市信访局接访，住建系统各部门负责同志陪访，各县区同步接访、视频调度，有效化解大批信访事项。截至目前，高勤科副市长到市信访局接访共计72次，接待群众818批5235人，解决群众信访问题200余件。三是多方协调联动，齐力化解积案。2022年，以全省开展“3+3”积案化解为契机，统筹协调政法、人社、住建三个领域协同发力，全市“3+3”案件1954起，化解1947起，化解率99.64%，圆满完成化解任务，综合绩效位居全省第四名，受到省联席会议表彰。2023年，深入推进中央、省、市交办案件化解。截至7月30日，中央交办第三批524案，化解384案，化解率73.28%；省交办157案，化解111案，化解率70.7%；市交办484案，化解223案，化解率46.07%。其中，提级市级领导包案两批，第一批36案，第二批29案，合计65案，报结52案，报结率80%。

（三）坚持双向发力，全力遏制赴京访。一是坚持治标见效，夯实治本基础。建立市县乡三级主要领导每周集中研判制度，每周半天分析研判信访案件，化解信访难题。二是精准靶向整治，提升工作质效。梳理出4个重点县区、20个重点乡镇（街道）和2个重点单位进行靶向治理，有针对性开展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市委书记袁家健，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召开专题会议15次，分析研判、协调处理56起重点疑难案件，示范带动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83次集中研判疑难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疑难信访问题233起。

（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建立信访源头治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探索实践信访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体系。按照县、乡、村、网格“四级”同步，各有侧重、分层推进。最小网格重点落实“源头排查、即时化解”，村（社区）重点落实“访前调处、访调对接”，乡镇（街道）重点落实“联调联处、多元化解”，县（市、区）重点落实“初访治理、一次化解”，对初次信访事项跟踪督办，提高一次性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带动整体信访工作进入良性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1-7月，全市各级共排查各类信访矛盾842起，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完善信访联席会议机制。持续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实体化运转，建立市县乡三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突出发挥其“化解难案、解决问题”的作用，不断完善基层基础，压实压细工作责任，精细梳理、精准分类信访事项，调动多方力量、统筹各类资源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拓宽联防联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治中心等优势资源，在乡镇一级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整合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接访、联合调处，同时将“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纳入市县乡联合接访中。截至目前，全市135个乡镇（街道）建立矛盾纠纷调解人才库4822人，配备“金牌调解员”569名。

（五）着力控新治旧，聚焦标本兼治。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基础体制，着力控新治旧，推动信访事项及时妥善化解，国家信访局《人民信访》（2022年第11期、2023年第6期）先后2次专门刊发我市做法，在全国宣传推广。一是完善领导接访机制。不断深入推进市领导定期接访、县乡领导每周接访、市信访局领导业务科长每日接访三项活动，坚持特殊敏感时期市县乡领导每日接访，建立台账、落实包案、跟踪督办、一抓到底，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把群众吸附在市域内。2021年以来，市委书记袁家健等市领导到市信访局接访174次，接待群众1192批7156人。二是畅通网上信访主渠道。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网上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网上信访工作实行约谈制度的通知》，真正发挥网上信访快捷、高效、便民的重要作用。2023年1-7月份，我市共受理办理国家、省、市网上信访案件4560件，案件办结后群众满意率达到84.99%。三是抓实各项创建活动。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创建部署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以“零上访”村（社区）创建为引领，创新开展“三无”乡镇（街道）创建，努力达到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目标。截至2022年7月份，我市3292个村（社区），符合“零上访”的3104个，占比94.29%；全市40268个企事业单位，符合“零上访”的40210个，占比99.54%。

（六）学习宣传《条例》，营造良好环境。自2022年5月《信访工作条例》正式实行以来，我局多次组织全市信访系统先后开展集中宣传、知识竞赛、征文视频大赛等系列活动，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走深走实。去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制作宣传版面900余块，发放宣传单11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0余人次，在全市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同时，建立实施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

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先后 2 轮从市直单位选派 17 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市信访局进行为期 6 个月的挂职锻炼。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市信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赴京访量较大。受区位、传统、地域、发展等因素影响，我市赴京访较多，虽然纵向相比有所下降，但横向相比，我市赴京访量仍然居高不下。二是重复信访较多。个别地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不够扎实，缺乏持续攻坚的毅力，部分案件虽签订了停访息诉承诺书，但思想稳控工作没跟上，未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导致案件回流问题突出。三是基础工作不够。个别地方在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之前，没有进行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导致矛盾升级、形成对抗；初信初访案件办理质量不高，导致重信重访；个别县区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力量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访工作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问题短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基层、夯基础，减存控新治恶防变，努力推动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严控赴京上访。一是学习践行“浦江经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通过接访下访包案、集中研判等形式，化解信访难题。二是精准靶向整治，对梳理出来的重点县区、重点乡镇和重点单位，对症下药，开展针对性整治。三是加强通报问责，坚持赴京访通报预警机制，对所有赴京访逐案倒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属于履职不到位的，从严问责。

（二）分类施策化解信访积案。深入推进中央、省、市交办案件化解，紧盯节点、倒排工期，分类建立台账，对账化解销号。

发挥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定期通报化解进度质效，协调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已化解案件开展“回头看”，提升化解质效，杜绝重访回流。

（三）网格排查加强源头治理。认真落实全国开展的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规范运行信访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掌控、早解决，织密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立体网”。

（四）对标先进抓实网上信访。落实省市相关制度要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畅通网上信访渠道，提高网上信访质效，狠抓初次信访事项，提高一次性化解率，推动群众信访“最多访一次”，以此带动各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争创 2023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单位，为维护全省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安阳贡献。

（五）用好信访工作“三项建议”权。规范工作机制，明确“三项建议”责任主体的职责，对“三项建议”的提出率、采纳率、改进率纳入量化考核。用好信访工作“三函”制度，进一步加大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力度。强化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确保“三项建议”权科学、有效运行。

关于评议市信访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3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市级领导干部王建国带领下，成立了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了对市信访局的评议工作。现将评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议工作开展情况

评议工作启动以来，评议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认真有序地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组织召开评议市信访局工作动员大会，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市信访局全体负责同志、机关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工作组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评议工作实施方案》，听取市信访局有关情况汇报，详细了解近年来全市信访工作总体情况、取得成绩、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作动员讲话，全面安排部署评议工作，市信访局局长舒兆学作了表态发言。

2、对市信访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满意率100%。

3、对市信访局机关干部进行了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人大知识测试，平均得分为97.9分。

4、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在市信访局设置意见箱和热线电话，向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出并收回征求意见函14份，向全市社会各界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900余份等形式，广泛征求对市信访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经统计，填表对象对市信访局工作的整体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0%以上。

5、与市信访局中层以上干部及二级机构负责同志共12人进行谈话，详细了解其对市信访局领导班子及信访局整体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组织市住建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和市直单位对市信访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我市问题楼盘、处置非法集

资等方面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7、深入殷都区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辖区内的信访工作总体情况、信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对市信访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评议工作组将通过多种形式收集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及时向市信访局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二、市信访局主要工作情况

1、坚持学法用法，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市信访局全体干部职工坚持集中学法，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围绕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认真开展各项信访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

2、稳步推进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一是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网上信访工作机制，发挥网上信访快捷、高效、便民的作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二是实行信访事项回访制度，信访件办结后对信访人进行电话回访。三是深入推进市领导定期接访、县乡领导每周接访、市信访局领导业务科长每日接访，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四是在乡镇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协调公安、司法等部门以及代表、委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联合接访，共同调解处理。

3、信访事项得到有效化解。重点对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劳动社保、涉法涉诉、农业农村、经济金融等领域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活动。通过现场督导、重点调度、集中会诊等措施，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全力推动“事要解决”和“案结事了”。针对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两拖欠”信访事项，市信访局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到即接即办、快接快办，实行限时办结。

4、重点敏感时期信访工作成效显著。市信访局始终将做好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的信访服务保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及早部署、强化措施、协调联动、全力以赴。通过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信息预警和“零报告”制度，对排查出的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全部落实稳控措施，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冬奥会、二十大等重大敏感时期的信访保障工作。

三、当前信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议工作组通过设置意见箱、监督电话、征求意见函、实地调研、调查问卷、个别谈话、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到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共128条，经认真梳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仍需加强。《信访工作条例》在部分乡镇农村、城市社区的宣传力度仍然不够，群众知晓率依然较低，全社会依法有序信访的氛围还未完全形成。从调查问卷的统计情况看，仍有32%的受访对象表示信访知识宣传开展得不够经常。

2、赴京访数量居高不下。“信上不信下”的观念在信访群众中仍然普遍存在。一些信访群众认为“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有些群众刚开始信访时能够做到依法有序反映问题，但由于问题长时间得不到有效解决，被迫跑到县、市、省，甚至赴北京上

访。这反映出当前我市的基层信访工作机制在运行中还存在问题，工作中还存在漏洞和不足。

3、基层信访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当前基层信访工作队伍的组织建设、学习培训等方面比较薄弱，部分信访干部的工作思维和工作方法存在与时代脱节的现象。同时，基层信访队伍也面临着年龄结构不合理、青年力量长期得不到补充、稳控工作责任压力大、福利待遇低的情况。

4、信访内容比较复杂，一些问题解决难度大。大多数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都很现实具体，涉及个人或集体的切身利益，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处理起来难度较大。尤其是当前非法集资、问题楼盘、裁判执行等领域逐渐成为信访热点，这些信访案件涉及金额大、牵涉人数多、时间跨度长、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相关问题解决起来十分不易，导致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现象时有发生。

5、问题楼盘仍然存在一定信访隐患。一是保交楼工作中的商业配套融资进展缓慢。目前，我市商业配套融资实际落地只有2个项目的8000万元，尚有12个项目约7.87亿元配套融资没有到位。二是一些工程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现象，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三是一些问题楼盘虽已交房，但质量存在问题，达不到原购房合同约定的交房标准，容易引发集体访。

6、非法集资问题需进一步加大化解力度。处置非法集资相关专班队伍建设有所弱化，受前几年疫情以及当前经济大环境影响，一些集资案件兑付比例低、兑付不及时，部分集资群众生活困难，意见大、情绪不稳定，信访形势不容乐观。

四、意见建议

1、营造信访法律法规政策的浓厚宣传氛围。深入乡村、社区，加大《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力度，加强普法教育，引导群众依法信访。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自觉按照政策法规公平、公正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加强对信访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对信访工作的了解，提高大家对信访工作的信任度，从而减少重复上访、无理缠访等现象。

2、提高各级各部门对信访工作的认识。市政府应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形成各级各部门、各基层单位齐抓共管的大信访工作格局。一是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对于大的信访案件要成立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抓。二是完善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在工作中注重收集有价值的情报信息，实现各部门和上下级单位共享，及时、正确把握信访先兆，牢牢把握信访工作主动权，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三是进一步做好重大事项信访评估制度，防范大规模集体访事件发生。

3、强化基层信访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一批政治坚定、懂政策、素质高、能力强的青年干部进入信访队伍。加大对基层信访干部的培训力度，举办专题业务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增强信访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落实基层信

访人员各项待遇，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信访工作队伍。进一步优化信访工作方式方法，为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减压减负。

4、加强信访工作数字化建设。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强纵向横向信访网络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网络数字化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在线信访，及时倾听群众呼声，快速解决群众难题，让群众少跑路，真正发挥网上信访快捷、高效、便民的重要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5、扎实做好赴京访稳控治理。各级政府和信访部门必须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本着加强预防、控制源头、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积极采取措施，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一方面健全信访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处置机制，及时掌握当事人动态，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把可能引发赴京访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对已持续多年的赴京访应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人员，落实稳控化解责任，做好政策和法律解释以及思想安抚工作，积极为信访当事人排忧解难，下大气力解决一批信访突出问题。同时，赴京访稳控治理工作要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保交楼项目推进工作等有机结合、统筹协调，通过逐步减少存量、严格控制增量这两个方面，全面遏制我市赴京访数量攀升、居高不下的势头，维护我市对外形象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6、加强基层信访治理力度。信访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发生在基层。基层工作既是群众上访的源头，又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环节。要充分挖掘农村老支书、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法律工作者等乡贤资源，形成做好信访工作的强大合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针对信访突发事件要建立应急预案，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7、积极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积案化解力度，紧盯处置非法集资、保交楼等重点领域，开展攻坚行动，落实包案领导，加强专班建设，严格监督问效，强力推进积案化解。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形成化解合力。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推进矛盾隐患排查，持续加大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力度，将信访工作主动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指导督查，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五、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舒兆学同志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评议工作组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 20 人，满意率 100%。通过与市信访局机关中层以上干部谈话了解，工作组认为：舒兆学同志注重学习思考，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清醒头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够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局机关形成上下联动、全力推进、共创共建的良好局面。舒兆学同志长期在信访一线工作，不仅具有丰富

的信访工作经验，而且具有强烈的为民情怀，爱岗敬业，敢抓敢管，勇于创新，性格耿直，原则性强，勤政廉洁，在机关干部中具有较高威信。

从开展评议工作看，市信访局能够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转交的信访案件，切实提高站位，正确处理接受评议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把接受工作评议作为推进部门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主动、全力配合评议工作组的各项工作，主动认领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依法履职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安阳市文物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文物局局长 李晓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文物事业的指导监督、关心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启动评议工作以来，市文物局高度重视，把评议作为接受检阅、改进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重大机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发动，层层落实。围绕评议内容，召开动员会和专题会安排部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多渠道征求意见，主动对接人大认领反馈问题，将接受评议与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同步推进，务求评议工作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以来依法履职情况

2021年以来，市文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阐释利用持续发力，一系列重大举措、重大行动、重大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殷墟保护被国家文物局誉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的一个标杆”；殷墟保护经验入选国家文物局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殷墟作为首个“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被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市文物局荣获“河南省文旅文创先进集体”，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省辖市文物管理部门。今年，在全省文物工作会议上，我市作为全省两个典型发言的省辖市之一作了发言；在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上，市文物局作为全省唯一省辖市文物、文旅部门作了发言。

（一）牢记领袖嘱托，不断增强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去年10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殷墟考察时，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两个结合”的政治高度，从深化中华文

明探源工程的历史维度，对殷墟遗址保护传承寄予殷切嘱托，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殷墟研究保护和展示利用，准确提炼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是国之大者、省之要者，是必须扛牢落细的重大政治责任。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多次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殷墟、甲骨文保护利用工作，推动将其纳入文旅融合发展核心内容和全市“拼经济”十大攻坚战之一，推动成立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的殷墟遗址保护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通过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印发《专项任务清单》等，进一步理清工作路径、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强大合力。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去年11月以来，多次向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省直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国家文物局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我局呈报的殷墟保护研究利用15个方面的工作建议，明确责任司室加强指导支持。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在我市主持召开座谈会，对加快推进殷墟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作出安排部署。

（二）聚焦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强力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一是殷墟保护基础不断夯实。不断完善殷墟安全长效机制，在我局提请下，将市文物局升格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成立正处级的殷墟管委会，组建全省唯一成建制的市公安局文物保护支队，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立文物执法大队，管理权责明确，职责清晰，为殷墟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基础。投入1.2亿元全面建成国内一流殷墟技防工程，并在国内率先实现和公安部门天眼工程联动，有效提升了技防系统效用。同时，建立健全四级网格监管机制和群防群治体系，不断织牢织密殷墟安全防护网。二是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全面提速。多次提请市委、市政府领导赴京、赴省协调沟通，争取国家部委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国家发改委按照支持地方博物馆建设中最高标准，下拨中央预算资金1.6亿元，国家文物局同意将该馆列入全国重点专题博物馆行列，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提请国家文物局组织召开陈展知识文本论证会，研究、审定展览定位及重点内容。牵头组织召开项目推进、陈展论证等会议70余次，协调解决建设难题。目前，该项目陈展、精装修、泛光照明等各项工作正在加速推进，将于10月28日建成开放。三是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稳步推进。殷墟遗址核心区环境整治（一期）、殷墟54号墓及花东甲骨出土地保护展示等工程已完工并对外开放。洹北中学迁建已完成，殷墟保护区高压线迁改、村庄搬迁、遗址核心区环境整治和保护展示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等正在抓紧推进，计划9月份完成殷墟保护区内现有4.8千米高压线路全部拆除，彻底解决长期影响殷墟遗址环境景观的高压线占压问题，为加快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四是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建成开放。经多次向上沟通、汇报，争取各类文物保护资金约3.2亿元，指导完成曹操高陵本体保护与展示工程，成立由我局主管领导为组长的陈展专班，高质量完成陈展工作。同时，组织召开高质量发展专家座谈，举办开馆新闻发布会、开馆仪式等活动，为开馆造势。一经开放，引起国内外游客广泛关注，开馆前5天吸引游客达6万人，“曹操高陵历史文化展”在今年五一期间

冲上了中博热搜十大热搜榜单第一名。

（三）夯实工作基础，切实提高工作保障能力。一是基础工作扎实有力。提请印发实施《安阳市“十四五”文物博物馆事业创新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公布第一、二批革命文物名录，新增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余处，名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原则同意，即将印发；积极申报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至 80 处；完成全市碑刻石刻资源摸底调研及推荐，7 通（方）碑刻入选国家文物局第一批古代名碑名刻名录，文物家底持续增厚。完成第八批国保、省保保护区划定上报及市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区矢量数据现场测绘，持续推进文物保护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全面实施，初步实现从抢救性保护为主，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二是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提质增效。2021 年以来，共争取各类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逾 4.5 亿元，为我市重大文物保护工程等提供了有力保障。红旗渠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本体保护工程稳步推进，为红旗渠申遗工作奠定基础。高阁寺、马氏庄园、灵泉寺石窟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环境整治工程相继实施，袁林百年来首次大规模修缮、彰德府城隍庙后殿修缮和北门环境整治、东南城墙及魁星阁修缮等工程相继完工并对外开放，韩王庙与昼锦堂、扈安民宅院、广益纱厂旧址、昊天观、孙氏旧宅、安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等大量的古建筑、古遗址、革命旧址等通过本体修缮和环境提升焕发新彩，文物保护状况有力改善。三是专业人才培养成果显著。全市五县（市）四区文物局相继挂牌成立。在本轮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组建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并升格为副县级，增编至 60 人，重组殷墟博物馆（殷墟研究院）并升格为正县级。在全省率先开展聘任制公务员招聘试点，招录文保及考古研究专员 1 名。通过“双一流”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途径，引进考古学等专业博士、硕士人才 6 批约 50 人。目前，文物系统人才济济、朝气蓬勃，全市文物事业进入前所未有的发展新阶段。四是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力度持续加强。与公安、文化执法等部门建立接处警、现场勘查、文物鉴定等方面高效联动机制，在省内率先建立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文物公安双月会商机制，联合检察、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殷墟保护行政与司法联动公益诉讼机制，机制建设更加完善。会同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出台《安阳市文物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安阳市文物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等文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文物违法线索共享及案件讨论会，各类文物违法案件办理更加规范、高效。五是文物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布文物安全保护公益宣教片，普及文物防火防盗防违建知识，联合三大运营商，推送文物保护公益短信 400 万余条，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培训与演练，累计培训 5000 余人次，全市上下文物保护意识持续加强。在全国率先建立文物安全“一保一警一消防”制度，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政府文物安全考核全覆盖，率先实施文保单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率先开展文物安全集中提升行动、文物安全评估工作等，部门协作不断深化，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向好，被上级文物部门誉为“安阳经验”。

（四）立足学术赋能，不断彰显古都文化底蕴。一是考古新成果不断涌现。2021年以来，完成文物勘探面积530余万平方米，完成考古发掘100余项，发掘面积2.3余万平方米，出土各类文物6400余件（套）。殷墟遗址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殷墟商王陵及周边遗存入选“2022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隋代麴庆墓入选“2020年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十大考古新发现”，国家文物局两次召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发布会，专题通报殷墟考古与甲骨文研究和洹北商城新发现；八里庄裴李岗文化、殷墟宫庙区、辛店等重要遗址考古研究也取得重大进展，不断丰富安阳历史文化内涵。二是合作交流和成果共享持续深化。会同中国社科院制订《殷墟考古工作计划》《殷墟考古研究重大科研课题清单》，与郑州大学等高校签订共建协议，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殷墟多学科综合研究，推动殷墟学学科体系建设。成功举办殷墟科学发掘90周年、纪念甲骨文发现120周年、安阳商代考古新发现、曹操高陵考古和历史研究等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为全市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提供重要学术支撑。三是甲骨文保护研究亮点频仍。积极配合推进“大数据、云平台支持下的甲骨文字考释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向全市创新开展民间收藏甲骨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持续推动全球甲骨文数字化建设，与腾讯等数字化头部企业合作推动人机协同助力甲骨文“破译”与传承活化，利用数字技术探索“甲骨文全信息数据建模标准”与“甲骨文全球数字焕活计划”，上线发布“了不起的甲骨文”小程序，加快殷墟甲骨文等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和研究阐释进程。

（五）强化活化利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一是博物馆展览特色鲜明。我市一级博物馆数量位居全省省辖市第一，县域博物馆、民间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蓬勃发展，博物馆社会服务功能日益彰显，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2021年以来，推出“敦煌、麦积山石窟艺术展”“新时代殷墟考古新发现展”等特色展览170余个，16个展览先后荣获国家、省优秀展览，获奖数量居全省前列。二是惠民活动丰富多彩。利用春节、元宵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日，持续推出文物鉴定咨询、公益讲解、门票减免等惠民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社教、研学活动3600余场，接待观众近745万人次。今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当天，我局主办了安阳市主场活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领导出席活动，广大市民踊跃参与，中国日报网、人民网等纷纷报道。殷墟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级研学游示范基地。殷墟研学真人秀等3项活动荣获2022年度全国文博社教百强案例，全省获此荣誉的共有8项活动，获奖数量全省第一。三是推动文旅融合战略实施取得积极进展。为推动文旅融合深度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策划推出4条“中华字都·安阳”文物考古主题游径，增益旅游历史文化底蕴，吸引国内外高端游客广泛参与，品牌效益日益凸显。成功举办相州窑复烧成果发布会，为安阳文旅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牵头推动建立豫晋冀鲁毗邻城市文旅融合发展协作机制，成功召开三次联席会议，持续推出景区惠民政策，开通协作机制信息共享平台，助推区域融合“联动效应”显著提升。四

是宣传推广水平不断提升。开通“文博安阳”微信公众号和部门网站，发布信息 360 余期，1320 余篇。与中国社科院联合投资 500 万元，邀请央视科教频道拍摄 5 集纪录片《殷墟故事》（暂定名），将于 10 月在央视一套、十套播出。《中国考古大会》《国家宝藏》《国家记忆》《闪耀吧！中华文明》等节目持续热播，殷墟考古及甲骨文研究等新闻发布会相继举办，考古志愿者等活动频频“出圈”，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六）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做好人大工作落实。市文物局始终把落实和配合好市人大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自觉将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一是高效办理代表建议。2021 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6 件，均按要求迅速办结，做到了沟通率 100%、到访率 100%、满意率 100%，办理情况多次被市政府通报表扬。今年 1 月，市政府组织对 2022 年承接市人大代表建议的市直单位进行考评，市文物局得分排在前列。二是不断加强法治保障。在省、市人大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全面启动《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修订工作，高票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条例》的实施从法律层面解决了殷墟遗址保护与民生发展的矛盾困局，为加强遗址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工作提供了法律遵循。同时深入开展《安阳市文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积极配合开展《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调研，为我市文物事业高一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三是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和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将学习贯彻宪法和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不断增强学习贯彻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同时，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等节日，组织志愿者及专业律师，开展文物保护普法宣传，增强干部职工及社会大众文物保护意识。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尽管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标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县区“考古前置”工作落实不到位。仍存在地表清理不及时、考古勘探经费落实不到位、考古勘探时间预留不足等现象，造成考古发掘工作与项目建设的矛盾，加大项目建设前期运作成本。二是文物保护资金投入还需增加。我市文物总量较大、文物安全防控任务繁重，田野文物等保护基础设施薄弱，大量文物保护单位得不到及时修缮，现有财政投入与日益繁重的文物保护利用任务已不相适应。三是机构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县区文物工作人员较少且抽调更换频繁，监管力量不足；市文物局现仅有行政编制 15 名，且局属单位普遍存在干部队伍结构老化，专业人才“青黄不接”的现象。四是博物馆创新活力和展示利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文博单位文创产品开发、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展示能力，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五是文物安全工作仍需加强。文物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火灾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安全风险仍然存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一是抓牢政治建设“牛鼻子”。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筑牢组织建设“压舱石”。以五星级党组织建设为契机，以支部“三联一享”结对共建为重点，以先进带后进，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打造文物系统党建工作品牌。三是坚守从严治党“生命线”。深刻领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动“双清单双交办”，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履行工作职责。一是加强考古研究。全方位推进殷墟等重要遗址考古研究，多渠道引进、招聘高层次专业人才，与国内外考古机构联合攻关，推动构建殷墟学学科体系。二是突出项目引领。聚焦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阳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与体验中心等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中华文明标识工程，大力实施博物馆名城建设，推动古建筑、革命旧址等保护展示和环境提升。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活动，强化对县区文物部门文物保护、考古勘探等方面的业务指导，提升县区文物工作水平。四是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殷墟甲骨文等文物资源数字化展示传播进程，持续开展文物考古研学等活动，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文物保护成果为民共享，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一是强化整改落实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原则，全员行动，全力以赴，制定方案，细化内容，建立台账，以“钉钉子”精神抓整改，确保有落实、有结果。二是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区别情况分类对待，积极完善政策，有效解决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对短时间难以解决的问题，制定规划，逐步解决。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组织专班督办，紧盯问题整改、重要工作落实、监督措施推进等关键环节，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及效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在解决问题的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制定改进工作的规章制度，努力将整改成果转化为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殷墟时强调，考古工作要继续重视和加强。要通过文物发掘、研究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将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感恩加压奋进，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保护好、传承好、发扬好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打造“中华字都”、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贡献更多力量。

关于评议市文物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文物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评议工作统一部署，3月份以来，市人大民侨外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下，成立了评议市文物局工作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了对市文物局的评议工作。现将评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评议工作启动以来，评议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做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组织召开评议市文物局工作动员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作动员讲话，全面安排部署评议工作。二是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市文物局机关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知识测试，共23人参加测试，最高分98，平均分96.57。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在市文物局设置征求意见箱和电话，依托安阳人大信息网和人大代表工作群等载体，发放电子版征求意见函，组织召开市文物局、5个县区和二级机构文物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与市文物局工作人员及二级机构负责同志进行谈话。四是深入实地调研。先后赴滑县、汤阴县、文峰区等县区的10个国保、省保和市保文物单位进行了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我市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专项资金投入、队伍建设、博物馆建设和馆藏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情况。五是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将通过多种形式收集到的问题和建议梳理汇总后，及时向市文物局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整改落实。

一、市文物局主要工作情况

（一）扛牢政治责任，牢记党和人民嘱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市文物局牢记嘱托、迅速行动，依托“殷墟遗址保护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专项工作组，列出文物工作任务清单，强化保护利用，全力推动商文明国家级重点专题博物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殷墟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扎实推进我市文物工作。

（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参与推进《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

条例》立法后评估和《安阳市文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专题调研和建议办理等工作积极配合。2021年以来，共办理人大建议26件，做到了沟通率100%、到访率100%、满意率100%、办结率100%。

（三）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文物安全。一是完善法治保障。在省、市人大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全面启动修订了《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制订了《在全市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前置实施方案》，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全面实施。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向群众发送短信400万余条宣传文物保护知识，制作发布《文明根脉 共同守护—安阳文物安全保护公益宣教片》，浏览量突破10万。三是推进技防助力安全。近三年来，共投入资金约4200万元推进三防工程建设，投入1.2亿元全面建成殷墟遗址智慧安防工程，实施四级网格化管理体制。四是部门联动保障安全。在国内率先建立文物安全“一保一警一消防”制度，全省率先推行文物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健全文物、公安等部门会商机制。五是开展文物评估、修缮工作。在省内率先开展文物安全评估工作，审批通过了国保、省保和市保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修缮方案60余项。韩王庙与昼锦堂等30余处修缮工程相继实施或完工。

（四）重视考古事业，不断丰富文物大市底蕴。一是做好考古探源，丰富中华文明内涵。2021年以来完成文物勘探面积约530余万平方米，发掘面积2.3万余平方米。新发现八里庄裴李岗文化遗址，将安阳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向前推进1000年以上。殷墟商王陵区及周边遗存入选“2022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二是强化合作交流，共享考古成果。与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开展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等工作，成功举办了安阳商代考古新发现、邵家棚遗址、曹操高陵考古和历史研究等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推出“中华字都·安阳”文物考古主题游径等多条考古研学产品。打造全国考古实习培训基地和公共考古教育基地，组织面向全国招募考古志愿者活动共7期逾百人参加。

（五）推动博物馆建设，打造“中国博物馆名城”品牌。一是全力建设殷墟遗址博物馆。现已全面进入内部展陈和智慧化工程阶段。馆内将采用世界最前沿技术手段开展文物保护、展示研究和考古实践，全方位展现3000年前辉煌灿烂的殷商文明。拟于2023年10月份正式建成对外开放，建成后，将成为世界一流博物馆。二是博物馆建设全方位高质量。今年五月，“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基本陈列”，喜获中国文博展览最高奖项优胜奖。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如期建成开馆，五一期间参观人数达到约6万人次。国家一级博物馆安阳博物馆、红色博物馆红旗渠纪念馆、汤阴博物馆等县级博物馆和中医药博物馆等非国有博物馆的筹建或开放运营如火如荼，为安阳打造“中国博物馆名城”锦上添花。三是提升活化利用水平。2021年以来，全市各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社教、研学活动3600余场，举办展览170余个，接待观众约744.6万人次，今年“五一”期间，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共接待游客34.7万人次。殷墟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级研学游示范基地，每年吸引青少年游客逾百万人次。红旗渠纪念馆已开展社教活动90余场，受益学生5万余人。多项研学活动

荣获 2022 年度全国文博社教百强案例，获奖数量全省第一。

（六）优化队伍建设，注重专业人才培养。一是聚力招才引智。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增派 4 名专业人才充实殷墟考古力量。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由原来的 15 人增编至 60 人。多渠道引进、招聘考古、文博等专业博士、硕士约 50 名，为我市文物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二是注重学习和专业培训。通过文旅网校课堂、文艺演出、文物保护进党校、进农村夜校及实地观摩等方式，持续加强人员培训力度，累计培训 5000 余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评议工作组通过设置意见箱、监督电话、征求意见函、实地调研、调查问卷、个别谈话、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共收集到对市文物局的意见和建议共 2000 余条，经认真梳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文物系统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1. 殷墟管理体制需进一步理顺。相关管理单位之间仍然存在权责不明、交叉管理等现象。

2. 考古前置工作需统筹落实好。部分县区考古前置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擅自施工破坏文物情况。因经费、人才、时间等因素制约，考古勘探推进进度慢，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建设项目发展。

3. 县区文物保护机制不健全。县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名称不统一，县、乡、村、文物保护员四级保护网络未有效建立。

4. 制度落实和执行缺乏刚性。各县（市、区）均未建立有效的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未实现每年对辖区内文物保存状况全面评估工作。

（二）保护经费投入不足，无法满足文物保护需求。

1. 经费投入与文物保护需求不匹配。我市现有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 26 处，省级 80 处，市县级 408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105 处，可移动文物 20 余万件（套）。但市文物保护经费仅不到 300 万元，各县（市、区）政府经费投入更是严重不足，文物保护修缮资金缺乏，与我市文物资源大市的地位及资金需求不匹配。

2. 文物安全存在风险。部分文保单位监控设备不足，消防设施配备不足，风险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3. 部分文保员岗位补贴未发放到位。全市基层文物保护员 432 名，今年除安阳县、北关、龙安、汤阴给予文物保护员巡查补贴外，其余县区均无补贴。

（三）文物保护队伍薄弱，文物缺乏专业力量保护。

1. 编制少。市文物局现仅有行政编制 15 名，内设机构 5 个，是全省编制和内设机构最少的省辖市文物局。

2. 人才队伍不合理。文保队伍结构老化，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各县区文物工作人员少。

基层文物保护队伍建设不健全。

3. 三普文物点无专人保护、无保护经费、保护状况差。

4. 人才培养不足。实操练不够，学习交流活动较少，市级对基层单位技术指导不足，基层人员专业能力不强。培养年轻人周期慢。

（四）文物活化利用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1. 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特色不够鲜明，县（市、区）级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办馆质量有待提高。

2. 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展示能力较弱，科技创新能力亟待提升。

3. 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有待进一步加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能力亟需提高。

4. 考古研究水平需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创新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

1. 切实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牵头作用，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从强化考核、细化任务、常态化开展文物安全督察、提升展示水平等方面巩固殷墟保护利用成果，进一步增强殷墟安全防范和问题处置能力，确保殷墟安全整改中长期整改任务等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殷墟管委会的管理机构职能，依法推进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管理机构在殷墟保护、研究、利用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 明确考古前置调查勘探的范围、程序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方案要求，探索在各县（市、区）建立一支专业勘探队，提高考古前置工作效率。

3. 加强县（市、区）政府部门重视程度，明确政府各部门职责，完善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明确乡镇村的属地管理职责，设立文物管理机构或文物专干，完善奖惩制度，理顺文物保护的部门监督管理职能。

（二）多渠道增加文物保护资金，保障文物事业发展。

1. 保障政府经费投入。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比例，确保经费随财政增长而增长。加大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探索学习山西省文物认养经验，鼓励城乡居（村）民参与文物的日常养护、看护巡查等工作，破解资金、人员不足等问题。

（三）强化队伍建设，为文物保护提供人才支撑。

1. 加快文博领军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文物保护修复、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县级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勘探等急需人才培训，适当提高市县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2. 市级加强对基层单位技术指导，加大文物系统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

3. 积极争取增加文保人员编制或数量，提高待遇，确保队伍稳定性，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四）提升文物活化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 提升考古勘探能力，加强对考古调查勘探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工作，鼓励文物收藏单位、教育机构利用地下文物发掘、研究成果开展教育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2. 推动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完善服务标准，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推动县域博物馆建设，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3. 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进一步调动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创意产品的积极性，鼓励众创、众筹，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原创文化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研发、经营等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条件。

4. 实现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合作，推进相关文物信息高清数据采集和展示利用，建设全方位的文物基础信息体系，推动实施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

四、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李晓阳同志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评议工作组对其进行了知识测试和满意度测评。知识测试得分 98 分，在机关排名第一。对 21 人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 100%。通过评议工作中座谈、调研以及与局机关干部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谈话，工作组认为：李晓阳同志注重学习思考，政治立场坚定。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清醒头脑。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扎实。专业素养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创新意识。在机关干部中具有较高威信，能够带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忱。近年来，忠诚履职，勤政务实，长期奋斗在文物工作最前线，带领文物工作者克服人手少、任务重等实际困难，围绕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阐释利用持续发力，主导及推动了殷墟遗址博物馆、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等一批重大工程建设，多次在省级会议上作发言，在全国全省率先开展的文物安全“一保一警一消防”等多项工作，被当作“安阳经验”推广。

从开展评议工作来看，市文物局能够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对反馈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扎实整改落实，评议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工作组认为，评议工作作为重要的人大监督方式，有利于更全面地了解政府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能够有效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全面履职。希望以此次评议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构建我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安阳市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2023年4月25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南海泉域水资源的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南海泉域水资源,包括小南海水库和彰武水库水体、南海泉涌水以及水库汇水区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坚持科学规划、绿色发展、系统治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联合协调机制,将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长期稳定的保护投入机制和补偿机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范围内的下列工作:

-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南海泉域水资源实施监督管理;
-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南海泉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以及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
- (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南海泉域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 (五)林业部门负责南海泉域水源地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的规划和建设管理以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运维服务向村庄延伸,提升以城带乡能力。

市人民政府和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实行河长制，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等工作，建立健全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督促、协调政府和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管理机构负责南海泉域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协助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
- （三）巡查管理范围内污染水资源、破坏水生态环境等行为，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四）组织开展南海泉域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 （五）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法治观念和保护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污染、破坏南海泉域水资源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龙安区人民政府编制南海泉域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南海泉域实行分级保护和管理，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彰武水库水位线 127 米、小南海水库水位线 160 米以下水域；南海泉主泉区河道设计洪水位线以下以及泉水出露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彰武水库水位线 132.12 米、小南海水库水位线 179.88 米以下水域和陆域；南海泉一级保护区外至河道沿岸及泉水出露区外延 20 米以内区域。

三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小南海水库、南海泉、彰武水库汇水区。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区具体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南海泉域水资源一、二级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管理维护，由龙安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三条 小南海水库、南海泉、彰武水库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流入小南海水库、南海泉、彰武水库的水流水质应当满足相应水体水质要求。

第十四条 南海泉域水资源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采石场、粘土砖厂；
- （二）建设污染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它废物回收、加工场；
- （三）建设储存剧毒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
- （四）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弃物；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南海泉域水资源二级保护区内，除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批准修建围堤，筑土拦坝；
- （二）新修建墓地；
- （三）丢弃、掩埋动物尸体；
- （四）水生生物放生；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南海泉域水资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展规划且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围网、网箱和库汊拦坝养殖；
- （三）不符合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展规划且与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保护无关的船舶通行；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实际需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实现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采取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建造湿地等措施，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良好生态功能。

第十八条 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区的巡查，建立信息通报、

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依法公开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林州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3年5月29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安阳市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和南海泉地处我市西南部（南海泉处于小南海水库和彰武水库中间，上联小南海水库，下接彰武水库，三者之间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水体），年工农业和生态供水1.8亿立方米，占我市地表水供水总量的60%，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水源支撑和防洪安全屏障。长期以来基于历史原因管理范围不明确，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职责不清晰，给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和南海泉正常管理和生态保护带来很多难题。加之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和南海泉周边部分人员，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传统观念较深等，损害南海泉域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活动较为普遍，非法养殖、非法经营活动屡禁不止，给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和南海泉区域范围内脆弱生态环境带来严重影响。为此，我市于1996年对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三乱现象”进行了专项治理，2016年又针对泛滥的无序水产养殖活动开展了专项整治，南海泉域水资源、水生态明显好转。为巩固治理成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南海泉域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和水污染防治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制定过程和依据

《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于2022年7月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条例（草案）》由市水利局牵头，委托第三方联合起草，市政府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提前介入，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在开展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专家学者研讨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2023年1月31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市政府于2月12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

审议案。经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初步审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月25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农业农村委员会审议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和外地经验做法，法工委对《条例（草案）》逐条逐句进行了研究修改，经市人大法制委审议后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及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时，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征求意见，并通过安阳人大信息网等媒体将《条例（草案）》文本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4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反馈修改意见，并进行指导。4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条例》制定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借鉴了杭州、昆明、长沙、成都、贵阳、淄博、绍兴、朔州、吉安、洛阳、信阳等地市和部分省已出台的条例文本。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三条。第一条至第九条，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南海泉域水资源概念、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职责、河湖长制、宣传教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十条至第十六条，主要对南海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展规划的编制进行了规定，明确南海泉域实行分级保护和管理制度，并对不同保护区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主要对林州市政府和龙安区政府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作了规定，如污水处理、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日常巡查、联合执法、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针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处罚。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条例》施行日期。

《条例》制定过程中，在省人大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帮助下，我们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议、修改和完善，并经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条例》符合上位法规定，切合我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任免董国禄等职务的议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董国禄、薛树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组干〔2023〕423号）、《关于牛福生同志任职的通知》（安组干〔2023〕469号）文件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

任命：

董国禄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薛树军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福生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免去：

董国禄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8日

关于董国禄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关于董国禄、薛树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组干〔2023〕423号）、《关于牛福生同志任职的通知》（安组干〔2023〕469号）文件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2023年8月29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董国禄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薛树军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福生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免去：

董国禄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任命韩火青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提请：

韩火青同志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孙永瑞同志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胜利

2023年8月22日

关于韩火青、孙永瑞职务任命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根据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刘胜利《关于提请任命韩火青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安监文〔2023〕49号）文件，2023年8月29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韩火青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孙永瑞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孙建国、郭向工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孙建国同志任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免去郭向工同志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3 年 7 月 7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吴瑞军、王金波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吴瑞军同志任安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王金波同志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孙建国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高永市长《关于提请孙建国、郭向工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3〕50 号）、《关于提请吴瑞军、王金波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3〕71 号）文件，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孙建国为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瑞军为安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

郭向工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王金波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徐财启等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

徐财启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

王劲晓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闫国军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侯铠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徐财启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关于提请任免徐财启等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3〕47 号）文件，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徐财启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劲晓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闫国军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侯铠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红兵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3年8月29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键节点，在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的重要节点，在全力“拼经济”、打好打赢十大攻坚战的关键时期，市人大常委会利用一天半的时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16项内容，每项都体现人大监督，反映民情民意，紧扣全市大局，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行动。特别是审议过程中，各位代表忠诚履职、用心耐心，令人敬佩。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向人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支持表示感谢！受市长委托，作如下表态：

一、坚决抓好问题整改。会上，各位代表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审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具体可行，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更好地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变成政府行动，切实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二、全面推动工作落实。一是聚焦聚力拼经济。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打好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奋力实现“两高一达到”目标任务。二是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践行“浦江经验”，推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一体化运行，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三是持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抓实源头管控、行业治理、打击震慑，坚持在重拳打击上持续加压，形成震慑，在综合治理上协同作战、久久为功，推动市县两级反诈中心提档升级，共同打造反诈平安高地。四是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双百”帮扶活动、“五星”支部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和保洁机制，落实“六个一”动态监管，力争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五是做好财政工作。

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统筹加强法治建设。以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强化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确保政府决策行为于法有据，法定职责百分百扎牢抓实。抓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的贯彻实施，配合人大做好《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的立法工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四、积极主动接受监督。刚才会议还对发改、人社等政府组成部门工作进行了评议。开展评议工作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表现，评议结果是民意的具体体现。我们将全面、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作风建设，全力推进民生实事按期完成，努力提升群众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满意度。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此次会议要求，拿出更大干劲、拼劲、闯劲，全力以赴抓经济，聚精会神谋项目，千方百计促发展，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奋力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

谢谢大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3年8月29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题较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上周，我们利用一天半的时间，对9个县（市、区）的精品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医疗器械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园等23个企业及项目进行了集中视察，实地了解和掌握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切身感受到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安阳答卷”。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全市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增速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同时，涌现出安彩高科药用玻璃、硅基新材料、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高精度齿轮等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拉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经济总体呈现平稳有序、量质并进发展态势。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对报告也表示赞成。同时，组成人员强调，尽管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两高于一达到”目标任务仍有不小差距，还存在工业运行承压较大、项目接续能力不强、内需恢复后劲不足等困难和问题，需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打好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一要坚定不移抓好项目建设。要持续强化“项目为王”理念，以“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为抓手，以签约、开工、投产倒逼项目谋划、建设、服务，切实以项目建设高质量牵引经济发展高质量。二要一以贯之优化营商环境。要牢牢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牵引，严格落实惠企政策，优化企业融资环境，简化企业审批程序，高效解决企业诉求，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更肥沃的土壤。三要持之以恒提升招商实效。要围绕产业链图谱精准制定招商路线图，抓住下半年省、市重大活动较多的机遇，做好“双招双引”文章，以项目落地推动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四要坚持不懈提振消费。要全面落实国家、省持续扩大消费措施，及时出台配套细化政策，拿出“真金白银”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进一步释放消费内需潜力。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22年我市本级决算和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组成人员认为，2022年，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动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的超预期因素影响，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约束力待增强、绩效结果运用需强化、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等问题，组成人员要求：要把稳经济、促民生作为首要任务，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向好；要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有效保证支出进度；要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切实优化债务结构，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审计机关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依法开展审计监督，为规范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市人大常委会强化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提供了有力依据和参考。针对审计查出的财务管理、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大家建议：要坚持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压实压紧相关部门整改责任，构建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要加大追责力度，对资金管理不规范、财政补贴不到位、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责和问责，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要加强审计结果与纪检监察、财政、督查等部门多层面联动，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年底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公开查处情况及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开展卫河流域协同立法，是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立法法》、回应卫河沿岸人民群众期盼、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的需要。省人大常委会将全省首部协同立法确定卫河流域协同立法，先后三次召开立法协调推进会，明确要求年内完成立法任务，形成协同立法地方样本。本次会议对《安阳市卫河水生态保护及防洪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大家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深入县区、河道、堤防实地调研，主动与协同立法地市沟通联络，形成的《条例（草案）》结构合理、条例清晰、特色鲜明，对此，应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指出要进一步处理好趋同与特色、时间与质量、创新与规则的关系，把这部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为常委会再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保护湿地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举措，是推动城市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相关执法检查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组采取广泛动员、上下联动、明察暗访等方式方法，对我市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检查，摸清了我市湿地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大家一

致赞同这个报告，对执法检查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在宣传教育、建立机制、强化配套、保护利用等方面大力攻坚、强力推进，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对此，大家表示赞赏。针对保护意识待加强、认定工作待完善、管理机制需健全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法律宣传贯彻，不断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要着力摸清底数，对全市湿地资源进行详细调查，建立我市湿地资源数据库。要进一步压实法定职责，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切实做到规划一致，信息共享，执法协调，确保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正确有效落实。

职业培训是促进劳动力资源向技能人才转变、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关键环节。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紧紧围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这一主线，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件持续优化，培训能力不断加强，培训层次逐步提升，初步形成了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的长效机制。为摸清《条例》在我市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撰写的执法检查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数据翔实，指出的问题全面具体、客观实在，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有利于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是一个好报告。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职业培训摆在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位置，抓紧抓好抓实；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基层经费支持保障力度，形成争取上级资金、利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捐助的多元投入格局；要建强配齐基础设施，有序推进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全市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力度，支持推动县（市、区）投建公共实训基地，探索建立跨区域职业培训协同机制；要进一步抓好产教融合，建立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立健全企业产教融合政策支持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建”各项工作，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对此，大家给予肯定。组成人员强调，当前电信反诈工作还存在宣传形式单一、防范意识不强、联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大家建议，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监管措施，深化源头治理、推进群防群治，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工作格局；要强化部门联动，巩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科技支撑，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全链条、全方位打击，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一府两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重要指示精神，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力助推了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工作合力有待加强、多元协同预防化解能力有待提升、一站式解纷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要强化联调联动，建立司法、公安、信访、工、青、妇等多部门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形成矛盾排查化解的强大合力；全市检察院要加强检调对接，推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与检察工作有效衔接；全市法院要持续推行“一村一法官”“无讼村居”示范引领机制，以更强的担当助力社会治理，打造诉源治理新格局。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截至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时间已过半，为全面了解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状与进展，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治理“六乱”、全面开展“六清”，着力解决了一批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我市连续三年在全省年度考核中位居第一方阵，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思想认识有待提升、长效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投入压力较大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扛稳政治责任，以足够的历史耐心，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全面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要加快解决陈年垃圾清不走、污水乱排治不了、乱搭违建拆不动等重点难点问题，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要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形成“政府拿一点、单位帮一点、企业援一点、乡贤捐一点、群众筹一点”多元投入格局；要注重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长效管护范围，完善管护标准、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完整健全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体系。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住建局、金融工作局、发改委、人社局、文物局、信访局等6个部门开展了工作评议。本次会议听取了6个部门的工作报告和各评议工作组的评议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开展工作评议，既是对依法行政的常态监督，也是以评促改的重要手段。今年选定的评议单位都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和评议代表性。大家认为，自评议工作启动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专班推进、强力推动，评议开展有序有效；6个评议工作组认真负责、广泛调研，评议报告内容翔实、问题精准、建议可行；被评议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能够做到边查边改、未评先改。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强调，尽管6个部门在评议中取得较好成绩，但还存在整改提升的空间。希望被评议的部门以评议会议为契机，认真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切实把接受评议的过程转化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过程。一是认识要再提高。各评议部门要自觉将工作评议作为听取群众意愿和呼声、查找差距和不足的难得机遇，逐条梳理评议意见，推动评议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二是整改要再落实。被评议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正确对待大家提出的问题、意见、建议，把治标与治

本结合起来，把处理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持续巩固和扩大评议成果。三是督导要再强化。这次会议结束后，各评议工作组和工作评议办公室要集中力量，把评议报告所提问题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正式的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给各被评议部门。同时，要继续加强与被评议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督促检查，持续跟踪问效，推动评议意见得到解决落实。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新任命的同志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于实践、践行于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为进一步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举办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专题讲座。希望相关部门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确保规则落实落细落地。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李传银	王现波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生	罗永宽	徐 冰	宋胜利	朱玉震	李文涛
董国禄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为治	王庭希	师君芳	刘 军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李 明	杨志强	何占源	张 歌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志勇	温 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 朴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察委副主任
李 杨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宾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威	市司法局局长
李茂生	市财政局局长
程晓东	市人社局局长
付文彬	市水利局局长
何 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顺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双献	市审计局局长
田峻川	市林业局局长
李 翔	市教育局副局长
康锦州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马姝玮	市民政局副局长
肖志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马长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局长